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B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17 021

致以下基金股東的通知

AB SICAV I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基金」)

2024年5月17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AB SICAV I（「**本傘子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的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基金作出以下變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傘子基金日期為2024年2月的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中所用者相同的涵義。

委任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目前，AllianceBernstein L.P.為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了在利用聯博集團各聯屬公司的投資專業知識方面更具靈活性，由2024年6月30日（「**生效日期**」）起，聯博香港有限公司（「**聯博香港**」）將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由於該項變更，基金將能夠同時倚賴聯博香港的投資專業知識及人員，從而提升提供予基金及其股東的投資管理服務。

聯博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D555）。聯博香港為聯博集團的一部分，而聯博集團為全球廣泛類型客戶（包括機構客戶、零售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研究、多元化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聯博香港之間已訂立副委託協議。

儘管有上述變更，基金將繼續由投資管理人及管理公司管理。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在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已使用並繼續使用相同的環球投資管理模式。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更有利於基金的股東。

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無任何變動。適用於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任何變動。此外，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無任何變動，而有關變更亦不會損害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與本通知相關的開支（包括編製及印刷本通知的成本，以及上述事項的法律費用）約為2,500美元，將由基金承擔。

其他投資選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符合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如閣下持不同意見，閣下可作出以下各項選擇：(1) 閣下可要求將閣下於基金的股份投資免費轉換為香港證監會認可¹ 並透過香港的聯博認可分銷商供零售分銷的另一項聯博保薦基金的同等股份／單位類別；或(2)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免費（但須支付任何適用於閣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贖回閣下於基金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仍可能適用。

可供查閱文件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按下文「**聯絡資料**」一節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或聯博香港免費索取。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擬作出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閣下可聯絡聯博香港（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或可致電+852 2918 7888。

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B SICAV I 董事會

謹啟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基金，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

股票

-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 > 美國增長基金
- > 中國 A 股基金
- >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 >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 >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 >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 >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歐洲股票基金
-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 >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 > 環球價值基金
- > 印度增長基金
- >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 > 國際科技基金
- >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 >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 >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固定收益

-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 > 環球收益基金
- >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 >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 > 可持續收益基金
- > 美國高收益基金

多元化資產

- > 跨領域收益基金
- > 美國股債基金
- > 中國股債基金
-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

2024 年 4 月

1. 序言

聯博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法定名稱為 AB SICAV I (「**本傘子基金**」)。購買指示僅可在 2024 年 2 月刊發的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以及此份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的基礎上獲得接納。上述兩份文件共同組成本傘子基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銷售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發售文件。

倘若閣下對認購章程、本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或本文隨附之財務報表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

本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旨在列載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與發售基金予香港投資者具體相關的全部資料。儘管認購章程內有提及，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將僅應要求提供其中提及的 SFDR 訂約前披露的英文版本。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使用的所有術語與認購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本傘子基金董事(「**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文件載述的所有事實在本文件刊發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不論是事實方面，還是意見方面)具有誤導性。董事將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資料引述或提述的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可能包含未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如果認購章程與本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的内容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以後者所列載的資料為準。

2. 香港認可地位

警告：就認購章程所載的基金而言，僅下述基金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而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股票

1.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2. 美國增長基金
3. 中國 A 股基金
4.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5.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6.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7.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8.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9. 歐洲股票基金
10. 歐元區股票基金
11.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12.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13. 環球價值基金
14. 印度增長基金
15.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16. 國際科技基金
17.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8.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19.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20.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21.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22.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固定收益

- 23.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24.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2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26.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 27. 環球收益基金
- 28.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 29.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 30.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31.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 32. 可持續收益基金
- 33. 美國高收益基金

多元化資產

- 34. 跨領域收益基金
- 35. 美國股債基金
- 36. 中國股債基金
- 37.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38.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下：

股票

1.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B 類歐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

2. 美國增長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歐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人民幣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 類 H 歐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 類 H 歐元

3. 中國 A 股基金

A 類股份	A 類離岸人民幣、A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加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港元、A 類 H 紐西蘭元、A 類 H 美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港元、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美元
I 類股份	I 類離岸人民幣、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I 類 H 美元

4.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人民幣、A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港元、I 類 H 澳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I 類 H 人民幣、I 類 H 新加坡元
S 類及 S1 類股份 ^Δ	S 類美元、S1 類美元

5.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

6.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 H 澳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I 類 H 新加坡元

7.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加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人民幣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港元、I 類 H 澳元、I 類 H 加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I 類 H 人民幣

8.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加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紐西蘭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

9. 歐洲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歐元、A 類美元、AD 類歐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港元、A 類 H 新加坡元、A 類 H 美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港元、AD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美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歐元、C 類美元、C 類 H 美元
I 類股份	I 類 H 美元

10. 歐元區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歐元、A 類美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新加坡元、A 類 H 美元
AX 類股份 ^Δ	AX 類歐元、AX 類美元
BX 類股份 ^Δ	BX 類歐元、BX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歐元、C 類美元、C 類 H 美元
I 類股份	I 類 H 美元

11.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 H 澳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I 類 H 新加坡元
RX 類股份	RX 類歐元

12.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D 類美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I 類股份	ID 類美元

13. 環球價值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新加坡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S 類股份 ^Δ	S 類 H 英鎊

14. 印度增長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
AX 類股份 ^Δ	AX 類美元、AX 類歐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BX 類股份 ^Δ	BX 類美元、BX 類歐元

15.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16. 國際科技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
B 類股份	B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

17.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紐西蘭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人民幣、AD 類 H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 H 歐元
S 類及 S1 類股份 ^Δ	S 類美元，S1 類美元、S 類 H 歐元、S1 類 H 歐元

18.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D 類美元、ID 類港元、ID 類 H 澳元、ID 類 H 新加坡元

19.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 類 H 澳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I 類 H 新加坡元

20.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英鎊、A 類港元、A 類新加坡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加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人民幣、AD 類 H 新加坡元
AX 類股份 [^]	AX 類美元、AX 類歐元、AX 類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	B 類美元
BX 類股份 [^]	BX 類美元、BX 類歐元、BX 類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
CX 類股份 [^]	CX 類美元、CX 類歐元

21.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加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 類新加坡元、C 類 H 歐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 類 H 歐元

22.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 H 歐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 類歐元、C 類 H 歐元

固定收益

23.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美元、A2 類港元、AT 類美元、AT 類港元、AA 類美元、AA 類港元、A2 類 H 澳元、A2 類 H 加元、A2 類 H 歐元、A2 類 H 英鎊、A2 類 H 紐西蘭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紐西蘭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歐元、AA 類 H 英鎊、AA 類 H 紐西蘭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2 類港元、IT 類美元、IT 類港元

24.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美元、AT 類美元、AA 類美元、A2 類 H 歐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紐西蘭元、AT 類 H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2 類美元、CT 類美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T 類美元、I2 類 H 歐元

2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美元、AT 類美元、A2 類 H 歐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新加坡元
-------	---

26.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 H 美元
I 類股份	I2 類 H 美元

27. 環球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美元、A2 類港元、AT 類美元、AT 類港元、AA 類美元、AA 類港元、A2 類 H 澳元、A2 類 H 加元、A2 類 H 歐元、A2 類 H 英鎊、A2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歐元、AA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2 類港元、IT 類美元、IT 類港元、I2 類 H 加元、I2 類 H 歐元、I2 類 H 英鎊、I2 類 H 新加坡元、IT 類 H 澳元、IT 類 H 加元

28.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美元、AT 類美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T 類 H 歐元

29.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離岸人民幣、A2 類歐元、A2 類港元、A2 類新加坡元、A2 類美元、AT 類離岸人民幣、AT 類港元、AT 類新加坡元、AT 類美元、AA 類 H 港元、AA 類 H 美元
I 類股份	I2 類離岸人民幣、I2 類歐元、I2 類港元、I2 類美元、IT 類離岸人民幣、IT 類新加坡元、IT 類美元、IA 類 H 港元、IA 類 H 美元
W 類股份	W2 類離岸人民幣

30.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美元、A2 類港元、AT 類美元、AT 類港元、AA 類美元、A2 類 H 歐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澳元
B 類股份	B2 類美元、BT 類美元
C 類股份	C2 類美元、CT 類美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T 類美元、I2 類 H 歐元、IT 類 H 歐元、IT 類 H 英鎊、IT 類 H 新加坡元

31.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 類歐元、A 類美元、A2 類歐元、A2 類美元、AT 類歐元、AT 類美元、AA 類歐元、A2 類 H 美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美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港元、AA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美元
C 類股份	C 類歐元、C 類美元、C2 類歐元
I 類股份	I2 類 H 英鎊、I2 類 H 美元、IT 類 H 美元

32. 可持續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美元、A2 類港元、AT 類美元、AT 類港元、AA 類美元、AA 類港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歐元、AA 類 H 英鎊、AA 類 H 人民幣、AA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2 類港元、IT 類美元、IT 類港元、IA 類港元

33. 美國高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2 類美元、AT 類美元、AA 類美元、A2 類 H 歐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歐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澳元、AA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2 類美元、IT 類美元、I2 類 H 歐元、IT 類 H 澳元、IT 類 H 新加坡元

多元化資產

34. 跨領域收益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人民幣、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人民幣、AD 類 H 新加坡元
AX 類股份 [^]	AX 類美元、AX 類歐元、A2X 類美元、A2X 類歐元
BX 類股份 [^]	BX 類美元、B2X 類美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CD 類美元
CX 類股份 [^]	CX 類美元、C2X 類美元

35. 美國股債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人民幣、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人民幣、AD 類 H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D 類美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I 類 H 新加坡元
S 類及 S1 類股份 ^Δ	S 類美元、S1 類美元

36. 中國股債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離岸人民幣、AD 類美元、AD 類離岸人民幣
I 類股份	I 類美元
S 類及 S1 類股份 ^Δ	S 類美元、S1 類美元

37.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A 類股份	A 類美元、A 類歐元、A 類港元、AD 類美元、AD 類港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加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人民幣、AD 類 H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C 類美元
I 類股份	I 類美元、I 類歐元、ID 類美元、I 類 H 歐元、I 類 H 英鎊

38.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A 類股份	A 類歐元、A 類 H 美元
I 類股份	I 類歐元、I 類 H 英鎊、I 類 H 美元

- [^] AX、A2X、BX、B2X、CX 和 C2X 類股份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僅向有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Δ S 類股份和 S1 類股份保留予機構投資者。
- 所有 B、BT 及 B2 類股份不再接納新及現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單。然而，投資者可要求將其持有的 B、BT 及 B2 類股份轉換為另一由聯博保薦、於盧森堡成立並在香港獲認可向散戶分銷或以其他方式透過在香港的聯博認可交易商可供認購的 UCITS 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

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及因此亦包含有關下文所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傘子基金的資料。

下文所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概不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基金而授權刊發認購章程。

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認購章程提述的下列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

1. 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2. 聚焦歐洲股票基金
3. 歐洲增長基金
4. 環球增長基金
5. 環球低碳股票基金
6. 未來安全性趨勢基金
7. 可持續氣候主題股票基金
8. 美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9. 美國價值基金
10. 亞洲高收益基金
11.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12. 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債券基金
13. 事件驅動基金
14.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同推薦或認許本傘子基金或此等基金，亦不保證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本傘子基金及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的認可。

3. 基金說明的附加資料

3.1 投資類別

本傘子基金屬下各基金可能會進行自認購章程及以下段落所列的若干類別投資（但不應視為限制屬下基金投資其他類別證券的能力）。

3.1.1 結構化證券

在執行投資策略時，若干基金可投資於一系列債務證券，包括抵押債務（「CDO」）。CDO 包括債券抵押證券（「CBO」）、貸款抵押證券（「CLO」）及其他類似的結構化證券。債券抵押證券和貸款抵押證券屬資產抵押證券類證券。債券抵押證券是一項信託，由多元化的匯集固定收益證券予以支持。貸款抵押證券是一項信託，一般以匯集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可包括（除其他貸款外）本國及外國優先抵押貸款、優先無抵押貸款及從屬公司貸款。

下列基金可投資於一系列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除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對該等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20%：

- 跨領域收益基金
- 美國股債基金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中國股債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5% 投資於結構化證券。）
-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 可持續收益基金
- 美國高收益基金

3.1.2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

下列各基金可將其各自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基金可投資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發生時，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 跨領域收益基金
- 美國股債基金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中國股債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 可持續收益基金
- 美國高收益基金

3.1.3 衍生工具

投資者應留意，下述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除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可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至 100% 外，所有其他基金各自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有關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 50%。

應注意的是，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並不會改變該等基金就信貸質素、存續期和貨幣相關風險所訂立的現行指引，也不會改變該等基金若干其他主要風險參數（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可接受幅度。

此等衍生產品可以是交易所買賣和場外交易（「**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並可包括期權（包括證券期權、證券指數期權、貨幣期權及貨幣期貨期權）、期貨（包括貨幣期貨）、遠期（包括遠期貨合約）及掉期（包括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及信用違約掉期（「**CDS**」））。

3.1.4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投資的相關 REIT 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其股息或派付政策不代表基金之股息或派付政策。

下列基金可投資於 REIT：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 跨領域收益基金（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 美國股債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中國股債基金
-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3.1.5 商品相關證券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證券，包括業務依賴或可能深受商品價格影響的公司的證券。眾多事件及環境可影響商品市場及商品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戰爭、其他武力衝突、恐怖主義和犯罪行為；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政府機關的行動，如對貿易加強監管、強制執行或施加限制；一名或多名主要生產商（如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行動；可能突然發生及不可預見的重大供需變動；商品投機或其他破壞性市場影響；商品及相關原材料付運過程中斷；

影響能源公司或其他商品相關業務的法律變動；及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下列基金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證券，包括業務依賴或可能深受商品價格影響的公司的證券。

- 美國股債基金
- 中國股債基金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3.1.6 高收益證券

就派付股息及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的股份類別的基金而言，相關基金於高收益證券的投資並不一定代表投資於相關基金股份會獲取高股息分派。

3.1.7 無評級證券

如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所提供的保障將風險限制在與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政策的獲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無評級證券將獲下列基金考慮。就該等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界定為並無信貸評級的證券，不論其發行人是否有信貸評級。

- 跨領域收益基金
- 美國股債基金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中國股債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 可持續收益基金
- 美國高收益基金

3.2 投資渠道補充資料

3.2.1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若干基金可憑藉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進入 CIBM，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發行的在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人民幣債券**」），以及投資於在離岸債券市場（包括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交易所或市場及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外資准入制度指中國投資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 CIBM。

存管人及在岸結算代理將負責安全託管就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境內所收購的資產。

在資產託管方面，投資管理人所管理並就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境內所收購的資產將由存管人進行託管或控制。存管人有權利用其於公司集團內部的當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稱為在岸結算代理），作為其履行服務的受委人。根據存管人協議，存管人仍對在岸結算代理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在岸結算代理就相關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的投資向投資管理人提供不同服務，其中包括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備案、開立帳戶、債券交易及結算、處理有關利息支付的事宜及處理財務報表等。

外資准入制度的結算過程及資金流向

代表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應於相關基金可能投資 CIBM 之前，以投資管理人及相關基金的名義，就與 CCDC 及上海清算所進行債券結算設立及開立債券帳戶及專用現金帳戶（分別稱為「債券帳戶」及「專用現金帳戶」）及與在岸結算代理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存管人及在岸結算代理將負責根據存管人與在岸結算代理之間的相關託管協議安全保管相關基金就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境內的資產。

上述帳戶之目的如下：

- 債券帳戶，於 CCDC 及上海清算所開立，以登記相關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所持有的債券；
- 專用現金帳戶，於 CCDC 及上海清算所開立，以處理相關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債券交易的同步交收款項結算；及
- 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與在岸結算代理開立，僅用於相關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的債券交易款項結算，該帳戶將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金，向專用現金帳戶支付款項及自專用現金帳戶收取款項等。

投資者應留意認購章程「風險說明」一節項下的「CIBM」分節。

於本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日期，下列基金透過外資准入制度進入 CIBM，主要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

- 中國股債基金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3.2.2 透過 QFI 計劃投資

若干基金將透過能夠進入中國市場的一個或多個資本市場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包括中華通，以及通過 QFI 資格持有人（例如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QFI 持有人」）的 QFI 計劃。

就透過 QFI 計劃買入的中國 A 股而言，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就保管本基金資產之目的獲委任為 QFI 託管人（「QFI 託管人」）。QFI 持有人選擇在中國的經紀執行相關基金在中國的交易所。

存管人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存管人負責保管或控制相關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 QFI 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人處開立的證券帳戶維持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內的所有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股東持有該等資產；
- (ii) 相關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存放於在相關存管人處開立的證券帳戶內的資產及相關基金存放於在 QFI 保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內的現金或由 QFI 託管人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現金）以存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存管人帳下的方式註冊；及
- (iii) QFI 託管人將依從存管人的指示（直接或間接）及僅按該等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於本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日期，下列基金可通過 QFI 計劃主要投資於中國 A 股。

- 中國 A 股基金

3.3 關於若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補充資料

3.3.1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中國發展影響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此等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例如連接中國的資本市場機制，包括中國 A 股的中華通及 H 股的離岸市場，以及其他股票市場，包括在美國、香港、

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市場。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會將其 3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或(ii)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STAR)。

3.3.2 跨領域收益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超過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即未被世界銀行界定或投資管理人認為「高收入」的國家，包括前緣市場的子類別）的政府及企業發行人之任何信貸質素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尋求對其他資產類別，例如：房地產、貨幣及利率，以及合資格指數作出投資參與。本基金對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的投資參與並無限制。

投資管理人將積極配置股本證券、債務證券、貨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尋求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等其他匯集投資工具而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管理人將使用其專屬「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來調整本基金在此等資產類別之間的各項投資持倉，以達致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本基金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對於將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的比例，本基金不受任何限制。

3.3.3 美國股債基金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即在所有市場狀況下構建具有預期風險水平下產生的投資回報的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在美国有大量業務活動的發行人發行之股本證券及任何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

對於間接投資參與，本基金預期將透過其他 UCITS 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進行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以獲得本投資政策允許對若干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本基金亦按輔助基準透過直接投資及衍生工具尋求投資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利率及合資格指數（透過衍生工具）、房地產（透過 REIT）及貨幣。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在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及 REIT 每項中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對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

* 以上限制適用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被投資管理人視為與低於投資級別相若的無評級證券。

3.3.4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類似股票特點的混合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憑藉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透過 CIBM，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並不擬進行任何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

3.3.5 中國 A 股基金

本基金可透過能夠進入中國的一個或多個資本市場機制，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包括中華通及 QFI 計劃。現時，本基金擬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透過 QFI 計劃及中華通進行投資。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中國 B 股，以及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下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境外市場買賣的中國公司的股本證券。就並非中國 A 股的該等股本證券而言，本基金可

能透過直接購買該等證券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例如：參與票據，惟該等結構性產品投資參與應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為限）進行投資。

3.3.6 中國股債基金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即在所有市場狀況下構建具有在預期風險水平下產生的投資回報的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政府及在中國成立、在中國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中國發展影響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及任何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按輔助基礎尋求投資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利率及合資格指數（透過衍生工具）、房地產（透過 REIT）及貨幣（透過直接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利用此等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包括透過一個或多個連接中國的資本市場機制將其合計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進行投資，該等機制包括中華通及 QFI 計劃，以及投資於中國在岸及離岸股票市場的 A 股及 H 股股票市場。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透過 QFI 計劃、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進入 CIBM，投資於人民幣債券及／或投資於在離岸債券市場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包括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交易所或市場及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外資准入制度指中國投資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 CIBM。

本基金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將透過 QFI 計劃進行投資，本基金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STAR），且本基金預期不會將其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商於在岸及／或離岸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除上述限制外，本基金不受在岸及／或離岸市場之間、在股本及／或固定收益證券之間或就每個投資渠道分配其投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在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 及 ETF，每項中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對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

本基金亦可將少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為民生投資或基建項目集資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本基金於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抵押債務證券及城投債的總計投資參與預期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 以上限制適用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被投資管理人視為與低於投資級別相若的無評級證券。

3.3.7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於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公司的股本證券。中國淨零排放股票的公司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有大量業務活動，可屬於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可將其最高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此等股本證券交易所在的所有市場，例如一個或多個連接中國的資本市場機制，包括中國 A 股的中華通和 H 股的離岸市場，以及其他股票市場，包括在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市場。本基金可通過中華通將其最高 10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 QFI 計劃將其最高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將其最高 10% 的資產淨值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會將 30% 或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或(ii)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STAR)。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會投資其認為符合並正面參與中國向淨零碳經濟轉型的政策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屬於「中國淨零碳排放股票」（即本基金投資於預期在購買時或自購買日起約 5-10 年內，至少有 10% 的收入來自於直接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對中國向淨零碳經濟轉型的政策作出貢獻的公司，例如綠色交通、基建解決方案、潔淨能源）。投資管理人將以投資管理人相信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及時間框架處置其不再認為能夠達成投資目標的資產，主要是不再符合或不再正面參與中國向淨零碳經濟轉型政策的資產。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識別被視為「中國淨零碳排放股票」的中國公司。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其認為將因該等政策而產生的機會。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中國公司，當中側重於其認為基於（其中包括）特定增長及業務特徵可為該等政策作出貢獻的公司。

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投資管理人認為具有優質及卓越的長線增長特點的公司之證券組成且相對集中、高確信度的基金（通常為 30-50 間公司）。

本基金投資已排除大量收入或盈利（直接或間接）來自爭議性武器、動力煤、煙草、成人娛樂、油砂公司及博彩的公司。

作為整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投資考慮因素的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使用涉及個別公司的 ESG 重要性製圖及評分的專有工具包，並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人對個別公司的評估當中。作為專有工具包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i)運用第三方研究作為其對此等公司的投資盡職審查過程的一部分（即例如追蹤本基金的碳足跡）及(ii)開展專有研究，包括監控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的社會及勞工實務，以滿足 ESG 因素。在購買之前公司會被評估，然後根據 ESG 考慮因素至少每年重新評估。此後，對所持有的公司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定期評估，例如參與與該等公司相關的特定 ESG 事宜，並監控與 ESG 考慮因素相關的其他可得資訊。

投資管理人將對本基金的投資進行持續監察，例如(i)監察碳排放總量及碳排放減排目標及(ii)定期與投資對象公司的管理層議合，以更全面地了解一間公司如何發展以從淨零政策中受惠。投資管理人亦將持續審核及評估一間公司的 ESG 慣例是否符合本基金的 ESG 主題。

本基金具有下列排除清單：

- 成人娛樂；
- 大麻；
- 爭議性武器；
- 博彩；
- 油砂；
- 私營監獄；
- 動力煤；及
- 煙草。

動力煤、煙草、成人娛樂、博彩、油砂

本基金應用任何該等排除政策，且收入來自相關行業的公司排除在外。

整間公司排除

另外，聯博集團基於其認為某些行業包含過多投資、訴訟或其他風險（例如超過 20% 的收入來自私營監獄或超過 25% 的收入來自大麻的公司）而排除對若干行業的投資。

可應要求提供有關上述任何排除和排除準則的資料。

3.3.8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於多元共融（定義見下文）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為識別多元共融，投資管理人首先創建其認為在 DEI 方面（例如：性別平等、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以及減少不平等）遵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公司的可投資範圍，然後透過專有的 DEI 生態系統發展著重於下列多元化的指標：公司對與 DEI 掛鈎的多元化、招募實踐、人才發展、福利及政策的方針、文化，以及利用多元化提高生產力及創新能力。對於前述 DEI 生態系統，每間投資對象公司的每項指標的得分排名必須在前 50%，因此 DEI 生態系統中至少 50% 的公司將從可投資範圍中剔除。

本基金的投資已排除大量收入或盈利（直接或間接）來自武器、煤炭、酒精、煙草、成人娛樂及博彩的公司。

本基金對 ETF 的投資參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3.3.9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可憑藉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透過 CIBM，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3.3.10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本基金對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所可能投資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於任何時刻本基金在以上其中一種資產類別所作的投資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本基金的持倉的信貨質素、國家、產業界別（包括商品相關持倉）及市值亦不受限制。

本基金可憑藉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中華通或 QFI 計劃（或隨著市場發展，透過其他渠道）透過 CIBM，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價證券。

3.3.11 歐元區股票基金

「歐元區」國家指已將歐元採納為單一法定貨幣的歐洲聯盟成員國。歐元區由以下歐盟成員國組成：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西班牙。歐元區公司包括位於歐元區或於歐元區進行重大業務活動的任何公司。

3.3.12 環球收益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即未被世界銀行界定或投資管理人認為「高收入」的國家，包括前緣市場的子類別）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透過配置其投資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來維持靈活性，以調整其信貸風險及存續期，並根據信貸週期改變其配置以尋求最具吸引力的回報。

本基金可將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重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該等結構化證券包括按揭擔保證券，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貸款擔保債券，總計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5%。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美國政府發行的證券投資，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本基金可憑藉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透過 CIBM，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3.3.13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本基金可憑藉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透過 CIBM，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3.3.14 印度增長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至少 80% 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印度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本基金可持有可換股證券、參與票據及預託證券。

3.3.15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鑑於此策略旨在將投資組合的股市風險降至最低，本基金名稱中對「總回報」的提述未必反映或包含來自整體股票市場的回報或表現。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作為一項強化特點，本基金亦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股票指數期貨），透過將本基金對市場波動的敏感度降至最低的方式（例如：將本基金的股市風險降至接近零的水平），進一步減低投資組合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被視為減低風險的一種手段，因為此等衍生工具並非旨在及預期產生回報，以及此等衍生工具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高度的相關性。

投資管理人已採取適當措施及內部控制（例如：投資管理人的風險系統和基金管理系统定期對衍生工具持倉進行監控和調整（如需要）），以監察本基金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其投資組合之間的相關性，以確保本基金不會出現淨短倉。

3.3.16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新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台灣、泰國及越南）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亞太地區的貨幣計價。本資料使用的「人民幣」一詞是指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本基金對人民幣的投資參與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本基金的債務投資可包括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債務證券，包括在 CIBM 買賣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債券或亞太地區的非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比例不受約制，這意味著本基金可完全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投資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在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會如何分配至人民幣債券時將考慮多個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人對人民幣債券市場持續增長及到期日的評估。隨著人民幣債券市場繼續發展，分配至人民幣債券的本基金有關部分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但總須受限於投資管理人對人民幣債券相對本基金其他獲准許投資的相關優點持續作出的評估。然而，無論本基金分配至人民幣債券及亞太地區的非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有關部分資產淨值是多少，預計本基金所有或大部分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包括從非人民幣計價投資中獲得的收益）將對沖人民幣。就此等對沖目的而言，「人民幣」一詞指 CNH 或 CNY，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視乎市況而靈活有效地對沖非人民幣風險承擔。投資管理人可於其酌情釐定(i)本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非人民幣貨幣風險承擔的回報機會兌人民幣可能升值或(ii)於任何時候貨幣對沖相關成本超過本基金可能的獲益或其獲益無法得到保證時，選擇不對沖本基金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於進行上述對沖後）以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為限。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人民幣兌美元或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非人民幣貨幣大幅貶值時），投資管理人可能會暫時將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增加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以上。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動投資過程，調整本基金對政府和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風險承擔，同時將本基金的整體風險考慮在內，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透過 QFI 計劃、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進入 CIBM，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及／或投資於在離岸債券市場（包括位於

香港及新加坡的交易所或市場及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外資准入制度指中國投資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CIBM。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其他人民幣計價定期存款,例如: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議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換債券、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

本基金亦可將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包括城投債券,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為民生投資或基建項目集資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投資管理人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及不交收貨幣遠期,以作貨幣對沖。

3.3.17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可持續投資主題正面相符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及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 UN SDGs 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即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其 25%以上(及通常至少 50%)的收入產生自直接生產或提供為達致一項或多項 UN SDGs 提供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發行人)。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識別與實現 UN SDGs 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發行人對 ESG 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亦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所得款項使用、發行人基本因素及估值。

本基金投資已排除大量收入或盈利(直接或間接)來自爭議性武器、煤炭、酒精、煙草、成人娛樂及博彩的公司。

作為整合 ESG 投資考慮因素的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使用涉及個別公司及債務證券的 ESG 重要性製圖及評分的專有工具包,並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人對個別公司及債務證券的評估當中。作為專有工具包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i)運用第三方研究作為其對公司等公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盡職審查過程的一部分(即例如追蹤本基金的碳足跡)及(ii)開展專有研究,包括監控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的社會及勞工實務,以滿足 ESG 因素。

◆ 提供全球健康、自然災害敏感度、可持續性、減排及人類發展與平等方面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公司/發行人。

3.3.18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及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相關基金投資已排除大部分收入或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武器、煤炭、酒精、煙草、色情及博彩的公司。

作為整合 ESG 投資考慮因素的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使用涉及個別公司的 ESG 重要性製圖及評分的專有工具包,並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人對個別公司的評估當中。作為專有工具包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i)運用第三方研究作為其對等公司的投資盡職審查過程的一部分(即追蹤相關基金的碳足跡)及(ii)開展專有研究,包括監控相關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的社會及勞工實務,以滿足 ESG 因素。

3.3.19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可持續投資主題正面相符之股本及債務證券。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 UN SDGs 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即本基金一般投資於超過 25%(通常至少 50%)的收入產生自直接生產

或提供為達致一項或多項 **UN SDGs** 提供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及／或企業發行人。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 **UN SDGs** 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以及機構主題（就主權債務而言）（對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預期不大）[#]。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公司或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評估一間公司或發行人對 **ESG** 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亦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評估所得款項使用、發行人基本因素及估值。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 **ESG** 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 **ESG** 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本基金投資已排除大量收入或盈利（直接或間接）來自爭議性武器、煤炭、酒精、煙草、成人娛樂及博彩的公司。

作為整合 **ESG** 投資考慮因素的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使用涉及個別公司及債務證券的 **ESG** 重要性製圖及評分的專有工具包，並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人對個別公司及債務證券的評估當中。作為專有工具包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i)運用第三方研究作為其對此等公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盡職審查過程的一部分（即例如追蹤本基金的碳足跡）及(ii)開展專有研究，包括監控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的社會及勞工實務，以滿足 **ESG** 因素。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對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

[#] 提供全球健康、人類發展、自然災害敏感度、可持續性及減排方面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 公司，或推動平等、公民自由、基本權利、政府職能、法律與秩序及反貪腐的發行人。

* 以上限制適用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被投資管理人視為與低於投資級別相若的無評級證券。

3.3.20 可持續收益基金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 **UN SDGs** 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即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其 25% 以上（及通常至少 50%）的收入產生自直接生產或提供為達致一項或多項 **UN SDGs** 提供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及／或企業發行人。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 **UN SDGs** 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以及機構主題（就主權債務而言）（對主權債務的投資參與預期不大）[#]。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發行人對 **ESG** 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亦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所得款項使用、發行人基本因素及估值。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 **ESG** 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 **ESG** 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本基金投資已排除大量收入或盈利（直接或間接）來自爭議性武器、煤炭、酒精、煙草、成人娛樂及博彩的公司。

作為整合 **ESG** 投資考慮因素的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使用涉及個別公司及債務證券的 **ESG** 重要性製圖及評分的專有工具包，並將 **ESG** 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人對個別公司及債務證券的評估當中。作為專有工具包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i)運用第三方研究作為其對此等公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盡職審查過程的一部分（即例如追蹤本基金的碳足跡）及(ii)開展專有研究，包括監控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的社會及勞工實務，以滿足 **ESG** 因素。

本基金可利用該等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前提是對債券通的投資參與將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對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

提供全球健康、人類發展、自然災害敏感度、可持續性及減排方面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
公司，或推動平等、公民自由、基本權利、政府職能、法律與秩序及反貪腐的發行人。

* 以上限制適用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被投資管理人視為與低於投資級別相若的無評
級證券。

3.3.21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可持續投資主題正
面相符且在美國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3.4 投資限制

3.4.1 借出證券交易

本傘子基金或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
訂立該等交易。借出證券代理人概不得為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該等交易所產生
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進本傘子基金屬下的有關基金中。

借出證券概不得超逾有關基金的證券價值的 50%，而投資管理人可隨時選擇終止任何借出證券交
易。某一基金訂立的所有借出證券交易須以價值相等於相關證券價值 105%的現金或由經合組織
成員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作抵押。

借貸代理人根據其自身信用及業務分析獨立挑選對手方並與投資管理人分享。投資管理人則會透
過其專門的對手方風險管理團隊，獨立地對該名單上的對手方進行信用審核及批准，並持續加以
監 察。投資管理人亦因借出證券計劃透過超額抵押而獲得額外的對手方保障：對手方所提供的抵
押品價值最低須相等於各貸出證券價值的 105%（按每日市價計值）。

3.4.2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傘子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
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的資產中可用於
該等交易的比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假如本傘子基金訂立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進本傘子基金屬下的有關基金中。本傘子基金所訂立
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安排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抵押品價值最低須相
等於從對手方收取／交付予對手方的現金。

經計及交易類別、風險、集中個別對手方、信貸評級等因素後，投資管理人開始及持續對對手方
進行回顧，以評估其現有及建議的對手方的信譽。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列出
當中各實體獲認可進行交易的類別。

3.4.3 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下列各基金對由某個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及其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且
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各自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斯里蘭卡）：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35%
- 新興市場地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印尼及土耳其）：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35%
- 環球收益基金（斯里蘭卡）：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35%
-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斯里蘭卡）：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20%
-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土耳其）：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20%
- 可持續收益基金（斯里蘭卡）：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的 35%

該等投資乃基於投資管理人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主權發行人的前景利好／正面、評級
可能上調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變更，
而上述主權國家僅為供參考而提及，並可隨其評級變更而變動。

關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包括由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發行的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該等證券）每月更新一次，可在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因此，上述各基金的投資均可潛在集中於某個特定國家或地區，故而直接或間接受到該國或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有關基金的波動性及風險亦會高於投資於更加多元化的地區市場的基金。如認購章程「**風險說明**」一節「**國家債務**」分節所載，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主權債務證券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較高的風險。若國家發行人出現違約，相關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下列各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及任何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擔保的債務證券：

- 跨領域收益基金
- 美國股債基金
- 中國股債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美國高收益基金

3.4.4 中國 A 股與 B 股

下列各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 跨領域收益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此外，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惟聚焦環球股票基金、環球核心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各自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投資於 A 股。

4. 額外風險因素

4.1 託管風險

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的資產由存管人保管，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本傘子基金委任的第三方託管人／副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進行保管。謹通知投資者，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視為獨立資產，因此倘若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無力償債或啟動破產、延期償付、清盤或重組程序（視情況而定），則該等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與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本身的資產獨立分開。在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的司法管轄區法規所訂明的特定存款人於破產程序中所享有的優先權規限下，本傘子基金的索賠未必享有特權及可能僅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索賠享有同等權益。本傘子基金及／或其各基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所有資產。

4.2 提早終止風險

基金或股份類別在某些情況下可按照認購章程「本傘子基金」一節「清盤或合併」分節所述之方式由董事會終止。於終止之時，投資者可能必須變現其投資損失，且無法獲得與其最初投資相等之款額。

4.3 歐元區風險

鑑於當前的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風險憂慮持續，若干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4.4 集中風險

若干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工具或地理位置。相比擁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該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相關行業或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5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的資產將配置於不同資產類別，倘其中一類資產的表現嚴重低於其他資產，或會對資產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直接投資及衍生工具的比重均可能會出現周期性調整，因此或會產生隨時間流逝而顯著的交易成本。概不保證投資管理人的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技巧可實現擬定結果。

4.6 與低波幅策略相關的風險

部分基金採納低波幅策略。該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無效及／或未能達到某程度的波動性。該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管理人選股的判斷和經驗。在市場低迷的情況下，該基金未必可提供正回報或表現勝過一般股票市場。因此，該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低波幅股票被認為具有比整體市場更低的風險狀況。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不一定意味著較低風險。

4.7 以資本撥付股息相關的風險

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股息政策。股息率並非基金回報的指示。股息可從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以資本撥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舉可構成部分退回或撤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或來自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由此即時減低每股資產淨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造成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的資本流失。

最近期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情況（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投資管理人及香港代表索取。股息組成情況將可在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

4.8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為債務與股本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可在未來特定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與直接的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債券面臨股本變動和較大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與相若的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早還款風險。

4.9 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此等工具面臨較高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括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其在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經營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部分或全部撤銷、撤減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並且複雜、難以預測及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降低，從而導致基金產生相應的損失。

尤其是，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屬於具損失吸收特點工具類型的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並可能面臨多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標題為「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風險」的風險因素。

4.10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須承受以下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且由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相應地下跌，以及因此導致投資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的價值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4.11 人民幣對沖風險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例如：遠期、掉期或期貨交易），以對沖非人民幣風險承擔。概不保證對沖技術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其預期效果。基金未必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非人民幣計價工具持倉之間的完全相關性，這可能會使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

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衍生工具須承擔工具的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基金責任的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可用於對沖目的之人民幣遠期可能有限且成本高昂。對沖技術未必消除對非人民幣計價投資的風險承擔，並將須經投資管理人作出判斷以酌情決定是否對非人民幣風險承擔進行任何對沖。在此情況下，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仍集中於非人民幣貨幣。基金的價值可能受此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投資管理人所使用對沖技術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限制。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持有非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比例及現行市況而定可能屬重大）將由基金承擔。

4.12 中國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市場。由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成交量較低，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產生不利影響。

4.13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系統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者可能不具直接可比性。

4.14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支付被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但兩者的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偏離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4.15 與 QFI 計劃／中華通／CIBM 的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本金和利潤匯回、稅務）或會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若透過計劃的交易被暫停或干預，則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負面影響。

若基金不再符合相關計劃的資格，而導致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包括相關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再具有履行其職責的資格，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在計劃有額度限制的情況下，若額度發生變化或額度已用盡，則基金可能無法作出預期投資。

4.16 中國稅務風險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中國 A 股基金及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有關相關基金通過 QFI 計劃或中華通或連接產品在中國進行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基金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投資管理人將就透過 QFI 計劃或中華通從中國 A 股獲得的股息從相關基金作出 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股債基金

有關通過 CIBM、QFI 計劃或中華通在中國進行投資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基金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和獨立稅務意見：

- 投資管理人將就透過 QFI 計劃或中華通投資的中國 A 股收取的股息，對本基金作出 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及
- 本基金目前並未就中國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總資本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未來，投資管理人將對受制於適用的中國稅務規例的中國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總資本收益，以 10%的稅率就本基金可能須繳納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有關透過 CIBM 進行投資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基金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投資管理人將就本基金從中國債券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而可能應繳付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按 10%的稅率從本基金中作出撥備，而本基金目前並無作出任何上述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日後，在適用中國稅務法規的規限下，投資管理人將撥出上述撥備以支付本基金可能應繳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請參閱認購章程「風險說明」一節項下的「中國稅項」分節以了解有關中國稅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4.17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遠高於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可能導致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4.18 科技行業風險

政府政策及規例對於因科學及科技進步而受益的公司的經濟前景影響，一般高於眾多其他行業。大部分科學研究是由政府撥資或資助，並受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4.19 健康護理行業風險

相對於大多數其他行業而言，健康護理行業的經濟前景受政府政策及規例的影響通常較大。大部分健康護理服務及相關科研均由政府提供資金或補貼，並受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4.20 與商品相關證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證券，包括業務依賴於商品價格或可能嚴重受商品價格影響的公司的證券。眾多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影響商品市場及商品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戰爭、其他武裝衝突、恐怖主義及犯罪活動；火災、洪澇及其他自然災害；政府機構行為，如施加更加嚴格的貿易監管、執行或限制；一名主要或多名生產商（如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行動；可能突然產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供需變動；商品投機或其他破壞市場影響；商品及相關原材料付運過程中斷；影響能源公司或其他商品相關業務的法律變動；及環保法律及法規。

4.21 房地產行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包括具有普通股特徵（如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實益權益的房地產相關普通股及證券，因此一般須承受與房地產的直接擁有權及整體房地產行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價值可能下滑；與整體及當地經濟情況相關的風險；可能缺乏按揭資金；營建過多；物業空置率擴大；競爭加劇、物業稅及營業費用增加；分區法律變動；清理環境問題引致的成本，及環境問題引致而須向第三方賠償的責任；意外事故或徵地導致的損失；洪澇、地震或其他天災引致的未投保損害；租金限制及變動；及利率變動。

4.22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

就使用 ESG 準則作為其投資政策一部分的基金而言，使用 ESG 準則可能會影響其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該準則的類似基金相比，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差異。基金在投資政策中使用 ESG 準則，可能導致基金在買入若干證券本應可能對基金有利時放棄買入該等證券的機會，及／或在由於其 ESG 特徵而出售證券可能對基金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因此，應用基於 ESG 準則可能會限制基金以理想的價格於理想的時間內購買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引致基金蒙受損失。使用 ESG 準則亦可能亦會導致基金集中於聚焦 ESG 的公司，其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加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分類，不同 ESG 基金將應用 ESG 的方式可能各不相同。使用投資管理人的專有工具包評估一間公司的 ESG 評分或在 ESG 準則方面進行評估涉及投資管理人的主觀判斷。此外，投資管理人在進行評估時，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提供商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因此，存在投資管理人可能不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同時亦存在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的 ESG 準則，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基金所使用的相關 ESG 準則的發行人的風險。

投資管理人的 ESG 評估會基於目前及未來的情況分析公司／發行人。因此，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正朝著相關 ESG 標準發展或取得進展的公司／發行人。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發行人可能無法達致設定的目標及／或在購買時所作承諾。雖然投資管理人會持續進行檢討，但是對於在購買時和未來的公司／發行人 ESG 標準，ESG 評分／評估或會存在偏差。

4.23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投資於數目更有限的公司的基金承受更多風險，原因為單一證券價值的變化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更重大的負面或正面影響。

4.24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將涉及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相關基金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相關集體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這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時刻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某基金屆時提出的贖回要求。

4.25 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

若干基金具有建立最佳風險／回報投資組合的目標。該投資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狀況下達致所期望的結果，如相關基金的目標並未達致，則可能蒙受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以遵守 UCITS 之管理公司的方式經營，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所監管。故此，管理公司已就其多項活動制訂遵守 UCITS 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管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人 *AllianceBernstein L.P.* 為其於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方面的委託人士。投資管理人為美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制訂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計量、控制及減緩公司層面及各基金中的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為投資管理人基金投資職能的職責，並由投資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監控。投資管理人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來自合規、基金管理、定量研究、交易、科技及風險管理之高級代表組成，一般每月（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與某一基金流動性風險有關的事務、憂慮及例外情況應上呈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直接提呈予合適的基金管理團隊。

投資管理人採納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包括評估基金產品特徵、各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股東狀況、各基金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及於有需要時進行的其他持續評估。

投資管理人旨在確保各基金擁有合適的流動性狀況，以助各該等基金遵守於一般及受壓的市場中，有序應對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框架連同可予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於出現大量贖回時，能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投資管理人於評估某一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可使用多項定量標準及定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量、周轉率、平均交易規模、對手方數目、交易商庫存、價格影響測量法、清盤前尚餘日期測量法、買賣差價、類別、到期日、信貸評級及債券年期。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可代表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贖回數目，可被限制為截至該日期相關基金發行在外股份的 10%（受認購章程內「**購買、交換、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的情況所限）。倘施行有關限制，股東於特定交易日全面贖回擬贖回股份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 在認購章程「**保留權利**」一節「**與暫停買賣／交易相關的權利**」分節所載的若干情況下，贖回可能遭到暫停。於該暫停期間，股東將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已採納波動定價政策，以抵銷因大量購買或贖回基金股份對基金資產淨值所帶來的攤薄效應。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波動定價調整**」分節。因應該等調整，購買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將較並無作出該調整下的基金原有資產淨值為高或低。

根據適用法律，實施波動定價或應用贖回上限等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須確保向存管人提供流動性政策作為存管人定期審查的一部分，以令存管人確定相關政策符合適用規例。因此，存管人將充分知悉該等流動性措施，並將提供意見及諮詢（如適用）。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就各基金授予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行使獨立監察。該等活動包括每月（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基金特定的流動性狀況，以及各基金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此外，聯博集團風險管理部監察聯博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所有帳目的流動性，包括定期的壓力測試。

投資者應注意，此等工具於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上可能存在風險（即據認購章程所載，投資者於贖回投資上可能有所延遲）。

6. 投資於基金

6.1 股份交易

「交易日」指就一個或多個基金（按文義所指）而言，股份的任何交易（購買、贖回或交換）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的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每一日（不包括星期六），但如果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且香港銀行在該日開門正常營業的時間將縮短，則該日不作為是香港營業日，但有關認可交易商另有其他決定的則除外。

指示處理和截止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於代行控制其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將其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提交有關認可交易商，以便能於有關香港營業日處理其交易指示。認可交易商會將交易指示轉交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接獲的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可由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以下是提交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的更詳盡說明。

6.2 股份購買

申請購買股份

首次作出投資時，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認購章程和本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的內容，填妥聯博基金申請表格（從認可交易商或香港代表取得）以及將之交回認可交易商，連同支票，或如以電匯形式付款則連同投資者的匯款通知影印本（其解釋見下文「購買股份的付款」一節），以及 (i) 如為個人投資者，則連同投資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或 (ii) 如為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者，則連同經核證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摘錄，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組成文件資料。

其申請表格獲得接納的投資者將在管理公司於盧森堡從認可交易商收到該申請的交易日獲分配股份。

股份分配的價格將以股份類別的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在有關交易日確定的資產淨值為基礎，另加上有關的銷售費（見認購章程和認購章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之補充資料的規定）。購買價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 港元須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須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保留發售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

股份分配方式的數字範例

根據投資金額 10,000 美元按每股股份的名義資產淨值 10.00 美元計算，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首次銷售費適用的類別（即倘銷售費須於認購時支付）

舉例 1：	<p>假設：</p> <p>首次銷售費 = 4%</p> <p>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p>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p>因此，</p> $\text{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4\%} = \frac{10.00 \text{ 美元}}{0.96}$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6}} = 959.693$
舉例 2：	<p>假設：</p> <p>首次銷售費 = 1%</p> <p>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p>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p>因此，</p> $\text{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1\%} = \frac{10.00 \text{ 美元}}{0.99}$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9}} = 990.099$

*如有，根據認購章程「投資於基金」一節釐定。

以上舉例僅供參考，並非預測或反映任何表現預期。

購買股份的付款

付款得以認購章程指定的股份發售貨幣作出，亦可以通過電匯（或銀行轉帳系統）作出。

如果投資者以電匯付款，投資者的申請應隨附匯款通知的影印本。如因傳送或轉帳資料不足而出現問題，本傘子基金概無責任核對投資者的匯款。付款應全額作出，並應加上任何電匯費或其他銀行收費。

首次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確認號碼、投資者姓名、本傘子基金的有關基金名稱以及投資者認購的具體股份類別（例如「聯博—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A 類」）。此外，以後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投資者首次購買股份時獲發給的聯博基金帳戶號碼。為易於識別，電匯指示應寫明盡可能詳盡的資料。

投資者不應向未獲認可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份項下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付款。

購買股份的確認

本傘子基金通常在發行股份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向投資者發出確認書以提供交易的全部詳情。投資者如通過認可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應向有關交易商查明其提供購入確認書的時間。

零碎股份（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字（例如：10.1225 股股份須向上調整至 10.123 股股份，而 10.1224 股股份須向下調整至 10.122 股股份））可予發行。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6.3 股份的贖回

股東可向認可交易商發出贖回指示以贖回其股份。有關認可交易商會將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指示轉交給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贖回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獲接納的贖回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贖回指示，可由有關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贖回指示必須寫明將贖回的本傘子基金有關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和將贖回的股份數量或股份總值（以股東原來購買股份的發售貨幣表示），以及股東的姓名和（該種發售貨幣的）聯博基金帳戶號碼。資料不完整的贖回指示將不能獲得處理，並將被退回。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股份類別截至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基金說明**」內相關部分所述的其他時間）以有關發售貨幣計的資產淨值。贖回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 港元須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須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所屬的發售貨幣支付。在通常情況下，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存管人或其代理人在有關贖回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在例外情況下，本傘子基金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支持於本期間進行支付或贖回，則有關付款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皆不遲於收到以符合要求的文件方式發出的贖回指示後的一個曆月。

6.4 股份的轉換

股東可選擇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傘子基金屬下另一基金的同一股份類別，或轉換為經證監會不時認可的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類股份。股東應在轉換之前，查明有關基金或傘子基金是否具有認可地位。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認購章程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子基金之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股份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投資額的規定。

管理公司從認可交易商處接獲且本傘子基金接納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轉換將按認購章程列載的條款依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股份而認購及購買透過轉換所取得的有關股份進行。

如轉換指示涉及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在計算贖回原來因轉換而獲得的股份所應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時，將以原有股份的購買日期為開始，而且有關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之款額將按原有股份的有關收費率計算。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傘子基金酌情豁免該等限制。

有意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有關交易商會否徵收轉換費用。

轉換 CDSC 股份

現時，根據認購章程「**投資於基金**」一節的規定，具有轉換權的 CDSC 股份（「**合資格 CDSC 股份**」）股東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若干年份（認購章程「**購買、交換、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規定的年份，而有些合資格 CDSC 股份需要持有六年）之後，將有權將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

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本傘子基金或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除下文另有說明外，轉換僅可根據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即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 CDSC 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辦理。因此，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與該金融中介機構接洽，了解轉換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詳細資料。

從 2021 年 1 月起，所有合資格 CDSC 股份，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規定的若干年份之後，將自動轉換成相應 A 類股份（帶有適用的後綴）。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持有的股份的投資者，由於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記錄乃由該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股份轉換需要金融中介機構的進一步行動，並且取決於金融中介機構以及最終客戶之間的協議。因此，對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轉換將按照相關金融中介機構的指示辦理。因此，該等投資者應與相關的金融中介機構接洽，了解轉換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詳細資料。

6.5 其他股份類別的特點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A 類	中國 A 股基金 中國股債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0,000 元	離岸人民幣 3,750 元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股債基金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A 類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環球價值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股債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中國股債基金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0,000 元	離岸人民幣 3,750 元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2 類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港元	10,000 港元	3,750 港元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A2 類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2X 類	跨領域收益基金	歐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750 歐元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元		750 美元
AA 類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D 類	中國股債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0,000 元	離岸人民幣 3,750 元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股債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AD 類	美國股債基金 中國股債基金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T 類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0,000 元	離岸人民幣 3,750 元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港元	10,000 港元	3,750 港元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AX 類	跨領域收益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歐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跨領域收益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元	750 美元	
A 類 H 澳元 A2 類 H 澳元 AA 類 H 澳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AD 類 H 澳元 AT 類 H 澳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A 類 H 加元 A2 類 H 加元 AA 類 H 加元 AD 類 H 加元 AT 類 H 加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A 類 H 歐元 A2 類 H 歐元 AA 類 H 歐元 AD 類 H 歐元 AT 類 H 歐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類 H 英鎊 A2 類 H 英鎊 AA 類 H 英鎊 AD 類 H 英鎊 AT 類 H 英鎊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A 類 H 港元 AD 類 H 港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AA 類 H 港元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港元	10,000 港元	3,750 港元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A 類 H 紐西蘭元 A2 類 H 紐西蘭元 AA 類 H 紐西蘭元 AD 類 H 紐西蘭元 AT 類 H 紐西蘭元	跨領域收益基金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AD 類 H 紐西蘭元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紐西蘭元	2,000 紐西蘭元	750 紐西蘭元
A 類 H 人民幣 AA 類 H 人民幣 AD 類 H 人民幣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10,000 元	離岸人民幣 3,750 元
A 類 H 新加坡元 A2 類 H 新加坡元 AA 類 H 新加坡元 AD 類 H 新加坡元 AT 類 H 新加坡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A 類 H 美元 A2 類 H 美元 AA 類 H 美元 AD 類 H 美元 AT 類 H 美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B 類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歐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元		
B2 類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B2X 類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750 美元
BT 類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BX 類	歐元區股票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歐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750 歐元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跨領域收益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元		750 美元
C 類	美國增長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不適用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C 類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不適用	
	C2 類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C2X 類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750 美元
	CD 類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CT 類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CX 類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歐元	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	750 歐元
		跨領域收益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元		750 美元
C 類 H 歐元 C2 類 H 歐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C 類 H 美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類	中國 A 股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不適用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歐元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I 類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歐元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港元	8,000,000 港元	不適用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股債基金 中國股債基金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I2 類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不適用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歐元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港元	8,000,000 港元	不適用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IA 類	可持續收益基金	港元	8,000,000 港元	不適用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ID 類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港元	8,000,000 港元	不適用
	美國股債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IT 類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不適用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港元	8,000,000 港元	不適用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I 類 H 澳元 ID 類 H 澳元 IT 類 H 澳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澳元	1,000,000 澳元	不適用
I 類 H 加元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加元	1,000,000 加元	不適用
I2 類 H 加元 IT 類 H 加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加元	1,300,000 加元	不適用
I 類 H 歐元 I2 類 H 歐元 IT 類 H 歐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歐元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I 類 H 英鎊	中國 A 股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英鎊	500,000 英鎊	不適用
	美國股債基金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1,000,000 英鎊	不適用

股份類別	基金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I2 類 H 英鎊	環球收益基金	英鎊	500,000 英鎊	不適用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1,000,000 英鎊	不適用
IT 類 H 英鎊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英鎊	500,000 英鎊	不適用
IA 類 H 港元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港元	8,000,000 港 元	不適用
I 類 H 人民幣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不適用
I 類 H 新加坡元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新加坡元	1,0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美國股債基金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1,5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I2 類 H 新加坡元	環球收益基金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ID 類 H 新加坡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IT 類 H 新加坡元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I 類 H 美元 I2 類 H 美元 IT 類 H 美元 IA 類 H 美元	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所有基金*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RX 類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歐元	50 歐元	不適用
S 類 S1 類	美國股債基金 中國股債基金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美元	25,000,000 美元	不適用
S 類 H 歐元 S1 類 H 歐元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歐元	25,000,000 歐元	不適用
S 類 H 英鎊	環球價值基金	英鎊	15,000,000 英鎊	不適用
W2 類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不適用

*有關發售此等股份類別的基金，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2 節。

7. 費用及開支

7.1 投資者或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本傘子基金須支付認購章程內各基金的「**基金說明**」中「**規劃閣下的投資**」一節以及「**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所載的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敬請注意，管理費、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過戶代理費、分銷費及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的年費乃經參考相關財政年度的日均資產淨值後，以年百分比的方式載於認購章程內。

此外，亦可能會徵收首次銷售費或者或有遞延銷售費。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更多資料。

7.2 費用增加

如需提高認購章程所述的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現有水平管理費，香港投資者將獲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7.3 廣告和推廣開支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廣告和推廣開支將不會自本傘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8. 關於本傘子基金的額外資料

8.1 非金錢佣金及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沒有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保留或有權保留任何現金回佣，以作為其代表基金向該經紀或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的代價。任何如此收取的現金回佣應為有關基金而持有。

投資管理人（為其本身利益）不可從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而任何該等回扣均撥歸本傘子基金所有。

8.2 清盤和合併

如果任何基金清盤及／或合併，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且通常需提前一個月向香港投資者發出通知。基金清盤時，清盤收益將按認購章程「**本傘子基金**」一節「**清盤或合併**」分節指明的方式支付予股東。清盤結束時未能派付予有權享有有關清盤收益的人士的清盤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該等存款原則上應於清盤過程後最遲九個月作出。股東領取彼等有權享有的清盤收益應僅於此等收益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三十年後失效。

9. 稅項

9.1 香港稅項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的認可地位，本傘子基金將是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1A)條項下的指明投資計劃。指明投資計劃收取或應累算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源自香港）均不必支付香港的利得稅。

在香港居住的股東不必就任何基金的分派或就贖回本傘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時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購買和變現本傘子基金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一部份而且有關收益乃於香港獲得或源自香港。股份將不必繳納香港遺產稅，且不必就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換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是基於香港的制定法例和現行慣例提供。該等資料並不全面，且會發生變化。準投資者應聯絡其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以及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

9.2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及識別實益擁有權及若干付款的預扣稅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 2010 年頒布成為美國法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所得款項總額付款）被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需要在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及時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資料。倘本傘子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傘子基金或須繳納 30% 以上預扣稅。一般而言，預扣稅將使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所預扣的數額，並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影響本傘子基金繼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第 1A 類（互惠）跨政府協議（「**美國跨政府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為受保薦外國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作為保薦人已代表本傘子基金取得全球中介人識別碼。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識別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的資料。根據美國跨政府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屬於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d)(4) 條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須及時在國稅局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資料。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及管理公司以誠信和在合理的理由下，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及時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需要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任何有關付款部分繳納 30% 的預扣稅，而本傘子基金可就投資者的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稅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須繳納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瞭解該等規則對於其於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10. 通知、公佈及文件

10.1 股份資產淨值的公佈

管理公司將在有關基金每一營業日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基金說明」內相關部分所述的其他時間決定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有關基金基準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表示），並每日公佈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網站，閣下亦可致電 +852 2918 7888 與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代表）聯絡。在可行的範圍內，投資收益、應付利息、費用和其他債務（包括管理費）將每日累計。

10.2 報告和帳目

本傘子基金和每一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5 月 31 日。包含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傘子基金年報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表。本傘子基金將在半年度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未經審計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此外，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可於香港代表主要辦事處免費索取。[財務報告可供查閱時將知會香港投資者。]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發出。

10.3 備案文件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予的認可地位，下列與本傘子基金和各基金有關的文件影印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主要辦事處（其地址請見下文）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收費後可索取該等影印本（本傘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帳目除外，其副本可免費索取）：-

- (a) 本傘子基金的公司章程；
- (b) 管理公司協議；

- (c) 存管人協議；
- (d) 投資管理協議；
- (e) 行政管理協議；
- (f) 分銷協議；
- (g) 本傘子基金最近發表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帳目；
- (h) 香港代表的委任協議；
- (i) 本傘子基金目前管理工作所依據的 UCITS 條例項下的投資限制；
- (j) UCITS 風險管理聲明；及
- (k) 本傘子基金認可交易商名單。

11. 服務供應商

11.1 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如認購章程「本傘子基金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資源」一節的「投資管理人」分節所披露，投資管理人可將若干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聯博集團旗下的實體，而該等實體可（視乎情況而定）於聯同投資管理人對相關基金實施投資策略時擁有投資酌情權。

以下實體獲委任為下列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相關基金
CPH Capital Fondsmæglerselskab A/S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印度增長基金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及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及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及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中國股債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跨領域收益基金 美國股債基金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環球價值基金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CPH Capital Fondsmæglerselskab A/S

CPH Capital Fondsmæglerselskab A/S 的主要辦事處位於 Level 6, Lautrupsgade 7, 2100 Copenhagen Ø, Denmark，於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丹麥成立，於丹麥金融監管局(Danish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註冊為投資公司領域下的投資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的主要辦事處位於 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於 1997 年 5 月 17 日在新加坡成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發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apital Markets Service Licence)，以從事資本市場產品買賣及基金管理受監管活動。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DX555）。聯博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博集團的一部分，而聯博集團為全球廣泛類型客戶（包括機構客戶、零售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研究、多元化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的主要辦事處位於 Level 32,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是一間於 2000 年 11 月 9 日在澳洲成立的公司，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規管，並獲授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澳洲金融服務牌照**」）從事（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以向零售投資者提供一般金融產品意見及進行金融產品交易。根據其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條款，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可向批發客戶（包括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公開發售投資產品／集體投資工具）、私募基金及退休金（養老金）基金的負責實體（營運機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這意味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令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能夠管理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投資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的主要辦事處位於 60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SJ, United Kingdom，於 1990 年 10 月 23 日在英國成立，並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註冊，以（其中包括）提供投資意見、進行受監管活動、促成投資交易、作為代理人進行投資交易及管理投資。

投資管理人應繼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其受委人是否勝任，以確保對投資者的問責程度不會減損。雖然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惟其義務及責任不可轉授。

11.2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是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39 樓，電話：+852 2918 7888，圖文傳真：+852 2918 0200）。

11.3 法律顧問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法律顧問是的近律師行，其地址是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12. 投訴／查詢政策

投資者應將所有投訴及／或查詢首先轉交其財務顧問。香港代表已設立投訴程序，可致電+852 2918 7878 聯絡。香港代表將於獲知會後 30 個曆日內向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投訴或查詢的書面回覆。



ALLIANCEBERNSTEIN®

認購章程 · 2024年2月

AB SICAV I

alliancebernstein.com

目錄

簡介	4	環球收益基金	48
致潛在投資者	4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50
詮釋本認購章程	4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51
詞彙表	5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53
基金說明	7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54
股票		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債券基金	56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8	可持續收益基金	58
美國增長基金	9	美國高收益基金	60
中國A股基金	10	多元化資產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11	跨領域收益基金	61
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12	美國股債基金	62
聚焦歐洲股票基金	13	中國股債基金	63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14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64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15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65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16	另類投資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8	事件驅動基金	67
歐洲股票基金	19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68
歐洲增長基金	20	基金相關資料	69
歐元區股票基金	21	風險說明	69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22	信貸政策	76
環球增長基金	23	合資格投資、權力及限制	77
環球低碳股票基金	24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80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25	投資於基金	83
環球價值基金	26	股份類別	83
印度增長基金	27	購買、交換、贖回及轉讓股份	87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28	基金費用及成本	89
國際科技基金	29	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92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30	稅項	93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31	其他資料	93
未來安全性趨勢基金	32	保留權利	94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33	通告、出版物和文件	95
可持續氣候主題股票基金	34	特定國家資料	96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36	本傘子基金	100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38	管理公司	102
美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39	本傘子基金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資源	104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40	SFDR訂約前披露	106
美國價值基金	41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108
固定收益		跨領域收益基金	113
亞洲高收益基金	42	美國增長基金	118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43	美國股債基金	123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44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4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46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47		

亞洲高收益基金	128	環球價值基金	236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132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241
中國A股基金	136	國際科技基金	246
中國股債基金	141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251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146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256
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151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261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156	未來安全性趨勢基金	265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161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270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166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275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70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280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74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284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179	可持續氣候主題股票基金	289
歐洲股票基金	184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293
歐洲增長基金	189	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債券基金	298
歐元區股票基金	194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303
事件驅動基金	199	可持續收益基金	308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204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313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209	美國高收益基金	318
環球增長基金	213	美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322
環球收益基金	218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327
環球低碳股票基金	222	美國價值基金	332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227	聯博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定的策略 — 第6條（中性）基金	360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231	聯博盡責管理方法	360

簡介

致潛在投資者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與大部分投資一樣，基金未來的表現可能有別於過往業績。概不保證任何基金將達致其目標或實現任何特定水平的業績。投資價值有升有跌，投資者可能損失資金。回報水平亦有起跌（無論是回報率抑或絕對回報）。本認購章程中的基金不擬作為完整投資計劃，亦未必均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投資者應了解其風險、成本、投資條款，以及投資將如何與其本身的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承擔損失的能力相稱。

董事會建議每位投資者在首次投資之前徵詢法律、稅務及財務意見。

適合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

在既定司法管轄區，僅若干基金及股份類別可註冊、獲得認可或可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分銷。只有在股份登記作公開銷售或銷售不受當地法律或法規禁止時，分發本認購章程、提呈股份發售或投資於股份方為合法。若法律不允許，則本認購章程及與本傘子基金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針對任何投資者的要約或招攬。

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認購章程及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有意根據本認購章程申請股份的人士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無基金或傘子基金股份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因此，未經管理公司事先批准，任何基金的股份不獲准在美國（包括任何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地區）出售，且不可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進行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國家-特定資料」一節。此等狀況如有任何變更，投資者須立即知會本傘子基金。

重要資料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基金時，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認購章程，以及此等基金的相關重要資訊文件（KID）、特定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相關當地披露文件、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所有此等文件可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閱覽。投資者一經購買基金中的股份，即被視為已接受此等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同時，所有此等文件載有關於基金及本傘子基金的唯一經核准資料。本認購章程或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其他文件並未載有由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不應加以倚賴。董事會對於有關基金或本傘子基金而並未載於此等文件的任何聲明或資料概不負責，以及投資者倚賴此等聲明及資料時應自行承擔風險。

聯絡我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52 46 39 36 151
alliancebernstein.com

詮釋本認購章程

除非法律、法規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條款適用。

- 本認購章程或財務報告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所有詞彙均在詞彙表一節中界定
- 凡提述本傘子基金應按文義所指被理解為對基金的提述
- 各基金的名稱應被理解為以「AB SICAV I—」開首，不論此標註有否呈現
- 任何形式的「包括」一詞並不表示全面完整列出
- 「基金說明」中標以「投資政策」的所有資料意在說明於正常市場狀況下適用的政策，但在其他情況下其未必適用
- 「基金說明」中有關任何評級的資料應理解為「在購買時」的評級，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 「基金說明」所列之所有風險並不全面（請參閱「風險說明」），並以英文字母順序而非以重要性、嚴重性或程度為順序列示
-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如文義所要求，「基金說明」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發行人的任何提述應被理解為包括在特定國家或地區成立、擁有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受該國家或地區影響的公司／發行人
- 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凡提述諸如股票或債務證券等特定資產類別，應理解為包括相關證券，例如：股票相關或債務相關證券，前提是此等證券符合投資目標
- 凡提述某一協議均包括任何承諾、契據、協議及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安排，以及凡提述某一文件均包括書面協議及任何證明、通知、文據及任何類型的文件
- 凡提述「基金說明」應按文義所指理解為對特定基金的提述
- 凡提述某一文件、協議、規例或法例，指經修訂或替代者（本認購章程或適用外部控制所禁止者除外），以及凡提述某一方，均包括該方的繼承人或獲准的替代人及受讓人
- 凡提述法例，均包括對其任何條文及根據該項法例頒佈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提述
- 未在認購章程中界定但在2010年法律中界定的詞彙具有2010年法律所載涵義
- 總資產指基金的淨資產總額
- 按文義所指，中介機構或交易商指與環球分銷商訂有分銷股份協議的任何中介經紀交易商、銀行、註冊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分銷代理人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 「基金說明」中任何對用於表現比較的基準的提述，應理解為包括適用於某一股份類別（例如歐元對沖股份類別在比較表現時可參考基準的歐元對沖版本）的基準的所有版本，包括對沖版本（或在部分情況下為不同貨幣基準）。此外，除各基金說明中載明的「基準的使用」外，在特定情況及要求下，相同基準亦可能為其他比較目的而使用，例如：界別、信貸質素及碳足跡。
- 本認購章程中凡提述SFDR指SFDR的披露要求

詞彙表

下列詞彙在本認購章程中具有下列涵義。

2010年法律 指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修訂）。

聯博基金 指在服務商標「聯博」或「AB」下分銷並由AllianceBernstein L.P.及/或其聯屬公司保薦的集體投資計劃。

聯博集團 指AllianceBernstein L.P.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行政管理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訂立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 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章程細則 指本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

基準貨幣 指「基金說明」內所指明基金維持其會計記錄及維持主要資產淨值所採用的指定貨幣。

董事會 指本傘子基金的董事會。

營業日 就各基金而言，指「基金說明」內所指明基金處理交易及計算各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子。

現金等價物 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證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政府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基金）

CDSC 股份 指含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

CSSF 指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

截止時間 指如「基金說明」內「規劃閣下的投資」一節所指明的時點，與基金有關的購買、交換或贖回指令須於各營業日的該時點收到。

存管人 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存管人協議 指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與存管人之間訂立之協議。

合資格國家 指任何歐盟成員國、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管理公司就各基金的投資目標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指未被世界銀行界定或投資管理人認為「高收入」的國家，包括前緣市場的子類別。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指歐洲聯盟成員國。

歐洲國家 指歐洲聯盟或歐洲經濟區（包括歐盟成員國及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成員國。

歐元區 指歐元區國家，即已採納歐元作為其唯一法定貨幣的歐洲聯盟成員國。截至2015年10月，歐元區包括下列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西班牙。歐元區公司包括位於歐元區或在歐元區有大量業務活動的任何公司。

ETF 指資格作為2010年法律第41 (1) (e)條所界定的UCITS或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財務報告 指本傘子基金經審核年度報告，連同自最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以來已刊發的半年度報告（如有）。

本傘子基金 指AB SICAV I，為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

環球分銷商 指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為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部門。

機構投資者 指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界定的投資者。

投資管理人 指AllianceBernstein L.P.，一間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管理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人之間訂立的協議。

KID 指相關基金股份任何類別的重要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 指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管理公司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本傘子基金之間訂立的協議。

資產淨值 指每股資產淨值；基金一股股份的價值，如「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概述。

發售貨幣 指就基金而言，發售股份所採用的貨幣。

場外交易 (OTC) 指場外交易。

基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在「基金說明」下載列的本傘子基金任何基金。

認購章程 指本文件。

QF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可能不時頒佈及／修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REIT 指根據2010年法律可供投資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監管市場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受監管市場，以及合資格國家中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開放予公眾的其他市場。

SFDR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 2019/2088。

SFT 規例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5年11月25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和重用及修訂規例（歐盟）648/2012 的規例（歐盟）2015/2365。

股份類別 指股份的類別。

股東 按文義所指，指本傘子基金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份擁有人。

股份 指本傘子基金特定類別及相關基金的股份。

交易日 指就一個或多個基金（按文義所指）而言，股份的任何交易（購買、贖回或交換）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 指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為管理公司的一個部門，即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UCI 指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符合2010年法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指令2009/65/EC，內容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經修訂）。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管轄的任何地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

美國人士 指下列任何人士：

-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被視為美國公民或外籍居民的個人
-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成立的合夥或法團
- 其來自全球所有來源的收入須繳納美國稅項的遺產
- 其行政管理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督且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對其所有重大決策擁有控制權的信託
- 美國S規例第90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美國人士

估值時間 指某一交易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點，即每個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特定基金的「基金說明」另有說明者除外。

貨幣縮寫

AUD	澳元	KRW	韓圓
BRL	巴西雷阿爾	INR	印度盧比
CAD	加元	NOK	挪威克朗
CHF	瑞士法郎	NZD	新西蘭元
CNH	離岸人民幣	PEN	秘魯索爾
CNY	在岸人民幣	PLN	波蘭茲羅提
CZK	捷克克朗	RMB	在岸／離岸人民幣
DKK	丹麥克朗	SEK	瑞典克朗
EUR	歐元	SGD	新加坡元
GBP	英鎊	USD	美元
HKD	港元	ZAR	南非蘭特

基金說明

本認購章程所述之所有基金均為傘子基金架構的AB SICAV I之一部分。本傘子基金透過一系列旨在實現其本身投資目標的基金，為投資者提供獲得專業投資管理的渠道。

各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及其他主要特點從下一頁開始載列。所有基金均受「合資格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的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的規限。任何額外限制將載於特定基金的「基金說明」一節。在有限程度內，基金可使用未有在其投資政策說明的投資及技術，前提是必須符合法律及法規及基金的投資目標。

董事會對本傘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及其投資活動（包括所有基金的投資活動）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已將基金的日常管理轉授予管理公司，後者進而將其部分職責轉授予投資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保留對管理公司的監督。董事會保留對管理公司的監督。

有關本傘子基金、董事會、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及「傘子基金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資源」各章節。

負責任投資 董事會認為必須透過提供帶來長期具競爭力表現的投資解決方案來照顧股東的利益。聯博集團對負責任投資的堅定承諾乃此責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負責任投資要求作出更知情的投資決定，應對ESG問題和難題，包括相關風險，以及影響基金中的公司造就出正面的結果。

有關本基金如何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或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如適用），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一節。

爭議性武器政策 管理公司安排篩查全球公司的活動有否涉及生產人員殺傷地雷、集束彈藥及／或以貧鈾製造的彈藥、生物武器、化學武器及／或燃燒武器。一經核實涉及上述生產活動，管理公司的政策是不允許本傘子基金投資於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挑選具合理估值及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亦旨在把握股票市場之間價格差異帶來的優勢。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中國發展影響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可投資於此等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例如：中國A股的中華通市場及H股的離岸市場，以及其他股票市場，包括在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市場。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等證券。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8年4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中國股票市場，並接受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波動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位於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70%	1.99% 1.94%*
B	1.70%	2.99% 2.94%*
C	2.15%	2.44% 2.39%*
I	0.90%	1.19% 1.14%*
S	無	0.15%
S1	0.75%	0.9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 於2024年3月8日起生效

美國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專注於美國大型公司。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投資管理人認為具有優質及卓越長線增長特點的證券組成且相對集中、高確信度的基金（通常為40-60間公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在美國有大量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及ETF。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由在美國有大量業務活動的公司發行的非美國公司股本證券：15%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市場
- 證券借貸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羅素1000增長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2018年5月4日 將AB FCP I的美國增長基金（於1997年1月2日成立為AB FCP I（盧森堡UCITS）的一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港元計價（AD類港元除外）及其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B、E	1.50%	無
AX、BX	0.92%	無
C、N	1.95%	無
I	0.70%	無
S	無	0.15%
SK	0.70%	0.85%
S1	0.65%	0.8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中國A股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挑選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A股市場買賣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對於中國A股而言，本基金可投資於此等股份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例如：中華通市場。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離岸市場買賣之中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對人民幣的預期風險承擔為100%。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離岸人民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中國A股在岸指數（離岸人民幣）。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8年4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中國股票基金。
2019年5月2日	易名為中國A股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中國股票市場，並接受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波動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位於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上午6時正。

結算期 對於購買股份，須在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70%	1.99%
I	0.90%	1.19%
S	無	0.20%
S1	0.75%	0.9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符合並正面參與中國向淨零碳經濟轉型的政策之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即為「中國淨零排放股票」。

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其認為將因該等政策而產生的機會。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中國發行人，當中側重於其認為基於（其中包括）特定增長及業務特徵可為該等政策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投資管理人認為具有優質及卓越的長線增長特點的發行人之證券組成且相對集中、高確信度的基金（通常為30-50間公司）。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於中國淨零排放股票的股本證券。中國淨零排放股票的發行人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有大量業務活動，可屬於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可投資於此等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例如：中國A股的中華通市場及H股的離岸市場，以及其他股票市場，包括在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市場。本基金亦可透過QFI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等證券。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畫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中國股票市場，側重於中國向淨零碳經濟轉型
- 願意承擔與投資單一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及波動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位於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上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線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 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於若干市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而且亦可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2年3月18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70%	1.99%
I	0.90%	1.19%
S	無	0.15%
S1	0.75%	0.9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投資管理人認為可提供卓越長遠增長特點的證券組成且集中、高置信度的基金（由下而上方法）。此等公司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點、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而被選擇。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亞洲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日本以外）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其發展影響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日本，以及亞洲以外的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利用中國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包括中華通及中國和離岸股票市場的中國A股及H股股票市場。離岸股票市場包括位於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交易場所或市場。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投資管理人會篩選其活動或企業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公司，並出售或避免買入在此篩選過程中識別的所有公司。有關該篩選準則的資料可應要求提供。

此外，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亞洲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所有國家亞洲（日本以外）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7年9月4日 本基金作為亞洲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2022年1月1日 更名為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85%
I	0.70%	1.05%
S	無	0.15%
S1	0.65%	0.9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聚焦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投資管理人認為可提供卓越長期增長特點的證券組成且集中、高確信度的基金（由下而上方法）。此等公司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點、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而被選擇。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歐洲成立或在歐洲有大量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投資管理人會篩選其活動或企業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公司，並出售或避免買入在此篩選過程中識別的所有公司。有關該篩選準則的資料可應要求提供。

此外，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歐洲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0年9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歐洲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75%
I	0.70%	0.95%
S	無	0.15%
S1	0.65%	0.80%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投資管理人認為可提供卓越長期增長特點的證券組成且集中、高確信度的基金（由下而上方法）。此等公司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點、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而被選擇。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投資管理人會篩選其活動或企業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公司，並出售或避免買入在此篩選過程中識別的所有公司。有關該篩選準則的資料可應要求提供。

此外，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3年12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70%	1.89%
C、N	2.15%	2.45%
I	0.85%	0.99%
S	無	0.15%
S1	0.85%	1.0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投資管理人認為可提供卓越長期增長特點的證券組成且集中、高確信度的基金（由下而上方法）。此等公司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點、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而被選擇。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在美國有大量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投資管理人會篩選其活動或企業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公司，並出售或避免買入在此篩選過程中識別的所有公司。有關該篩選準則的資料可應要求提供。

此外，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標準普爾500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3年12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60%	1.79%
C、N	2.05%	2.30%
I	0.80%	0.94%
S	無	0.15%
S1	0.75%	0.9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受惠於多元化、公平及具包容性的可持續投資尋求資本增長，從而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投資管理人認為因（其中包括）受惠於多元化、公平及具包容性（「DEI」）而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發行人之股本證券組成且相對集中、高確信度的投資組合。此等發行人是在吸引及挽留多元化人才的DEI政策及實踐方面的領導者，並可提供尋求解決社會DEI問題的產品及／或服務（即「多元共融」）。本基金並不尋求對任何投資風格、經濟界別、國家或市值有投資偏好。

為識別多元共融，投資管理人首先創建其認為在DEI方面（例如：性別平等、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以及減少不平等）遵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發行人的可投資範圍，然後著重於下列支柱，例如：發行人對與DEI掛鈎的多元化、招募實踐、人才發展、福利及政策的方針、文化，以及利用多元化提高生產力及創新能力。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於多元共融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屬任何市值及來自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含預託證券及ETF。

就中國A股而言，本基金可投資於此等股份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例如：中華通市場。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離岸市場買賣之中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中國內地公司：10%
- REIT：10%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概述者外，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尋求透過可持續投資達致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2年10月2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股票市場，專注於與多元化、公平及具包容性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75%
F	0.50%	0.62%
I	0.75%	0.99%
S	無	0.15%
S1	0.70%	0.85%
W	0.50%	0.7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低於新興股票市場的波幅（按MSCI新興市場指數度量）。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優質、低波幅及合理估值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新興市場成立、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此等市場經濟發展影響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線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新興市場指數。用作表現比較及波動度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3年12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018年10月31日 易名為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規畫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可能波幅較低的新興市場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65%	1.95%
C、N	2.10%	2.40%
F	0.425%	0.575%
I	0.85%	1.15%
S	無	0.15%
S1	0.85%	1.0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價值被低估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成立或有大量業務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來自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30%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線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歐洲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2018年5月4日 將AB FCP I的歐洲股票基金（於2006年5月31日成立為AB FCP I（盧森堡UCITS）的一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歐洲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B	1.50%	無
C	1.95%	無
E	1.50%	無
I	0.70%	無
S	無	0.15%
S1	0.60%	0.75%
S1X	0.55%	0.70%
W	0.65%	0.9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歐洲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其認為有能力在長期而言提供高基本回報並可提供卓越長期增長特點的發行人的證券組成的高確信度的基金（由下而上方法）。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點、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而被選擇。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將不為界別及基準所約束，並採用長投資期。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及ETF。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新興市場：20%
- REIT：25%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歐洲增長指數及MSCI歐洲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4年1月26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歐洲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75%
C	1.95%	2.20%
F	最高為0.40%	0.50%
I	0.70%	0.95%
S	無	0.10%
S1	0.6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歐元區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價值被低估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至少80%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歐元區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歐洲貨幣聯盟指數（歐元）。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2018年5月4日	將AB FCP I 的歐元區股票基金（於1999年2月26日成立為AB FCP I（盧森堡UCITS）的一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歐元區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5%	1.95%
AX	1.50%	1.90%
B	1.55%	2.95%
BX	1.50%	2.90%
C	2.00%	2.40%
CX	1.95%	2.35%
I	0.75%	1.15%
IX	0.70%	1.10%
S	無	0.15%
S1	0.65%	0.80%
S1N	0.55%	0.70%
W	0.65%	0.9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相對一般市場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組成且相對集中、高確信度的基金。本基金並不尋求對任何投資風格、經濟界別、國家或市值有投資偏好。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投資管理人會篩選其活動或企業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公司，並出售或避免買入在此篩選過程中識別的所有公司。有關該篩選準則的資料可應要求提供。

此外，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4年4月3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90%
C、N	1.95%	2.35%
I	0.70%	1.10%
IX	0.65%	0.80%
RX	1.75%	1.99%
S	無	0.15%
S1	0.60%	0.75%
S1X	0.375%	0.425%
XX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環球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構建一個由其認為有能力在長期而言提供高基本回報並可提供卓越長期增長特點的發行人的證券組成的高確信度的基金（由下而上方法）。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點、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而被選擇。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將不為地區、界別及基準所約束，並採用長投資期。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可投資於此等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例如：中國A股的中華通市場及H股的離岸市場。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及ETF。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新興市場：30%
- 中國內地公司：10%
- REIT：25%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增長指數及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4年1月26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80%
C	1.95%	2.25%
F	最高為0.40%	0.50%
I	0.70%	0.95%
S	無	0.10%
S1	0.6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環球低碳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力求實現較環球股票市場（按MSCI世界指數計量）顯著較低的碳強度。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量化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優質、合理估值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投資流程的一部分，在構建總碳強度顯著低於（至少50%）MSCI世界指數碳強度的公司組合時，投資管理人亦會考慮全球為向較低碳經濟轉型採取的措施，從而納入多種因素，例如相關公司的碳足跡、總體減碳策略，包括具體氣候目標、實證減排量，以及綠色收入。同時亦考慮可能影響相關公司表現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準則。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投資管理人認為具有較低總碳強度公司的股本證券。

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來自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3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證券借出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及碳強度計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1年11月12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歐元、瑞士法郎及英鎊計價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75%
F	最高為0.30%	0.45%
I	0.60%	0.85%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的結合（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專注於擁有、開發、投資、經營或推銷任何類型房地產的公司。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價值被低估並產生現金流增長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REIT、按揭REIT及其他經營房地產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抵押按揭債務。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短期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5%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FTSE EPRA NAREIT已發展市場房地產美元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1997年1月27日	成立ACM美國房地產投資基金（盧森堡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006年8月3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美國房地產投資基金，為ACM美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後續基金。
2007年7月2日	易名為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規畫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透過特定經濟界別投資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2.00%
B	1.50%	3.00%
C	1.95%	2.45%
I	0.70%	1.20%
1、2	0.95%	1.10%
S	無	0.15%
S1	0.60%	0.7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環球價值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甄選價值被低估並提供具吸引力股東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90%及其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來自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3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預託證券。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證券借出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此外，即使投資管理人不受本基金基準之限制，但本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的若干其他特點可能有時在某些市況下與基準相似。

歷史

2021年11月12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2023年3月31日 將AB FCP I的環球價值基金（於2006年5月31日成立為AB FCP I（盧森堡UCITS）的一個基金）合併入本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B	1.50%	無
C	1.95%	無
E	1.50%	無
I	0.70%	無
S	無	0.12%
S1	0.70%	0.82%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印度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挑選其認為可提供卓越長期增長特點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至少80%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印度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ETF：10%

本基金可持有可換股證券、參與票據及預託證券。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定（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市場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標準普爾BSE 200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1993年11月8日 成立ACMBernstein（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印度增長基金（原名印度自由化基金）。

2009年8月5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作為印度增長基金的後續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印度股票市場，並接受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波動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及印度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通常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首50,000,000美元*	後續的50,000,000美元*	高於100,000,000美元*	
A、B		1.75%		2.15%
AX	1.55%	1.50%	1.40%	1.95%
BX	1.55%	1.50%	1.40%	2.95%
C		2.20%		2.60%
I		0.95%		1.35%
S1		0.95%		1.29%
S		無		0.35%
Z		無		0.05%

*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挑選其認為可提供卓越長期增長特點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健康護理及健康護理相關行業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位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市場
- 證券借貸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世界健康護理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此外，即使投資管理人不受本基金基準之限制，但本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的若干其他特點可能有時在某些市況下與基準相似。

歷史

1986年12月1日 成立安聯國際健康護理基金（已易名為ACM國際健康護理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006年8月3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國際健康護理基金的後續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透過特定經濟界別投資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首300,000,000美元*	高於300,000,000美元*
A、B、E	1.80%	1.75%
AX、BX	1.30%	1.25%
C	2.25%	2.20%
I	1.00%	0.95%
S	無	
S1	0.90%	
S14	0.60%	
Z	無	

*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國際科技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因素研究，挑選其認為可提供卓越長期增長特點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預期將從科技進展及創新中獲益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位於全球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市場
- 證券借貸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世界資訊科技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1984年2月10日	成立Alliance國際科技基金（已易名為ACM國際科技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2006年8月3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ACM國際科技基金的後續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透過特定經濟界別投資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或日圓計價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首300,000,000美元*	高於300,000,000美元*
A、B、E	2.00%	1.75%
C	2.45%	2.20%
I	1.20%	0.95%
S		無
S1		0.90%
S14		0.60%
W		0.75%
Z		無

*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採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優質、低波幅及合理估值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及投資管理人認為波幅較低的新興市場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線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及波動度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2年11月19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可能具較低波幅的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歐元及英鎊計價股份類別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90%
C、N	1.95%	2.35%
E	1.50%	2.90%
I	0.70%	1.10%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的結合（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維持對環球股票市場的風險承擔淨額（或貝他值）在接近零的水平。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優質、低波幅及合理估值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亦透過使用衍生工具降低本基金對MSCI世界未對沖指數的風險承擔，減少整體股票市場走勢的大部分影響或貝他值。貝他值對沖策略擬減少但未必能夠消除本基金的股票市場風險承擔。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成立、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當中的發展影響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線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2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3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用作表現比較及波動度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9年1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於貝他值有所降低或接近零的環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90%
B	1.50%	2.90%
I	0.70%	1.10%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未來安全性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挑選其認為透過未來安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具吸引力回報並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未來安全」主題的美國股本證券。

- **能源轉型及安全主題：**改善及／或保障電力供應。此主題主要包括提供產品及服務使能源系統更少依賴境外供應來源及化石燃料的公司（如核能源、電氣化）。
- **供應鏈安全主題：**改善消費者接觸貨品的渠道及／或加強供應鏈可靠性。此主題主要包括透過在當地發展額外供應鏈能力從而降低與地域分佈廣泛的供應鏈相關的風險的公司（如半導體製造、工業運輸及分銷）。
- **防衛及網絡安全主題：**維護環球基礎設施及／或數據。此主題主要包括以下公司：(i)提供被美國政府及／或美國核准外國政府用於國防（不包括爭議性武器）及維護關鍵基礎設施（如防衛及安全承包商）的產品及服務，以及(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幫助私營及公共實體維護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如網絡安全承包及軟件）。

投資管理人將評估每家公司符合此等主題的環球收入，以考慮是否納入。此等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演變。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且投資管理人認為符合未來安全主題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含預託證券及ETF。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新興市場：10%
- REIT：25%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透過特定經濟界別投資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線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貸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標準普爾500指數及羅素1000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3年12月13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70%
F*	0.40%	0.50%
I	0.70%	0.89%
L*	0.65%	0.90%
S	無	0.10%
S1	0.60%	0.70%
W*	0.40%	0.65%

*就本基金而言，此等股份類別由管理公司酌情向特選交易商發售。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把與整體美國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調整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挑選其認為可提供卓越投資回報特徵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採用靈活、不拘一格的方法，根據市場環境把握機會調整風險承擔。在實施投資策略時可能短線持有證券，因此可能會出現較高的成交量。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買賣的中型和大型公司。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30%；最高：50%。）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槓桿
- 貨幣
- 市場
- 預託證券
- 證券借貸
- 衍生工具
- REIT投資
- 股本證券
- 小型／中型股票
- 對沖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操作
- 流動性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標準普爾500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此外，即使投資管理人不受本基金基準之限制，但本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的若干其他特點可能有時在某些市況下與基準相似。

歷史

2011年8月23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80%	2.10%
C、N	2.25%	2.55%
E	1.80%	3.10%
F	0.50%	0.76%
I	1.00%	1.30%
S	無	0.15%
S1	0.75%	0.90%
W	0.45%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可持續氣候主題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可持續投資尋求資本增長，從而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可持續氣候解決方案（定義見下文）的證券。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UN SDGs」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氣候解決方案。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公司，當中專注於評估一間公司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因素的風險承擔。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銷售及／或提供可持續氣候解決方案的發行人股本證券。可持續氣候解決方案為尋求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環境挑戰的產品或服務，例如清潔能源、交通運輸、循環再用、資源效率及水源。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來自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REIT：1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及ETF。

對於中國A股而言，本基金可投資於此等股份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例如：中華通市場。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離岸市場買賣之中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概述者外，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尋求透過可持續投資達致其投資目標（SFDR 第9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 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線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 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1年11月12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股票市場，專注於可持續投資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計價股份類別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80%
F	最高為0.45%	0.60%
I	0.75%	0.99%
S	無	0.15%
S1	0.70%	0.8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UN SDGs」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公司，當中專注於評估一間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可持續投資主題正面相符的發行人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來自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通常投資於至少三個不同國家及投資至少40%於非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概述者外，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尋求透過可持續投資達致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槓桿
- 貨幣
- 市場
- 衍生工具
- REIT投資
- 新興/前緣市場
- 證券借貸
- 股本證券
- 小型/中型股票
- 對沖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操作
- 流動性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1996年6月12日	成立亞洲科技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2006年8月3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亞洲科技基金，作為亞洲科技基金的後續基金。
2009年11月30日	易名為環球趨勢導向基金。
2011年4月30日	易名為趨勢導向基金。
2018年10月31日	易名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股票市場，專注於可持續投資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澳元、新西蘭元及港元計價股份類別（A類港元及I類港元除外）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首1,250,000,000美元*	高於1,250,000,000美元*	
A	1.70%	1.50%	2.25%
AX	1.70%	1.50%	無
AXX、BXX	1.20%	1.00%	無
B、E	1.70%	1.50%	3.25%
BX	1.70%	1.50%	無
C	2.15%	1.95%	2.70%
CX	2.15%	1.95%	無
I	0.90%	0.70%	1.45%
IX	0.90%	0.70%	無
S、SX		無	0.15%
S1、SX		0.70%	0.85%
W		0.75%	0.95%
Z		無	0.05%

* 基金淨資產總額。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UN SDGs」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公司，當中專注於評估一間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可持續投資主題正面相符的發行人股本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的公司的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概述者外，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本基金尋求透過可持續投資達致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股票市場，專注於可持續投資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港元計價股份類別（A類股份除外）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標準普爾500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1年5月20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2022年1月28日 將AB FCP I的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於2006年5月31日成立為AB FCP I（盧森堡UCITS）的一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75%
B、E	1.50%	2.75%
C	1.95%	2.20%
I	0.70%	0.95%
S	無	0.15%
S1	0.65%	0.8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美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低於美國股票市場的波幅（按標準普爾500指數度量）。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優質、低波幅及合理估值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美國經濟發展影響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標準普爾500指數。用作表現比較及波動性度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1年5月20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可能具較低波幅的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40%	1.70%
I	0.60%	0.90%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價值被低估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至少80%但始終不低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中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在購買時，此等公司具有在羅素2500指數範圍內的市值（或最高50億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REIT。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貨幣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市場
- 證券借貸
- REIT投資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羅素2500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0年3月15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60%	2.00%
C	2.05%	2.45%
I	0.80%	1.20%
S	無	0.15%
S1	0.75%	0.90%
W	0.75%	0.99%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美國價值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挑選價值被低估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90%及其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REIT：1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預託證券及ETF。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貨幣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REIT 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擔法。

基準的使用

基準 羅素1000價值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2年10月2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75%
I	0.65%	0.90%
S	無	0.10%
S1	0.60%	0.7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亞洲高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與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亦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之發行人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來自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本基金可最多100%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以及透過QFI計劃。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CoCo，包括發行為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2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 債券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1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1年11月12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亞洲高收益債券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 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15%	1.45%
I	0.60%	0.90%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資本保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本基金可從資本增值中獲益。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的發行人之美元計價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5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CoCo，包括發行額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良好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亞洲債券市場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及香港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1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6年7月2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10%	1.50%
E	1.10%	2.00%
I	0.55%	0.95%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來自中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基金的債務投資可包括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債務證券，當中包括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15%

本基金對在岸人民幣（CNY）的投資參與接近100%。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定（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 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離岸人民幣。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良好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中國債券市場，並接受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波動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位於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上午6時正。

結算期 對於購買股份，須在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1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彭博中國國債 + 政策性銀行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8年4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0.95%	1.40%
I	0.40%	0.85%
S	無	0.20%
S1	0.35%	0.5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亦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CoCo，包括發行額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0%

本基金對美元的投資參與至少為75%。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良好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及貨幣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其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1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化債券廣義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的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2年1月6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30%	1.75%
C	1.75%	2.20%
I	0.75%	1.20%
N	1.85%	2.30%
S	無	0.15%
SI	0.70%	0.8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過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亦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基金對新興市場貨幣的投資參與至少80%。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定（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 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20%至3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2年1月6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畫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良好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及貨幣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30%	1.75%
C	1.75%	2.20%
I	0.75%	1.20%
S	無	0.15%
S1	0.70%	0.8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降低風險。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亦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50%（55%，若基金證券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不再獲評級，以及若投資管理人相信持有此等證券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MBS）：2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

本基金對非基準貨幣的投資參與最高可達其投資及現金持倉的15%（投資參與淨額）及30%（投資參與總額）。

請參閱本基金「信貸政策」一節了解更多資料。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英鎊。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債券市場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每個日子。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100%至2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英鎊隔夜指數平均值(SONIA)。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3年12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全方位優越收益基金。

2018年10月31日 重新命名為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00%	1.25%
E	1.00%	1.75%
I	0.50%	0.70%
S	無	無
S1	0.45%	無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環球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資本保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本基金可從資本增值中獲益。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5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MBS）：75%
- CoCo，包括發行額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

本基金對美元的投資參與至少為75%。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美國政府發行的證券投資，最多可達100%。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20%；最高：5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4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美元對沖）。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債券市場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10%	1.40%
E	1.10%	1.90%
I	0.55%	0.85%
L	0.90%	1.05%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評級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來自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3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20%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及有效基金管理。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1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美元對沖）。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1年8月23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債券市場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10%	1.50%
C	1.55%	1.95%
E	1.10%	2.00%
I	0.55%	0.95%
1、2	0.75%	0.90%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資本保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本基金可從資本增值中獲益。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亞太地區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亞太地區的貨幣計價。此等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本基金的債務投資可包括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債務證券，包括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5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CoCo，包括發行額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

預期平均存續期：1至10年，但本基金可購買任何存續期的證券。

本基金對人民幣的投資參與至少為80%。

請參閱本基金「信貸政策」一節了解更多資料。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離岸人民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50%至3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離岸人民幣一週存款利率。*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1年5月23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具有人民幣貨幣風險承擔的亞太債券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盧森堡及香港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10%	1.50%
C	1.55%	1.95%
I	0.55%	0.95%
S	無	0.15%
S1	0.55%	0.70%
W	最高為0.55%	0.9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低於環球高收益債券市場的波幅（按彭博全球高收益公司債券指數度量）。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亦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來自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評級為Caa1/CCC+/C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10%

預期平均存續期：4年或以下。

本基金對美元的投資參與至少為90%。

請參閱本基金「信貸政策」一節了解更多資料。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為取得額外投資參與）。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20%-40%；最高：5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高收益債券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20%至3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彭博全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對沖）。用作表現比較及波動度量用途。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1年7月18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10%	1.45%
B	1.10%	2.45%
C	1.55%	1.90%
E	1.10%	1.95%
I	0.55%	0.90%
N	1.65%	2.00%
S	無	0.15%
S1	0.50%	0.65%
W	最高為0.55%	0.9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可持續投資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UN SDGs」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所得款項使用、發行人基本因素、估值以及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可持續投資主題正面相符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及將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來自在歐洲成立、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歐洲發展影響的發行人。此等證券可來自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新興市場主權債務證券：2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CoCo，包括發行額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0%

本基金對ESG債券結構的投資參與至少為15%。

本基金對歐元的投資參與至少為90%。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概述者外，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尋求通過可持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ESG債券結構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20%至25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彭博歐元高收益2%發行人限制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0年3月15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歐元高收益基金。
2022年9月30日	易名為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歐洲高收益債券市場，著重於可持續投資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其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10%	1.40%
C	1.55%	1.85%
I	0.55%	0.80%
N	1.55%	1.85%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投資管理人將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UN SDGs」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評估一間公司的所得款項使用、發行人基本因素、估值以及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可持續投資主題正面相符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以及將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能來自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2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MBS）：20%
- CoCo，包括發行額為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0%

本基金對ESG債券結構的投資參與至少為20%。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及ETF。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評級Caa1/CCC+/C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對歐元的投資參與至少為95%。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列者外，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尋求透過可持續投資達致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ESG債券結構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2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彭博全球綜合企業（歐元對沖）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9年3月27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債券市場，專注於可持續投資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0.90%	1.08%
E	0.90%	1.58%
F	最高為0.25%	0.40%
I	0.45%	0.63%
S	無	0.15%
SI	0.40%	0.5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可持續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資本保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UN SDGs」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以及機構主題（就主權債務而言）。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評估一間公司的所得款項使用、發行人基本因素、估值以及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本基金可從資本增值中獲益。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可持續投資主題正面相符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能來自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此等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5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MBS）：20%
- CoCo，包括發行為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5%

本基金對ESG債券結構的投資參與至少為15%。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及ETF。

本基金對美元的投資參與至少為90%。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20%；最高：5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概述者外，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尋求透過可持續投資達致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ESG債券結構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4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美元對沖）。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1年5月20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環球債券市場，專注於可持續投資
- 具有中至高的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10%	1.40%
E	1.10%	1.90%
F	最高為0.30%	0.45%
I	0.55%	0.85%
S	無	0.15%
S1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美國高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結合運用收益及資本增長，透過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亦旨在利用投資者對宏觀經濟、市場、行業或公司變化反應過度帶來的定價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來自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非美元計價債務證券：10%
- CoCo，包括發行為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0%

本基金對美元的投資參與至少為95%。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20%-40%；最高：5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集中性/專注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20%至1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彭博美國高收益2%發行人上限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2年3月21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20%	1.55%
C	1.65%	2.00%
E	1.20%	2.05%
I	0.65%	1.00%
N	1.75%	2.10%
S	無	0.15%
SI	0.50%	0.6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跨領域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政府及企業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及任何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尋求對其他資產類別，例如：房地產、貨幣及利率，以及合資格指數作山投資參與。本基金對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的投資參與並無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3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為獲得額外投資參與）。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10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REIT投資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相對風險值（VaR）法。參考指數：50% MSCI世界指數／40%彭博全球高收益（美元對沖）指數／10% 彭博全球國庫券（美元對沖）指數。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35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具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5%。用作表現比較。

50% MSCI世界指數／40%彭博全球高收益（美元對沖）指數／10%彭博全球國庫券（對沖）指數。用作風險度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於本傘子基金中成立為All Markets Income Portfolio（跨領域收益基金）。

2017年12月20日 更名為All Market Income Portfolio（跨領域收益基金）。

2018年5月4日 將AB FCP I的跨領域收益基金（於2004年2月2日成立為AB FCP I（盧森堡UCITS）的一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廣泛的資產類別及主動調整投資參與的基金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其他貨幣對沖或港元計價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85%
AX	1.15%	1.65%
B、E	1.50%	2.85%
BX	1.15%	2.65%
C、N	1.95%	2.30%
CX	1.60%	2.10%
I	0.70%	1.05%
IX	0.60%	1.10%
S	無	0.15%
SI	0.70%	0.8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美國股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在美國有大量業務活動的發行人發行之股本證券及任何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本基金亦可尋求對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房地產、貨幣、利率、認購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格指數作出投資參與。本基金對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的投資參與並無限制。本基金預期將透過其他UCITS及ETF對本投資政策允許的若干資產類別作出投資參與。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及REIT。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4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CoCo，包括發行為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20%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本基金對UCITS及其他UCI（包括合資格ETF）的投資不受10%限額的規限。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大範圍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獲得額外投資參與）。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 第 8 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 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市場廣泛資產類別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可換股證券
- CoCo 債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線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REIT 投資
- 小型／中型股票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相對風險值（VaR）法。參考指數：45%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45%彭博美國企業高收益指數，及10%彭博美國庫券指數。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350%。

歷史

2022年3月18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40%	1.65%
I	0.70%	0.95%
S	無	0.15%
S1	0.60%	0.7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查閱。

中國股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緩和波動性。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中國成立、在中國有大量業務活動或受中國發展影響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及任何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本基金亦尋求對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房地產、貨幣、利率及合資格指數作出投資參與。本基金對股本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並無限制。

本基金可利用此等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包括中華通及中國和離岸股票市場的中國A股及H股股票市場。離岸股票市場包括位於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交易所或市場。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 CoCo，包括發行額額外一級或二級證券的證券：10%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為建立合成短倉）。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5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中國債券及股票市場，並接受與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波動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時正。

估值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上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CoCo債券
- 商品投資參與
- 集中性
- 可換股證券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REIT投資
- 短倉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相對風險值（VaR）法。參考基準：60% MSCI中國所有股票指數／40%彭博中國綜合國庫券指數。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3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60% 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40%彭博中國綜合國庫券指數。用作表現比較、風險度量及波動度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0年9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85%
I	0.70%	1.05%
S	無	0.15%
SI	0.65%	0.8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緩和波動性。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股本證券及任何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尋求對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房地產、貨幣及利率，以及合資格指數作出投資參與。本基金對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的投資參與並無限制。

本基金可利用此等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市場，包括中華通及中國和離岸股票市場的中國A股及H股股票市場。離岸股票市場包括位於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交易場所或市場。本基金亦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利用債務證券買賣所在的所有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受惠於新興市場機會的已發展市場發行人之股本或債務證券：3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為取得額外投資參與及建立合成短倉）。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20%；最高：10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新興市場廣泛資產類別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其他貨幣對沖或日圓計價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商品投資參與
- 集中性
- 國家風險 - 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預託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REIT投資
- 短倉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相對風險值（VaR）法。參考指數：MSCI新興市場指數。預期總槓桿（無保證）：50%至3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MSCI新興市場指數。用作表現比較、風險度量及波動度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1年5月23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60%	1.95%
E	1.60%	2.95%
C、N	2.05%	2.40%
I	0.80%	1.15%
S	無	0.15%
SI	0.80%	0.9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投資於其認為積極面對源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之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證券。投資管理人結合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對於「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UN SDGs」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例如：健康、氣候及賦權以及機構主題（就主權債務而言）。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可能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隨著時間出現變化。對於「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分析個別公司，當中專注於評估一間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亦分析個別債務證券，當中專注於評估所得款項使用、發行人基本因素、估值以及發行人的ESG因素的投資參與。投資管理人著重積極挑選標準，特別是分析對各證券或發行人的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而非透過評估發行人對該等ESG因素的風險承擔進行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本基金對股票或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並無限制，但預期對發行人的股票之投資參與高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REIT及ETF。

本基金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百分比如下所示：

-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2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MBS）：20%

本基金並不投資於評級Caa1/CCC+/CCC或以下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10%；最高：25%）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列者外，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尋求透過可持續投資達致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ABS/MBS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提前還款及延期
- REIT投資
- 小型/中型股票
- 結構性工具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相對風險值（VaR）法。參考指數：30% MSCI世界指數/30% MSCI世界指數（歐元對沖）指數/40%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歐元對沖）。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2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歐元短期利率(ESTER)+5%。用作表現比較。

30% MSCI世界指數/30% MSCI世界指數（歐元對沖）指數/40% 彭博全球綜合指數（歐元對沖）。用作風險度量。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0年9月4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下頁繼續。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廣泛的資產類別及主動調整投資參與，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40%	1.70%
E	1.40%	2.70%
F	最高為0.40%	0.55%
I	0.70%	0.99%
S	無	0.15%
SI	0.60%	0.75%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事件驅動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與傳統資產類別的低相關性。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使用基於規則的方法，透過事件驅動策略系統性地獲取回報。事件驅動策略尋求時機適當時利用企業、市場或其他類型事件及情境所產生的資訊及其他欠缺效率情況。除實施基於規則的方法外，投資管理人亦通過應用一系列與ESG相關的篩選及排除方法來確定可投資範圍。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有潛力從企業事件中受惠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包括硬催化因素（如合併）及軟催化因素（如回購、盈利、企業指引及指數重新調整）。

根據2010年法律第48條，本基金並不購買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以令其對任何發行機構的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

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的發行人之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及其他股本證券。

本基金預期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可將最多100%的資產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投資於由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政府所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為取得額外投資參與及建立合成短倉）。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20%-200%；最高：50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新興/前緣市場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短倉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200%至50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具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4%。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20年1月22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投資者：

- 有意投資事件驅動投資策略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A	1.50%	1.80%
I	0.80%	1.10%
SU	0.80%	1.05%
S	無	0.15%
S1	0.75%	0.90%
Z	無	0.05%

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在以主動式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公司研究，分別對具有正或負增長潛力的證券建立長倉及短倉，並尋求風險調整回報或優越回報（由下而上及絕對回報方法）。其亦旨在透過靈活管理本基金的淨長倉及行業多元化，盡量減低波動性。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買賣的中型及大型公司。

本基金尋求透過行業間的多元化及透過管理其長倉及合成短倉，盡量減低回報的波動性。

本基金的投資可包括可換股證券。本基金的淨長倉通常介乎資產的30%至70%，並所有時間均為正數，惟投資管理人可在市場風險異常高時間減少投資。

本基金可持有較高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持有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規例所准許及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本基金將使用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請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為取得合成短倉）。這可能包括總回報掉期（預期使用：0%-30%；最高：50%）及信用違約掉期。

防守性投資 作為防守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可暫時將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優質短期證券。若本基金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ESG考慮因素。

本基金應用若干排除條件，詳情登載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SICAVIExclusionChart。

本基金為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更多資料請參閱「SFDR訂約前披露」）。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有關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

通常與一般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

- 集中性／專注
- 可換股證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工具
- 股本證券
- 對沖
- 槓桿
- 市場
- 短倉
- 小型／中型股票
- 可持續性

通常與異常市場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有關的風險

- 交易對手／託管
- 違約
- 流動性
- 操作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VaR）法。預期總槓桿（無保證）：0%至50%。

基準的使用

基準 標準普爾500指數。用作表現比較。

自由度 投資管理人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不受其基準限制。儘管本基金可在若干市場狀況下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持有基準內的絕大部分成分證券，但不會持有基準的每項成分證券，亦可能持有並非基準一部分的證券。

歷史

2012年1月6日

本基金在本傘子基金中成立。

規劃閣下的投資

投資者概況 了解本基金風險並計劃進行中長線投資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基本投資知識並具有下列特點的專業及零售投資者：

- 有意投資美國股票及債務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能力，能夠承擔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另有指明除外）：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時正。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管理費	自願費用上限	業績表現費*
A	1.80%	2.25%	20%
C、N	2.25%	2.70%	20%
F	0.50%	0.81%	10%
I	1.00%	1.45%	20%
L	1.50%	1.70%	20%
S	無	0.15%	無
S1	1.00%	1.15%	20%
S13	0.99%	0.99%	15%
W	最高為1.00%	1.45%	20%
Z	無	0.05%	

* 如「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所述，業績表現費按超出之前的較高資產淨值程度來計量。更多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費用及成本」各章節。現時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基金相關資料

風險說明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本節所述部分風險因數可能相對較高。基金或會受本節所列或說明的風險以外之風險的潛在影響。此等風險說明並非詳盡無遺。每種風險均猶如為個別基金而說明。

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導致基金損失金錢、表現落後於類似投資或基準、經歷高波動，或在任何時期無法實現其目標。

ABS/MBS風險 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ABS及MBS）可能對利率變動特別敏感，通常附帶提早還款風險、延期風險及高於平均水平的流動性風險。

ABS及MBS代表一組債務的權益，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房屋按揭貸款及房屋權益貸款。例子包括抵押按揭債務（CMO）、住宅和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轉手證券、可調息按揭證券、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以及其他資產或按揭相關證券，例如：信貸風險轉移證券。

MBS和ABS的信貸質素傾向低於許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若MBS或ABS的相關債務發生違約或變得無法收回，基於該等債務的證券將損失其部分或全部價值。

商品投資參與風險 與商品掛鈎的工具傾向高度波動，可能受到市場和利率變動、商品價格波動、能源和運輸成本變化，以及政治、經濟、天氣、貿易、農業及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不成比例的影響。

集中性/專注風險 若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行業、界別或發行人，或投資於有限的地理區域，則其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更為廣泛的基金，並面臨更大的波動。

根據定義，集中或專注投資的基金將對決定專注範圍的市場價值之因素更為敏感。此等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場狀況，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因素。

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風險 CoCo相對而言未經測試，其收入支付可能被取消或暫停，相較股票更易蒙受損失，附帶延期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高度波動。

CoCo是一種主要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作為有效籌資渠道的或有證券。CoCo可作為永續工具並擁有酌情票息的額外一級證券（AT1 CoCo）發行，或作為擁有指定到期日及固定票息的二級工具（T2 CoCo）發行。CoCo通常為次級債券，且一般與債務證券表現類似，但一旦發生觸發事件，CoCo將轉換為股票及/或導致（全部或部分）扣減。

CoCo可能因其特徵及結構而面臨更多風險。

延期風險。額外一級CoCo是發行金融機構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可在預先定義的水平下贖回，惟須取得發行人的監管機關主管批准。因此，無法假定額外一級CoCo將會於贖回日贖回（否則屬永久性）。由於這個原因及其他原因，無法保證基金將收到投資於此等類型CoCo的本金的返還。

資本結構倒置。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CoCo通常較傳統可轉換債券後償。在若干情境下，CoCo的投資者可能在發行人的股票持有人蒙受少量或損失資本時蒙受資本損失。

轉換。傳統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該等債券的投資者一般會於發行人的股份價格高於行使價時進行轉換，然而，CoCo並非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轉換，反而是傾向於發行人處於危機時轉換此等證券。此外，CoCo可能由監管機構酌情轉換或在某一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若預先定義的觸發違約時，CoCo可能面臨價值突然下跌。當發行人股票的股份價格低於CoCo發行或購買時的價格，則該類觸發事件可能發生在任何轉換。如屬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轉換，投資管理人或須

出售部分或全部此等股票，以確保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票息取消。CoCo（額外一級及二級）於發行金融機構達到觸發水平時，均具有轉換及減記風險，對額外一級CoCo而言，投資者會一直面臨票息取消的額外風險。額外一級CoCo的票息支付完全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及在任何長短的期間取消或推遲。額外一級CoCo的票息支付取消並不構成違約。被取消的付款不會累積，反而會被撇銷。這造成額外一級CoCo估值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且可能導致定價錯誤風險。此外，當中包括，額外一級CoCo的投資者可能面臨該發行人繼續支付其普通股及/或發行人資本結構中其他排位較高債務票息的股息而使其票息遭取消或推遲的情況。

金融界別集中度。CoCo主要由受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重組、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有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無力償債。上述各事件均可能影響任何該類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特別是CoCo，並導致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斷或完全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流動性。CoCo是相對新的工具且僅由有限數目的金融機構發行。此外，由於CoCo是創新工具，其次級市場僅限制開放予擁有投資於CoCo的充足知識和經驗的投資者。因此，CoCo的市價及整體流動性面臨變動，可能造成CoCo價值虧損，以及基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出售CoCo。

觸發事件。CoCo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進行轉換。若觸發事件導致轉換發生，將披露於各CoCo發行相關的認購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觸發事件可能為多種類型，如機制化（例如根據發行人監管資本比率）或按照監管機構主管酌情決定。舉例而言，倘若銀行監管機構釐定某一CoCo發行人無法繼續經營——即債券於「無法繼續經營」或「PONV」時屬「有條件紓困債券」性質，則引發觸發事件。觸發事件或會根據個別CoCo及相同或不同的發行人而有所差異。因此，觸發事件實際發生基於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例如，為此等比率與該特定CoCo的預先定義的觸發點之間於任何時間的差距的函數。為此，代表投資於CoCo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需了解並監督發行人現有監管資本額與觸發點之間的相關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性，投資管理人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會否發生及該觸發事件在若干情況下會帶來甚麼確切影響，包括某特定CoCo於轉換時的表現。

未知/創新。CoCo是創新工具，且未完全於不同市場情境下測試，包括金融信用界別出現危機時。在受壓環境下，當CoCo的相關特色將進行測試時，其表現未能確定。觸發事件發生時，首次單一或單獨轉換個別CoCo可能導致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進而造成價格、估值議題及流動性下行壓力。

減記。CoCo的部分或全部本金金額可予減記，作為就發行人進行的一項損失吸收措施。

收益/估值。自CoCo市場設立以來，具吸引力的收益導致其市場增長，可能被視為相較於相同發行人的更高評級的債務發行或其他發行人類似評級的債務發行的複雜性溢價，從收益角度來看，CoCo傾向較為有利。然而，尚不清楚投資者是否已完全考慮到CoCo附帶的相關風險，例如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的風險或額外一級CoCo息票取消的風險。

可換股證券風險。由於可換股證券的結構是債券，通常可以或必須用預定數量的股票而不是現金來償還，因此同時具有股票風險及債券的典型信貸和違約風險。

交易對手/保管風險 與基金進行交易或開展業務（例如：基金資產的暫時或長期保管）的實體，可能變得無力償債及不願意

或無法履行對基金的義務，導致拖欠基金的付款被延遲、減少或取消。

如果交易對手（包括存管人）破產或無力償債，基金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資金，並可能在取回交易對手持有的證券或現金方面出現延遲。這可能意味著基金在試圖執行其權利期間無法出售證券或獲得其收入，而這一過程本身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此外，在延遲期間，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降。

由於現金存款不受存管人或存管人指定的任何副託管人資產分隔的限制，因此與其他資產相比，在存管人或副託管人破產的情況下，現金存款面臨更高的風險。

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可能會受到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的影響，其中一種風險均可能造成損失或限制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由於交易對手未必對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嚴重自然或人為災害、暴亂、恐怖主義行動或戰爭）造成的損失負責，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涉及基金的任何合約安排造成重大損失。

抵押品的價值未必可涵蓋交易的全部價值，亦未必可涵蓋欠負基金的任何費用或回報。如果基金為防範交易對手風險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包括已投資於現金抵押品的資產）價值下降，抵押品未必可完全保障基金免受損失。難以出售抵押品可能會延遲或限制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在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中，所持有的抵押品的收益可能低於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資產。雖然基金對所有抵押品均使用行業標準協議，但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即使這些協議亦可能被證明難以或無法根據當地法例執行。

國家風險—中國。中國投資者的法律權利具有不確定性，政府干預屬常見且不可預測，來自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受到持仓限制和報告要求限制（可能隨時更改而不另行通知），以及部分主要的交易和託管系統尚未經得驗證。在中國的投資亦面臨著新興市場風險。

在中國，無法確定法院是否會保障基金對其可能購買之證券的權利，包括通過QFI（定義見下文）牌照、中華通（定義見下文）或其他法規未經測試及可能發生變化的方法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中國資本市場的監管、法律和稅務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完善，而法律、法規和稅務法例的變化可能影響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此外，公眾可獲得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可能較少，而可獲得資料的可靠性較低，因為中國公司的會計標準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在已發展國家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者。因此，披露水平及透明度較低可能影響在中國的投資價值。

在中國，政府維持對其貨幣，即人民幣（RMB）維持兩種形式。在岸人民幣（CNY）只在中國境內使用，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離岸人民幣（CNH）在中國境外使用，可由任何人擁有，並可在中國境外自由交易，但仍然受到管制、限制和供應限制。目前，CNY與CNH之間的匯率基於市場供求，但仍有政府管理和控制的元素，同時政府亦有可能對CNY兌換CNH實施或修改限制。因此，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受制於涉及另一層面的貨幣風險（CNH與CNY之間），該風險將受市場力量及政府政策和行動影響，並可能導致重大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債券通。於2017年，第二個北向交易債券通開放予境外投資者。債券通是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2017]第1號令）的統稱。債券通由中國機關規管，是由CFETS、CCDC、上海清算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設立供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CMU的名義登記，而CMU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有關債券。

根據債券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獲人民銀行認可為註冊代理的其他機構向人民銀行申請註冊。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目前為CMU）必須於獲人民銀行認

可在的岸託管代理（目前為CCDC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帳戶。

中華通。基金可透過中華通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中華通證券」），包括投資於與中華通證券掛鉤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中華通乃由（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連同上交所，各稱「中華通市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鉤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儘管受限於大致類似的監管框架，根據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彼此間獨立運作，而聯交所可能會採取暫停交易的措施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

由於中華通相對較新及未臻完善，規管中華通及有關交易的規則可能有所變動，而可投資的證券及產品亦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於中華通進行的交易涉及流動性、交易對手及最佳執行等額外風險。此外，基金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若干相關權利仍未清晰界定，且可能與較成熟市場有所不同。

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提供的「北向交易」投資中華通證券，惟須遵守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根據北向交易，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分別於上海（根據滬股通進行買賣）及深圳（根據深股通進行買賣）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通過向相關中華通市場下達指令買賣於各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之中華通證券。

根據中華通，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經紀及託管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受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違約或破產的影響。

合資格使用北向交易進行買賣的中華通證券包括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若干股份，惟有關資格可能會出現變動並附帶多項條件。

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未必為基金的基準貨幣。

於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受每日額度規限，每日額度限制透過北向交易執行的最高跨境交易淨買入價值，有關額度或會改變，並影響是否可以進行買入交易。

中華通證券乃由中國結算持有。香港結算為中國結算的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買入的中華通證券將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證券帳戶（香港結算將為該等中華通證券的代名持有人）及將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登記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上市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結算將於相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記錄此等中華通證券權益。香港結算將被視為代表結算參與者（與基金的託管人訂有直接或間接託管安排）持有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的合法擁有人。該等中華通證券將會記錄於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戶口，而北向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擁有該等證券的權利及權益。

透過北向交易進行投資的基金將被確認為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基金可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並對此等證券的投票權保留實質控制。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並不保證擁有透過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故並無責任代表實益擁有人（如基金）強制執行所有權或與擁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因此，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北向交易進行投資之基金的確切性質及權利未完全界定，並涉及額外風險。

由於適用法律並不承認香港結算與基金或存管人之間的任何直接法律關係，故倘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

失，基金將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追索權。倘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的合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進行申索。基金試圖收回所損失資產的行動可能會嚴重延遲並涉及龐大開支，且未必能獲得成功。

部分中華通證券（主要為創新成長型企業的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創業板為深交所多層資本市場的一部分。投資於創業板可能附帶與在其他市場投資中華通證券不同的風險。

中國稅務。投資中國證券須遵守額外稅務制度。例如，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的若干投資可能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儘管投資管理人擬營運基金以將中國稅務影響減至最低，並採取行動解決任何稅務影響（例如：因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而繳納的所得稅），但中國政府仍可能認為基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將帶來若干影響，例如：就利息、股息及資本收益繳納的稅項。

CIBM。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或間接投資債務工具。CIBM為中國兩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場外交易市場，按債券價值計算一般佔中國總成交量超過90%。CIBM受人民銀行監管及監督。

於CIBM進行交易須遵守人民銀行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告(2016)第3號及有關掛牌、交易及運作的其他規則（CIBM規則）。基金獲准根據CIBM規則（如公告(2016)第3號（外資准入制度）或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2017]第1號令）（債券通）作為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CIBM。

於CIBM買賣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債券回購交易、債券貸款、人民銀行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CIBM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低於較成熟市場。人民銀行負責制定CIBM的上市、交易及運作規則，以及監督CIBM的市場營運商。雖然目前CIBM並無額度限制，但假如人民銀行頒佈有關限制，則日後從中國匯回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中國匯回資金的任何未來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贖回的能力。

透過CIBM進行的交易涉及流動性風險。於CIBM買賣證券的買/賣價差可屬重大，且成交量低的證券或會大幅波動。基金於出售該等證券時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雖然貨銀兩訖(DVP)交收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就CIBM的所有債券交易所採用的主要方法，但交收風險仍然存在。中國的DVP交收慣例可能有別於成熟市場的慣例。例如，有關交收並非即時進行，可能有數小時或更長時間的延誤。倘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責任或因CCDC或上海清算所而不履行責任，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CIBM須承擔監管及稅務風險，因為CIBM相對較新及營運歷史短暫。由於適用的CIBM法律、規則及法律規定均同樣屬新，故可能出現變動（包括有關透過CIBM購買債券的稅務豁免），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的轉變（包括具潛在追溯力的變更）亦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其證券的交易。管限商業組織、破產及無力償債的中國法律為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保障可能遠低於較成熟國家的法律所提供。此等因素（個別或共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CIBM規則並無對基金於CIBM的投資設有額度限制，但基金的在岸結算代理人或註冊代理必須向人民銀行提交有關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及必須就任何重大變動的存檔進行更新。人民銀行將監督在岸結算代理人及本傘子基金的交易，倘不符合CIBM規則，人民銀行可能對本傘子基金及/或投資管理人採取行政行動，例如暫停交易及強制退出。CIBM證券可由在CIBM進行交易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最新監管發展方面，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於2020年9月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的徵求意見稿，倘若該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將會在准入備案、託管模式

及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其他方面帶來變化。

信貸評級。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採用的評級準則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不同。因此，有關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QFI。基金可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證券。透過QFI計劃投資涉及其本身的風險。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落實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的規限，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作變更，而該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QFI資格的審批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該基金可能因而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該基金的資金，或如果任何主要營運商或相關方（包括QF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通過QFI計劃進行投資面臨資金匯出及流動性風險，因為市場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監管，而外管局及人民銀行可能會採取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儘管相關的QFI規例最近已予修訂以放寬對QFI在岸投資及資金管理的某些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匯出投資所得款項的程序），但這是一個非常新的發展，因此實際上，相關規例如何實施，尤其是在初期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強制執行行動的性質及未來監管變動無法預測。另一方面，近期經修訂的QFI規例亦在資訊披露等方面強化對QFI的監督。具體而言，QFI被要求促使其相關客戶（例如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基金）遵守中國利益披露規則，並代表該等相關客戶作出規定的披露。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亦要求QFI申報與進行境內投資相關的境外對沖持倉。所報告的資料可能包括基金資料（取適用者）。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的附屬公司）已經獲得QFI資格。

外資准入制度。根據這種方法，擬直接投資CIBM的基金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行事，在岸結算代理人負責在相關機關作出相關存檔及開戶。帳戶一經開立，證券可通過雙邊協商或點擊成交進行交易。雙邊協商應用於所有銀行間產品並使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CIBM的統一交易平台）。點擊成交僅應用於現金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由第三方實體確保債券雙邊報價的做市商機制於2001年推出，可提供較低交易及結算成本。債券交易必須透過獨立磋商以雙邊買賣方式進行並逐宗交易完成。主要債券交易的買賣價及回購利率必須由交易雙方獨立確定。交易雙方一般發出交付債券及資金的指示，並準備於協定日期交付。視乎於CIBM買賣的債券類型，結算及交收機構將為CCDC或上海清算所。當透過外資准入制度進行交易時，CIBM證券將以基金名義由其於當地的其中一個戶口（目前為CCDC或上海清算所）持有。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RFQ交易。2020年9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推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RFQ交易服務。根據該服務，外資准入制度下的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系統中請求報價(RFQ)及確認交易，與境內做市商招攬進行現貨債券交易。作為外資准入制度下的創新安排，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RFQ交易或會進行進一步調整，並可能在實施時面臨不確定因素，若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RFQ交易機制進行交易，則可能對基金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外資准入制度，由於所有存檔、登記及開戶手續必須由第三方進行，基金可能面臨交易對手及操作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風險包括營運機構面臨財政困難的風險。

國家風險—印度。投資於印度的基金一般可能受匯率和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變更、稅務、社會和宗教不穩定性及印度

境內或影響印度的政治、經濟或其他發展影響。

印度的經濟可能與其他較成熟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當中差異包括增長、通脹、資本再投資、資源可利用率、自足能力和收支平衡，可能有利或不利。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相比，印度對農業的依賴程度更高，因此印度經濟更容易受到極端或異常天氣的影響。印度幾乎所有地區經常電力不足，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商業中斷。克什米爾地區和其他地區間的種族及邊境糾紛已導致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關係局勢持續緊張。

政府行動可能會對經濟造成顯著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市場狀況及印度證券的價格和收益率。雖然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印度已實施較為自由及自由市場程度較高的經濟政策，且政府目前正推進公共部門部分領域的撤資及私營化，但政府仍對經濟的許多方面施加顯著影響。工業和金融體制的一大部分仍受國家控制或補助。無法保證現有政策將會繼續施行，或倘此等政策繼續，亦無法保證將會成功。回復更具社會主義傾向的政策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境外投資者如直接投資於印度發行人通常會受到限制及管制，亦可能被限制接觸投資於可提供間接持股的金融工具。只有符合若干條件且根據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外國基金投資者（FPI）規例（FPI規例）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外國基金投資者的實體或個人獲准對交易所買賣及印度其他許可證券進行直接基金投資。FPI必須持續符合資格及其他SEBI規定。

投資管理人及若干基金已登記為FPI，並預期只要每三年支付適用的續期費，有關登記將可繼續有效。然而，有關登記可由SEBI暫停、註銷或撤銷。FPI及其投資者群組必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包括所有FPI合共擁有任何一間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值的10%。這可能限制基金按其意向進行投資或全面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可意味著當FPI的持股總額接近上限時，境外投資者可能願意支付高於當地股份價格的溢價，從而導致價格波幅更大。

目前，收入、收益及初始資本可自由匯出印度，惟須繳付適用的印度稅項。一般而言，透過獲認可的印度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股份須繳納證券交易稅（STT）。倘持有12個月或以下亦須繳納15%的短期資本收益稅。倘於2018年4月1日後進行轉讓而獲得100,000印度盧比或以上的長期資本收益，則須繳納10%的附加稅。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的投資必須採用指定方法釐定購買成本。FPI並非透過獲認可的印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上市股份交易及出售公開交易的債務證券須繳納30%的短期資本收益稅和10%的長期資本收益稅。

印度對印度公司的印度盧比計價債券或政府證券應付予FPI的利息徵收5%的預扣稅（須符合已訂明條件）。根據印度與盧森堡之間的稅務協約，利息的預扣稅稅率一般為15%（須符合協約條件）。此外，FPI須就來自其他證券的利息繳納20%的預扣稅。上述所有印度稅率附帶任何適當附加費及稅收。

如印度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就所付股息派付繳納20.555%的稅項。因此，非居民股東獲豁免就股息繳稅。

貨幣風險。倘基金持有以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資產，則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收入，或增加投資損失，有時幅度很大。對沖可降低但非消除貨幣風險。

匯率可能急劇變動且無法預測，以及基金可能難以及時減持其對某一貨幣的投資參與以避免損失。匯率變動可能受出入口差額、經濟及政治趨勢、政府干預及投資者投機行為等因素影響。

中央銀行的干預（例如：積極買入或沽售貨幣、利率變動、資本走向限制或一種貨幣與另一種貨幣脫鉤）可能導致相對貨幣價值發生急劇或長遠變動。

此外，倘股東認購或贖回所用的貨幣有別於股份類別貨幣（包括計價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基準貨幣或基金資產的貨幣，則可能面臨貨幣風險。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對股份類別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網絡保安風險。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系統中的資料可能被修改或遺失、遭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從而對基金或可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牽涉在內的任何個人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在開展本傘子基金的業務時，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以及服務供應商或會處理、儲存及傳送大量電子資料，包括有關本傘子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的可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

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設有其相信已屬足夠的程序及系統，以保護有關資料及防止數據遺失及保安漏洞。然而，任何措施均無法保證絕對安全。用作取得未經授權數據存取、關閉或減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及可能在長時間內難以偵測。從第三方取得的硬件或軟件可能在設計或製造方面存在缺陷或其他問題而意外地危害資訊保安。由第三方提供的網絡連接服務可能容易受破壞，引致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網絡受到入侵。系統、設施或網上服務可能因僱員失誤或不當行為、政府監視或其他保安威脅而易受破壞。

本傘子基金專有資料的遺失或遭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可能引致本傘子基金蒙受（其中包括）財務損失、其業務中斷、對第三方承擔責任、監管干預或名譽損害。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本傘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受到類似的電子資訊保安威脅。如服務供應商未能採取或依循足夠的數據保安政策，或如其網絡受到入侵，有關本傘子基金和其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的可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可能遺失或被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

債務證券風險。大部分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如證券的信貸評級或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下降，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以上情況，則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下跌及變得更为波動。債務證券附帶（其中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

可贖回債務證券亦附帶提前還款及延期風險。

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亦可能因應貨幣匯率的變化而變動。

債務證券包括混合型證券（結合債券及股票兩者特點的證券）、私人發行證券（包括144A條證券）、信貸掛鉤工具、可換股證券、市政證券、CoCo、零息國庫券（不計利息的美國國庫券）、可變、浮動或逆利率的債務證券及抗通脹證券。

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此等證券被視為屬於投機。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的價格及收益率較為波動及更易受經濟事件影響，且此等債券的流動性較差及附帶較高的違約風險。

抵押債務（CDO）。此等證券集中結合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的信貸風險、ABS和MBS的提前還款及延期風險及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潛在槓桿風險。任何CDO的價值基於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政治事件及利率等多項因素而波動。

由於此等證券將相關投資匯集的風險及利益分為不同級別或層次，風險最高的級別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即使相關按揭中違約的部分相對較小。

資產擔保債券風險。除了附帶信貸、違約及利率風險外，資產擔保債券的流動性亦可能低於許多其他債券類型，且備存以擔保債券本金的抵押品之價值可能下降。

由於任何發行人無力償付的情況一般受該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所管限，此等法律所提供的保障舉例而言可能少於盧森堡法律。資產擔保債券的價格波動受發行的特定特性影響，例如：固定／浮動利率、發行人選擇性贖回的可能性或發行價（包括大幅折讓或溢價）。倘發行資產擔保債券的次級市場有限，則債券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信貸。倘證券的信貸評級或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下降，倘利率變動，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以上情況時，任何類型發行人所

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下跌及變得更加波動和流動性下降。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越低，則該風險越高。基金增加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的投資參與可能會擴大信貸風險。

受壓及違約證券。如證券發行人違約或極有可能違約，則有關證券被視為受壓。雖然此等證券可提供高回報，但屬高度投機、可能非常難以估值或出售，且通常涉及複雜和異常情況及大量結果頗不確定的法律訴訟。有關回報未必足以彌補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

主權債務。由政府、政府擁有或政府控制實體及準政府實體發行的債務可能面臨額外風險，特別是當政府依賴外部渠道支付或延長信貸、無法構建必要的系統性改革或控制國內情緒，或異常容易受地緣政治或經濟情緒影響時。

即使政府發行人有財政實力償清其債務，惟倘其決定拖延、折讓或取消其付款責任，投資者的追索能力亦有限，原因是追討款項的主要渠道一般為國家發行人本身的法院。

投資主權債務的基金直接或間接受到（其中包括）政治、社會及經濟轉變的影響。

無評級證券。如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所提供的保障將風險限制在與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政策的獲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無評級證券將獲考慮。

次級債務。次級債務是一種在資本結構中地位低於其他債務的債務。次級債務的信貸評級通常比優先債務低，因此，其收益率高於優先債務。次級債務對風險尤其敏感，因為次級債務的投資者只能在所有其他優先債務持有人獲悉數償還或支付後，方可對發行人的資產提出索償。次級債務的投資者一般沒有股權持有人享有的潛在上行收益。投資者應注意，若基金的投資包括屬於次級債務責任的債券及／或其他債務證券，則基金的索償順序將在發行人的優先債務持有人及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地位更高的其他證券之後。因此，存在的風險是在發行人的優先債務持有人及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地位更高的證券持有人的索償獲悉數償還或支付之前，基金的次級債務將得不到任何付款。

違約風險。若干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變得無法償還其債務。

預託證券風險。預託證券（代表證券由金融機構以存託方式持有的憑證）附帶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

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歐洲預託證券（EDR）及參與票據）可能以低於其相關證券價值的價格交易。預託證券的擁有人相比其直接擁有相關證券可能缺少部分權利（如投票權）。

衍生工具風險。衍生工具是指價值源自相關資產、利率或合資格指數的金融合約。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合資格指數價值的輕微變動可能導致衍生工具的價值出現大幅變動，因而令衍生工具普遍大幅波動及令基金面臨的潛在損失遠高於衍生工具的成本。

基金可能就多種理由使用衍生工具，例如：對沖、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衍生產品乃專門的工具，需要不同於傳統證券的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

衍生工具通常以經修改及大幅放大的方式承擔相關資產的風險，同時附帶其本身的風險。衍生工具的部分主要風險為：

- 部分衍生工具的定價及波幅可能偏離其相關資產的參考標準，有時會大幅偏離及無法預測
- 在困難市況時，可能無法或不可行下達會限制或抵銷部分衍生工具所造成的市場風險承擔或財務損失的指令
- 衍生工具涉及基金投資其他產品不會產生的成本
- 可能難以預測衍生工具在若干市場狀況中的表現；對較新或較為複雜的衍生工具類型而言，此風險較大

- 稅務、會計或證券法律的轉變可能導致衍生工具的價值下跌或迫使基金在不利情況下終止衍生工具的持倉

部分衍生工具需要保證金，意味著基金必須向交易對手交付現金或其他證券以達成保證金追加。

結算衍生工具。結算衍生工具提交予結算所，意味著結算所承擔付款責任。買賣此等衍生工具的基金承擔有關結算所履行其職責方面的額外風險，惟結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低於非結算衍生工具。部分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絕大部分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均為結算衍生工具。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於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之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或受限制。同時亦存在透過過戶系統交收此等衍生工具未必按預期完成的風險。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受規管與其他衍生工具不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涉及較高的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其定價的主觀性較高，能否投資此等衍生工具取決於做市的交易對手。

場外衍生工具通常與不同的交易對手進行雙邊交易。因此，基金在買賣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時承擔交易對手風險，因為交易對手可能變得不願意或無法向基金履行其責任。

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信用足夠可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儘管投資管理人相信基金將有能力建立多種交易對手關係，使基金在多個交易對手市場進行交易，但這未必一定能夠達成。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會增加交易對手風險，限制基金的運作，並可能要求基金停止投資運作或在期貨市場進行大量該等運作。此外，本傘子基金預期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手將不履責任維持向本傘子基金提供的信用額，並可能按其酌情權決定降低或終止該等信用額。

由於本傘子基金將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與眾多不同交易對手之間分開進行並不切實可行，故任何一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性下降可能帶來重大損失。反之，倘基金在財務上出現疲弱狀況或無法履行責任，則交易對手可能變得不願意與本傘子基金進行交易，從而令本傘子基金無法有效及具競爭力地運作。

派息風險。概不保證將會派息。如派息，高派息率未必表示正數或高額回報。

就支付穩定、基於總收入或由董事會釐定派息率的派息股份類別（派息類別）而言，基金可能分派超出其所賺得收入的股息金額，因此部分或全部股息可能以基金的資本派付。

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可能來自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及有關派息類別應佔的資本。

投資者應注意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金額，因此可能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減少，以及有關派息可能令資本積累放緩或逆轉。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會作為收入徵稅，即使有關股息實際構成投資者原有投資的退還。請參閱「其他股份類別詳情」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新興／前緣市場風險。相比已發展市場，新興市場（包括前緣市場）的成熟程度較低及波動較高，以及更容易受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影響。

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從頻率和強度而言均涉及較高風險，尤其是市場、信貸、流動性、法律及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的例子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經濟高度依賴某些產業、商品或貿易夥伴
- 通脹不受控制
- 徵收高關稅或關稅經常變動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主義
- 對匯出資金設定額度、法規、法律、限制或其他慣例而令境

外投資者（如基金）處於不利位置

- 法律變更或無法強制執行法律或規例、無法提供公平或行之有效的機制以解決糾紛或進行追索，或無法以其他方法認可投資者於已發展市場所理解的權利
- 過高費用、交易成本、稅務或徹底沒收資產
- 儲備不足以補償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違約
- 有關證券及其發行人的資料不完整、具誤導性或不準確
- 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告慣例不符合標準或低於標準
- 市場規模細小及交易量低，因此可能容易受流動性風險及價格操縱的影響
- 任意延遲及閉市
- 市場基礎設施較不完善，無法處理高峰時段的交易量
- 欺詐、貪腐和失誤

在部分國家，市場可能出現效率及流動性下降的情況，從而可能令波動性和市場干擾加劇。

倘新興市場所處時區與盧森堡不同，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對於非營業時間發生的價格波動作出反應。

就風險而言，新興市場的類別包括發展程度較低的市場（例如在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東歐的大部分國家），以及具備成功經濟體系但不可為投資者提供最高水平保障的國家（例如：中國、俄羅斯及印度）。僅就投資管理人及／或指數供應商（如適用）釐定的分類而言，前緣市場是新興市場的一個分部。

股本證券風險。 股票的價值可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整體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的變動等因素而急劇下跌。股票所涉及的市場風險通常高於（往往遠高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債務證券。

股票通常代表於發行人的擁有權權益。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以及於合夥、信託或其他類型股本證券的股本權益。

購買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IPO）或會由於各種因素（包括股份數目有限、未穩定的交易、發行人缺乏投資者知識及發行公司欠缺操作歷史）而涉及較高風險。

ESG債券結構風險。 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發行，旨在透過所得款項用途或嵌入式可持續性目標（特別是環境相關計劃）鼓勵可持續發展的債券。ESG結構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性債券、藍色債券及與關鍵績效指標（KPI）或可持續性掛鈎的目標為本債券。具體而言，綠色債券通常為具有以下目標的項目融資（其中包括）：能源效益、防止污染、可持續農業、漁業及林業、保護水生和陸生生態系統、清潔運輸、清潔水源和可持續水務。ESG結構涉及與相同評級、類型和信貸質素的其他類型債務證券類似的風險。若干ESG結構涉及額外風險，例如無法按債券發售使用所得款項。某些目標為本債券的財務條款與KPI或可持續性掛鈎，而若未能符合KPI或可持續性，包括由於不受發行人控制的事件所造成者，可能影響（其中包括）票息付款及信貸評級。

對沖風險。 基金管理時可使用對沖以減輕或降低若干風險。任何試圖降低或消除若干風險的措施未必完全發揮作用或根本無效，倘確實措施有效，有關措施一般會將收益的潛力連帶虧損風險一併消除。

擬定對沖措施未必一直可行。對沖涉及成本，可能削弱投資表現。因此，同時在基金層面和股份類別層面涉及對沖的股份類別可能有兩層對沖，其中部分可能並無獲益（例如，在基金層面，基金可以新加坡元計價資產對沖美元，而此基金的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則至少有一部分與該對沖相反）。

基金亦可能對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使用對沖。與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相關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影響其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具體而言，由於某一基金內不同股份類

別的負債並不獨立分開，所以在某些罕見情況下，與某一貨幣或基金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產生負債，並影響到相同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使用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以賠償該貨幣或基金對沖股份類別招致的負債。

利率風險。 在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下降。債務證券投資的存續期越長，此風險一般會越高。

就銀行存款及就貨幣市場工具和其他短期投資而言，利率風險則與之相反。利率下跌預期可導致投資收益率下降。

投資／基金風險。 投資於基金涉及的若干風險是投資者直接投資於市場所不會涉及的風險。

此等風險為：

- 其他投資者的行動（特別是突然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可能干擾基金的有序管理並導致其資產淨值下跌；
- 投資者不能指示或影響投資於基金之資金的投資方式；
- 基金須遵守各項投資法律和法規，此等法律和法規限制使用若干可能改善基金表現的證券和投資技術；如基金決定於施加更嚴格限制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則該決定可能進一步限制其投資活動；
- 全球法規變更及加強對金融服務的監管可能導致頒佈新規則或作出其他變動，可能限制基金的投資機遇或增加成本；
- 由於基金股份通常不公開交易，沽清股份的唯一選項一般是根據本傘子基金基於表現費的計算方式而制定的贖回政策進行贖回，故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於實際表現為負數時最終仍需支付表現費；
- 基金可就「保留權利」一節所述的任何理由暫停贖回其股份；
- 基金的投資買賣對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稅務效益而言未必是最佳之舉；
- 本傘子基金未必能夠確保服務供應商會對因服務供應商的行動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錯失的機會承擔全部責任；
- 各個不同股份類別將其成本和風險與其他股份類別完全分隔獨立的作法未必切實可行或未必可能；
- 如基金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第三方的UCITS／UCI，其對該第三方UCITS／UCI的投資管理人所作決策缺乏直接瞭解且並無控制權，可能產生第二層應課稅費用（將進一步影響任何投資收益），而其嘗試減持於第三方UCITS／UCI的投資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如本傘子基金與投資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聯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而此等聯屬公司彼此之間代表本傘子基金各自有業務往來，則會產生利益衝突（雖然為減輕此等利益衝突，但所有此等業務往來必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所有實體及與之相關的個人必須遵守禁止通過內幕消息獲利和顯示個人偏好的嚴格公平交易政策）；
- 就多元資產和其他具類似的策略性配置範疇的基金而言，對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配置或會於一段時間後改變，這可能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 以銀行借款購買的證券之任何收入或收益未必足以支付所付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
- 基金的部分投資策略涉及較高交易量，可能引致較高的基金交易成本。

倘基金投資另一UCITS／其他UCI，此等風險適用於基金，從而間接適用於股東。

槓桿風險。 本基金透過衍生工具對若干投資的高風險承擔淨額可能令其股價較為波動。

如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借出證券以增加其對任何市場、利率、一籃子證券或其他金融參考來源的風險承擔淨額，則該參考來

源的价格波动將於基金層面放大。

流動性風險。證券或基金持倉可能變得難以估值、出售或按所期望的時間或價格出售，因此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的產生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證券類型、出售限制及市場狀況。

部分證券的流動性較低，例如（其中包括）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小市值股票、新興市場發行人證券、根據144A條發行的證券及發行量少、交易不頻繁或在規模相對較小或結算時間較長的市場上交易的證券。

與出售流動性較高強的證券相比，難以出售的證券通常需要更多時間及更高成本，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流動性風險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其中包括）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不利的投資者看法或特定發行人、行業或投資種類的市場出現突變（可能並無任何預警）可能會增加。

流動性風險及對特定資產類別的影響可能會隨時間及隨著市場、交易及工具的發展發生無法預料的變化。

對基金的影響。在極端市況下，由於（其中包括）缺乏意願買家，基金可能無法或可能需要較高成本將其持倉或持股平倉。因此，本基金或須接受一個較低的價格或可能根本無法出售投資。

無法出售證券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妨礙基金能夠利用新的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可能影響基金於必要時期內應付贖回要求、籌集現金及／或支付所得款項的能力。

大量的贖回要求亦可能引致流動性風險。為應付大量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將通常須首先出售流動性最高的證券或以潛在的折讓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為緩解流動性風險，本傘子基金已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透過各種方式協助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例如：

- 贖回門檻
- 波動定價
- 為應付贖回要求的臨時借貸
- 在若干情況下暫停贖回的能力

股東應留意，在若干情況下，實施該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會影響其贖回權利或其股份的贖回價格。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詳情，請參閱「合資格投資、權力及限制」和「投資於基金」各節。

管理風險。由於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故存在投資管理人對市場或經濟趨勢的分析、其所使用的任何軟件模型的選擇或設計、其資產配置或有關本基金資產將如何投資的其他決策可能出錯的風險。

這包括對行業、市場、經濟、人口狀況或其他趨勢的預測，以及作出投資決策的時機及不同投資的相對側重比重。除了錯失表現機會外，不成功的管理決策可涉及重大成本，例如：轉變至新策略或基金組成的成本。涉及主動交易的策略可招致高交易成本，亦可能產生高度短期高資本收益，致令股東須繳稅。

新成立的基金可能使用成效未經核證策略或技術，而投資者可能因該基金缺乏運作歷史而難以評估。此外，新基金的波動性和回報或會變動，因為其資產增長需要策略及方法的提升。

市場風險。由於多種因素，許多證券的價格及收益率可能經常發生變化，有時會出現大幅波動，並可能下降。此等因素的例子包括：

- 政治及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技術及商業慣例的變更；
- 人口統計、文化及人口的變更；
- 公共衛生危機（如大流行病及流行病）；
- 自然或人為災害；
- 天氣及氣候模式；
- 科學或調查發現；及
- 能源、商品及天然資源的成本及可得性。

公眾對上述疾病或事件的恐懼及／或反應現時或未來可能會對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該等疾病或事件的發生及持續時間亦可能對特定國家或全球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市場風險的影響可能是即時或漸進，短期或長期，或狹隘或廣泛。

操作風險。基金的操作可能出現人為過錯、程序或管治失誤及技術故障，包括無法阻止或偵測網絡攻擊、數據盜竊、破壞或其他電子事故。

操作風險可能影響估值、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託管及交易等各方面。操作風險可能在一段長時期內未被發現，即使被發現，在可行切實可行情況下亦難以向有關責任方獲得及時或足夠的賠償。

網絡犯罪使用的方法日新月異，可靠的防禦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如本傘子基金的數據在多家實體的系統上儲存或傳輸，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的技術，其所面臨的網絡風險會增加。網絡保安漏洞或以不正當方式存取可能造成的後果包括遺失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有關基金管理的專有資料、監管干預及足以對投資者構成財務影響的業務或名譽損害。

提前還款及延期風險。利率如有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可能對可贖回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前償清證券本金的證券）的表現構成損害。

當利率下跌時，發行人傾向於償清此等證券並以較低利率重新發行新證券。當發生此情況時，基金可能別無選擇但可將從此等提前償還的證券所得之款項以較低利率再投資（「提前還款風險」）。

與此同時，當利率上升時，借款人傾向提前償還其低利率按揭。這可能將基金鎖定於獲得低於市場水平的收益率，直至利率下跌或證券到期（「延期風險」）。同時亦可意味基金必須本著虧損出售證券或錯過其他可能最終表現更佳的投資機會。

可贖回證券的價格及收益率通常反映有關此等證券是否將於到期前某特定時間償清的假設。倘於所預期的時間提前還款，則基金一般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倘提前還款時間遠早於或遲於預期，則可意味基金實際上為此等證券支付過多。

上述因素亦可影響基金的存續期，以並非預期的方式增加或減少對利率的敏感度。在某些情況下，利率未能按預期般上升或下跌亦可能導致提前還款或延期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投資風險。REIT直接投資實物房地產或相關業務，其波動傾向高於平均水平，並可能受導致某一地區或個別物業價值下降的任何因素或受按揭相關風險影響。

投資REIT涉及與所持房地產或相關業務或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按揭利率）。房地產投資的市場價值或現金流量可能受自然災害、經濟下行、營建過多、分區變動、稅項增加、人口或生活方式趨勢、管理失效、環境污染及其他因素（包括REIT未能符合資格將收入免稅轉手的風險）影響。

權益REIT受房地產因素的影響最為直接，而按揭REIT則更容易受利率及信貸風險（例如：按揭持有人的信用可靠性下降）的

影響。

許多REIT實際為小型企業，附帶中小型股票風險。部分則設有高槓桿，增加波動性。房地產相關證券的價值未必追蹤相關資產的價值。REIT（特別是按揭REIT）亦須承受利率風險。

回購／逆回購協議風險。如某基金使用回購及逆回購協議，其承擔交易對手違約等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且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交易對手欠負的款項，或本基金收取作為交易一部分的款項不足以彌補交易對手應返還的證券，則本基金將蒙受損失。

借出證券風險。如基金借出證券，其將承受有關借方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提供的任何抵押品可能證實不足以支付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債務的風險。

短倉風險。當相關證券的價值上升時，短倉將產生虧損。基金可使用短倉以實施其投資策略，亦可用於管理波動性及風險。使用短倉亦可能同時增加虧損及波動風險。

由於證券價格上升並無任何限制，故短倉的潛在虧損在理論上屬無限，惟證券的現金投資產生的虧損不可超出所投資的金額。

短倉乃使用衍生工具（一般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設立。透過衍生工具持有短倉可能受法規變更影響，法規變更可能產生虧損或導致無法繼續使用短倉作擬定用途或根本無法使用短倉。

小型／中型股票風險。相比大型公司的股票，中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主要為股票）可能較為波動及流動性較低。

中小型公司往往財務資源較少、經營歷史較短及業務種類較少，因此遭受長期或永久業務低迷的風險較高。首次公開發售（IPO）的股票缺乏交易歷史及相對缺乏公開資料，因此可能波動較大及難以評估。

標準價例風險。過去行之有效或獲認為解決若干情況的方法的投資管理措施可能不再有效，尤其是在異常市場狀況下。

信貸政策

對於具信貸評級的債券及其他證券，每次購買時均會考慮證券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基金可在其投資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評級下調至任何級別的證券。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就分歧評級而言，投資管理人可考慮任何評級。

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以下信貸評級：

- 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NRSRO）；
- 就中國債券而言，評級可能被採用的中國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中國、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評級機構（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任何對一個或多個亞洲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所作評級獲認可的國內或地區評級機構。

其他資料

基金	信貸政策詳情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評級下調 在單一債務證券或其他工具的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之後，投資管理人將從速重新評估有關證券或工具，並酌情決定本基金是否應繼續持有該證券或工具。 本基金將無需出售任何該被下調評級的證券或工具，除非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出售乃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然而，在本基金的投資級別證券持倉總額回復至最低為本基金淨資產50%之前，投資管理人不會購買任何其他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分歧評級 就歧異信貸評級而言，較低評級應適用。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評級下調 在某一證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之後或如被停止評級，且該評級下調導致本基金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合共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50%，投資管理人將從速重新評估本基金應否繼續持有該證券。 本基金通常會出售任何此等非投資級別證券，除非(i)投資管理人確定當時作出此行動並不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及(ii)非投資級別證券總值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55%。

結構性工具風險。結構性工具（包括一籃子證券）可能比傳統債務證券更為波動及附帶較大市場風險。

視乎特定工具的結構而定，基準的變動可能會被放大，從而對工具的價值產生更大的影響。工具及基準或所相關產的價格可能不會按相同方向或同時變動。就一籃子證券（為持有一籃子固定收益債務而組建及操作的證券）而言，相關籃子的價值將影響證券的價值。

與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證券相比，結構性工具流動性可能較性及難以定價此等投資的風險可能屬重大，並延展至股東的全部投資。

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其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潛在或實際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可以是風險本身或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及可能對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對手方風險等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可持續性風險或會對投資者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產生影響。對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乃屬複雜，並可能基於難以獲取且不完整、估計、過時或在其他方面實質上不準確的環境、社會或管治資料。即使在被識別時，概不可保證該等資料可被正確評估。

發生可持續性風險可造成眾多後續影響，該等影響可因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異。一般而言，當某資產發生可持續性風險時，將對其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及潛在損失，從而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稅務風險。部分國家對若干投資的利息、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徵稅。任何國家可能更改其稅務法律或協定，從而影響基金或其股東。稅務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影響並無直接投資該國家的投資者。舉例而言，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股息一般將須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美國債務人的若干債務的利息付款同樣或須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

除非相關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否則如投資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的條款所提供的保障，或其風險水平與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政策的評級證券所承受的風險相同或相若，則本基金可持有無評級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為免生疑問，投資管理人在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或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不純粹或完全依賴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貸評級。

定義

- 投資級別：獲標準普爾評為BBB-或以上、獲穆迪評為Baa3或以上及／或獲惠譽評為BBB-或以上，或獲一間NRSRO給予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債券而言）一間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相應評級。

其他資料

基金

信貸政策詳情

倘若任何一個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被停止評級，且此評級下調導致於任何一個擁有非投資級別評級的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5%，投資管理人將從速重新評估本基金應否減少於該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投資管理人通常會減少本基金於該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務求該投資並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5%，除非(i)投資管理人確定當時作出此行動並不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及(ii)於該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10%。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分歧評級 倘存在兩個不同的評級，則以較低者為準。倘存在三個或以上的不同評級，以最好兩個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合資格投資、權力及限制

各基金及本傘子基金本身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歐盟及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尤其是2010年法律），以及若干通函、指引及其他規定。

本節以表格形式呈列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合資格投資、技術及工具類型。同時亦說明2010年法律（管限UCITS運作的主要法律）的限制、規限及規定，以及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風險監控及管理的規定。倘章程細則或認購章程（章程細則將優先於認購章程）與2010年法律有任何分歧，概以法律（法文原版）本身為準。

倘發現基金直接違反2010年法律，投資管理人必立即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補救。對於偶然違規（例如：倘相關事件是由於投資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所致），投資管理人必須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審查該違規事項以遵守相關政策及為股東最佳利益作出投資管理決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個別適用於各基金，而所有資產百分比乃按所佔淨資產總值（包括現金）的比例計算。

獲准資產、技術及交易

下表載述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可投資及任何UCITS獲准許使用的合資格資產、技術及工具。基金可基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設定在某一方面或另一方面更為嚴格的限制（請參閱「基金說明」）。基金使用任何資產、技術或交易必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任何基金概不可購買附帶無限責任的資產，承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在處置基金證券的過程中承銷者除外），或發行認購其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資產/交易	規定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某個合資格國家的正式證券交易所或某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 最近發行的證券必須在其發行條款中包括在某個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的承諾，而有關上市許可必須在發行後12個月內獲取。
2. 不符合第1行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證券或發行人層面）遵守旨在保障投資者和存款的規例及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地區當地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包含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第三國或某一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由發行符合第1行資格的證券的企業發行（最近發行的證券除外）由受限於及遵守歐盟審慎監管規則或CSSF視為至少同樣嚴格的其他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若發行人屬於CSSF批准的某個種類，在左側直接載述內容同等的投資者保障限制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的規限下，亦可符合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資本及儲備至少10,000,000歐元的公司發行，並根據第四指令78/660/EEC刊發其年度帳目由屬於擁有至少一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下的一間實體發行由一間致力為受益於銀行流動融資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公司發行
3. 不符合第1和第2行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制為基金資產總額的10%。
4. UCITS或其他UCI單位	必須通過章程或銷售文件將在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投資限制為不超過資產的10%。 若目標投資是「其他UCI」，則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於UCITS允許的投資由某個歐盟成員國或CSSF認為在監管方面擁有同等法律，充分確保各機關之間充分合作的某個國家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佈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以便對報告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進行評估提供與UCITS保障同等的投資者保障，尤其是在資產分隔、借款、貸款及無擔保出售方面
5. 由管理公司管理或與之相關的UCITS或其他UCI單位*	必須符合第4行的所有規定。 本傘子基金的年報必須載明基金及基金於相關期間已投資的UCITS/其他UCI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和諮詢費總額。 UCITS/其他UCI不可就認購或贖回股份向基金收取任何費用，但如屬根據2010年法律進行披露，則可收取管理費。
6. 本傘子基金其他基金的股份	必須符合第4及第5行的所有規定。 目標基金不可反過來投資購買基金（互惠擁有權）。 本傘子基金放棄在所購買目標基金股份中的所有投票權。 在衡量本傘子基金是否符合所需最低資產水平時，目標基金中的投資價值不包括在內。
7.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房地產	允許透過如下方式進行間接投資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商品作抵押或與其表現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前提是與該等商品的掛鈎關係不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投資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證券合資格商品指數衍生工具 只獲允許透過合資格REIT、合資格房地產指數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讓證券對房地產進行間接投資參與。
8.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必須可應要求償還或提取，且任何到期日期不得超過未來12個月。 信貸機構必須在某個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並無註冊辦事處）受限於CSSF認為至少與歐盟規則同等嚴格的審慎監管規則。

<p>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p>	<p><i>輔助流動資產</i></p> <p>基金可持有最多達到其淨資產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銀行活期存款，如存放在銀行活期賬戶可隨時取用的現金）。</p> <p>在極為不利的市場狀況下，各基金可為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採取措施減輕該等極端市場狀況所帶來的風險，因而暫時性持有最多達到其淨資產100%的輔助流動資產。</p>	
<p>10. 衍生工具及同等現金結算工具</p> <p>此外亦可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p>	<p>相關資產必須為第1、2、4、5、6及第8行所述的資產，或必須為合資格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p> <p>基金必須時刻持有流動性充足的資產，以履行其每個未平倉衍生工具持倉的當前市場義務。</p> <p>所有使用必須通過下文「全球風險承擔承擔的管理及監控」中所述的風險管理過程進行充分查驗。</p>	<p>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每日獨立估值 ● 能夠在任何時候根據本傘子基金的計劃按公平價值通過抵銷交易進行出售、清算或平倉 ● 交易對手為受限於審慎監管及屬於CSSF所批准種類的機構。
<p>11. 借出證券、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p> <p>此外亦可參閱「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一節</p>	<p>必須只用作有效基金管理。</p> <p>交易量不得干擾基金貫徹實施其投資政策或應付贖回的能力。對於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基金必須確保擁有充足的資產進行交易結算。</p> <p>所有交易對手必須遵守歐盟審慎監管規則或CSSF認為至少同樣嚴格的其他規則。</p> <p>基金可通過以下方式借出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借予某交易對手 ● 透過由專門開展此類型交易的某金融機構組織的借貸系統 ● 透過由某認可結算機構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 	<p>對於每項交易，基金必須收取並在交易期間時刻持有至少相當於借出證券或回購或逆回購協議全部當前價值的抵押品。</p> <p>於回購合約期間，在交易對手已行使此等證券的回購權利或回購期已屆滿前，基金不可出售屬於該合約所指的證券。</p> <p>然而，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此等交易，並收回已借出或屬於回購協議規限範圍的證券。</p>
<p>12. 借入</p>	<p>本傘子基金在原則上不准借入證券，但暫時借入且不過基金資產10%則例外。</p>	<p>本傘子基金可通過背對背借貸方式獲得外匯。</p>
<p>13. 賣空</p>	<p>禁止直接賣空。</p>	<p>只可透過現金結算衍生工具對短倉作出間接投資參與。</p>

* 可包括ETF。若某個UCITS或其他UCI與本傘子基金均由同一間管理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控制，則被視為與本傘子基金存在關聯。

分散投資規定

為確保分散投資，基金對某一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特定金額（如下文所界定）。此等分散投資規則在基金運作的首六個月內並不適用，但基金必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就此表格而言，共用綜合帳目的公司（無論是根據指令2013/34/EU或公認國際規則）被視為單一發行人。表格中央的垂直括號所示百分比限制表示所有括號行列內對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最高投資總額。

最高投資/風險承擔，以佔基金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證券種類	任何單一發行人	總額	例外情況	
<p>A. 由某主權國家、任何歐盟公共地方機關或一個或多個歐洲國家所屬任何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35%	<p>35%</p> <p>對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最高為20%。</p> <p>基金已對其投資5%以上資產的所有發行人的40%（不包括存款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p>	<p>若在適用「基金說明」中作出披露，基金可投資最少六次發行，最高為100%風險承擔淨額，但須根據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並同時符合以下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某歐洲國家、其地方機關或機構、經合組織或二十國集團某成員國、新加坡、或一個或多個歐洲國家所屬某公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 ● 在任何一次發行中的投資不超過30% 	
<p>B. (i)某信貸機構發行及(ii)遵守2010年法律第43(4)條相關準則的債券。</p>	25%		<p>基金已對其債券投資5%以上資產的所有發行人的80%。</p>	
<p>C. 上文A及B行以外的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10%			<p>對於指數追蹤型基金，倘若足以作為其市場基準並獲得CSSF認可的公開發佈並充分多元化的指數，上限由10%上調至20%。當某證券在其交易所在的受監管市場具有極高主導地位時，此限額由20%上調至35%（但僅就某一發行人而言）。</p>
<p>D.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p>	20%	20%		
<p>E. 與屬於上文第8行（本節第一個表格）中所界定信貸機構的交易對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p>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最高10%（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與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合併計算）。		<p>就是否符合第A-D行及第G行而言，合資格指數為的衍生工具不計算在內（即不核查組成該指數的證券）。</p>	
<p>F. 與任何其他交易對手的場外衍生工具。</p>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最高5%		同上。	

最高投資／風險承擔，以佔基金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證券種類	任何單一發行人	總額	例外情況
G. 上文第4和第5列中（本節第一個表格）定義的UCITS或UCI單位。	基金的目標及政策中並無具體說明：10%。 具備具體說明：20%。	基金的目標及政策中並無具體說明：10%。 具備具體說明：不屬於UCITS的所有UCI均為30%，UCITS為100%。	傘子結構中資產和負債相互分隔的每一目標子基金應視為個別的UCITS或其他UCI。 就是否符合第A-G行而言，UCITS或其他UCI持有的資產不計算在內。

擁有權集中度限制

此等限制擬用作防止本傘子基金或基金蒙受因其對某特定證券或發行人擁有大量百分比時可能（對其本身或發行人）產生的風險。當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基金無需遵守下述投資限制，但前提是因此而對投資限制造成的任何違反必須按照「合資格投資、權力和限制」介紹所述予以改正。

證券種類	最高擁有權，以佔已發行證券總價值的百分比表示	例外情況
附帶投票權的證券	不足以讓本傘子基金能夠對發行人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力	此等規則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表第A行所述的證券 • 主要投資於其所屬國家的某個非歐盟公司及代表基金根據2010年法律投資於該國發行人的證券之唯一途徑的股份 • 在其國家只提供管理、諮詢或營銷，從而為使股東得以根據2010年法律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之股份
任何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證券	10%	
任何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10%	
任何發行人的貨幣市場證券	10%	
某傘子型UCITS或UCI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25%	

若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相關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可忽略此等限制。

全球風險承擔的管理及監控

管理公司運用由董事會批准及監督的風險管理過程，隨時對每項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進行監控及度量。全球風險承擔評估應於每個營業日計算（無論基金是否計算該日的資產淨值），並包含眾多因素，包括對於衍生工具持倉產生的或有負債的償付保障、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及可用於平倉的時間。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的任何衍生工具計作該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而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透過衍生工具（若干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除外）獲得的任何風險承擔計作該等證券或工具中的投資。

風險監控（全球風險承擔）方法 三種風險度量方法：承擔法及兩種形式的風險值（VaR）：絕對VaR及相對VaR。此等方法在下文說明，每項基金使用的方法在「基金說明」載明。每項基金使用的方法是基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絕對VaR）	管理公司尋求估計其在正常市場狀況下的一個月內（20個交易日）可能經歷因市場風險造成的潛在損失。估計以基金於之前12個月（250個營業日）的表現為基礎，並且要求在99%的時間，基金的最差結果並不遜於資產淨值的20%減少。
相對風險值（相對VaR）	基金的相對VaR按某基準或參考基金的倍數表示。管理公司尋求估計其在正常市場狀況下的一個月內（20個交易日）可能經歷因市場風險造成的潛在損失。估計以基金於之前12個月（250個營業日）的表現為基礎，並且要求在99%的時間，基金的最差結果不可超過相關基準或參考基金的VaR的200%。
承擔法	基金藉考慮相關資產中同等持倉的市場價值或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取適用者）來計算其全球風險承擔。此方法容許基金可藉考慮任何對沖或抵銷持倉的影響，降低其全球風險承擔。因此，若干類型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掉期不包括在計算中。使用此方法的基金必須確保其整體市場風險承擔不超過其總資產的210%（100%來自直接投資，100%來自衍生工具及10%用於臨時借貸）。

總槓桿 如「基金說明」中所載明，使用VaR法的基金亦須計算其預期總槓桿水平。基金的預期總槓桿為一般性指示，而非監管限制。實際槓桿可能不時超過預期水平。然而，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仍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保持一致，並將遵守其VaR限制。

預期總槓桿為所有衍生工具使用的總風險承擔的度量指標，並作為「名義價值總額」計算（所有未作出反向持倉對銷及未扣除對沖安排的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由於此計算既未有考慮對市場走勢的敏感性或某衍生工具是否正在增加或減少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不可代表基金的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額外限制

司法管轄權	投資	限制或其他條款	適用於
香港	損失吸收產品	基金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界定的損失吸收產品的風險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換股證券）應低於其淨資產的3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除非「基金說明」另有特別說明者則作別論。
韓國	以韓國計價的資產	限制為淨資產的40%。	在韓國註冊的所有基金。

俄羅斯	合資格俄羅斯證券	俄羅斯的若干市場不符合資格作為受監管市場，因此對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進行投資須遵守本節中所概述的限制。然而，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符合資格作為受監管市場。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對俄羅斯的投資參與不受此限制約束。	所有基金
台灣	中國證券	基金對於中國證券市場發行的證券的直接投資限於上市證券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且有關投資的總額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獲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將該限制上調至40%則作別論。	在台灣註冊的所有基金。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的非抵銷短倉總值不得超過基金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衍生工具的非抵銷長倉總值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總額的40%（根據台灣證券期貨局的任何適用詮釋釐定），除非獲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豁免該等限制則作別論。	在台灣註冊的所有基金。

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並無將其風險概況提高至超出原本應有的水平的前提下，基金可使用：

- 衍生工具作為有效基金管理（如下文所述）、投資目的及對沖；及
-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如下文所述）。

上述所有均須符合（取適用者）2010年法律、UCITS指令、2008年2月8日的大公國規例、CSSF通函08/356及14/592、ESMA指引14/937、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歐盟）2015/2365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的相關風險載於「風險說明」一節。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類型

為實現特定投資結果，基金可使用一系列衍生工具，例如：

- 期貨，例如：利率、合資格指數或貨幣的期貨
- 期權，例如：股票、利率、合資格指數（包括合資格商品指數）、債券或貨幣期權及期貨的期權
- 權利及認股權證
- 遠期，包括可交付和不可交付外匯合約
- 掉期（包括利率掉期）、掉期期權、以資產或負債為基礎的上限和下限掉期
- 合資格資產（包括一籃子股票或合資格指數）的掉期
- 總回報掉期
- 信貸衍生工具，例如：可就單一名稱、合資格指數（CDX或iTraxx）、批次、籃子或定制交易進行的信用違約掉期（CDS）
- 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掛鉤和股票掛鉤證券
- 合成股本證券

期貨在交易所買賣。其他類型衍生工具亦可能在交易所買賣，但通常是場外交易或雙邊協商交易。交易對手在本傘子基金年報中識別。

CDS既可「賣出」保障以增加投資參與，也可「買入」保障。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是其中一方（總回報支付方）將某個參考義務的總經濟表現轉讓至另一方（總回報接收方）的一種協議。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市場變動的盈虧及信貸虧損。

TRS可以是已付款及／或未付款（提供或不提供所要求的前期付款）的形式，但在原則上為未付款。在未付款掉期中，總回報接收方在起始時並無作出前期付款。在已付款掉期中，總回報接收方須支付一筆前期付款，以換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意味著此類TRS的成本較高。

TRS的相關資產及其風險承擔必須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若某基金訂立TRS，基金所管理資產可在TRS的最高及預期比例在「基金說明」中披露。

用途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作為以下任何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目的。某些衍生工具不准或不適合作若干投資目的。

對沖 對沖是按照基金其他投資所建立持倉的相反方向建立市場持倉，以減少或取消價格波動或可能造成波動的若干因素的風險承擔。除貨幣對沖外，所有對沖均在基金層面而非股份類別層面進行。

- **貝他對沖** 通常用於減少市場風險承擔。
- **信貸對沖** 通常使用信用違約掉期進行。目標是對沖信貸風險，包括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的風險買入保障。
- **貨幣對沖** 通常透過貨幣遠期進行。目標是對沖貨幣風險。此對沖可對基礎股份類別、H股或在核查的基礎上對HP股進行。所有貨幣對沖均須涉及適用基金的基準範圍內的貨幣，或與其目標及政策符合一致，或符合適用股份類別。當某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資產時，可能不會針對僅佔小部分資產或對沖並不符合經濟原則或不可用的貨幣進行對沖。基金可進行：
 - 直接對沖（例如同一貨幣，相反持倉）
 - 交叉對沖（減少對一種貨幣的投資參與，同時增加對另一貨幣的投資參與，對基準貨幣的投資參與淨額維持不變），當其可提供獲得所期望投資參與的一種有效方式。
 - 替代對沖（以認為可能與基準貨幣有著類似表現的不同貨幣持有相反持倉）
 - 預期對沖（根據由於計劃的投資或其他事件預計可能帶來的風險承擔預期而持有某對沖持倉）
- **存續期對沖** 通常使用利率掉期、掉期期權及期貨進行。目標是尋求減少對更長期債券利率變化的風險承擔。

• **價格對沖** 通常使用合資格指數的期權進行（特別是透過賣出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其使用一般僅限於該合資格指數與基金的組成或表現之間具充分相關性的情況。目標是對沖某持倉的市場價值波動。

• **利率對沖** 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掉期、賣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利率認沽期權進行。目標是管理利率風險。

其他投資目的 倘若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一致，基金可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以下目的：

- 取得對獲准資產的額外投資參與；
- 用於貨幣管理，包括長倉及短倉；
- 建立超過基金淨資產的總投資參與（即產生槓桿效應）；

- 作為直接投資的一種替代方式，尤其是當直接投資在經濟上無效率或不可行時；
- 管理存續期；以及
- 建立合成短倉。

合成短倉不包括與貨幣管理或買入或賣出CDS保障相關的任何短倉。

有效基金管理 (EPM)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風險或成本。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基金可使用下文所述作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目的。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後）歸於該基金。此等成本及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收入。

管理公司和投資管理人會將此等交易的數量維持在時刻能夠應付贖回要求的水平。

將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使用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以力求實現投資目標及／或增加基金的財務回報。將持續使用證券借出。當投資管理人認為出現機會時，將使用其他證券融資交易。

借出證券 按照此等交易，基金將資產借予合資格的借方，此借出為定期或可應要求交還。作為交換，借方須支付一筆借貸費用另加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收入，並提供符合本認購章程中所述標準的抵押品。基金將證券借出限制為任何特定資產的50%，且僅當收到高評級金融機構的擔保或現金或經合組織政府所發行證券的質押時方能借出，而借貸期不超過30日。

證券借出將用於產生收益，而該收益僅來自借入方向基金支付的費用。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按照此等交易，基金針對付款向某交易對手分別買入或賣出證券，以及（分別）擁有在未來某個日期按照特定（及通常較高的）價格售回證券的權利或購回證券的義務。回購協議將主要用於融資目的。逆回購協議將用於把握證券「交易出現特殊情況」時的機會。

只有以下資產可用於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 短期銀行憑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級別貨幣市場UCI的股份或單位
- 非政府發行人之具充分流動性的債券
- 某經合組織國家（包括該國家的地方公共機關）或跨地區（包括歐盟）或全球領域某超國家機構或計劃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納入某主要指數中並在歐盟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股本

在任何情況下，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的使用均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在本認購章程相關部分所載明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招致任何重大附加風險。

未來發展 基金可利用其他工具及技術，包括目前未予考慮的工具及技術，惟該等工具及技術須與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一致，且符合本認購章程及適用法律。

就SFT規例而言，以下基金可按下表所表明限額使用回購及逆回購交易及證券借出：

傘子基金	回購／逆回購		證券借出	
	預期	最多	預期	最多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	—	0%-10%	25%
跨領域收益基金	0%-5%	10%	—	—
美國增長基金	—	—	0%-10%	25%
美國股債基金	—	—	—	—
亞洲高收益基金	0%-10%	10%	—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0%-5%	10%	—	—

傘子基金	回購／逆回購		證券借出	
	預期	最多	預期	最多
中國A股基金	—	—	0%-10%	25%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0%-5%	10%	—	—
中國股債基金	0%-5%	10%	0%-10%	25%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	—	0%-10%	25%
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	—	0%-10%	25%
聚焦歐洲股票基金	—	—	0%-10%	25%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	—	0%-10%	25%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	—	0%-10%	25%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	—	0%-10%	25%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0%-5%	10%	—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0%-5%	10%	—	—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0%-10%	25%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0%-5%	10%	0%-10%	25%
歐洲股票基金	—	—	0%-10%	25%
歐洲增長基金	—	—	—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	0%-10%	25%
事件驅動基金	—	—	0%-25%	25%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	—	0%-10%	25%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0%-5%	10%	—	—
環球增長基金	—	—	—	—
環球收益基金	0%-15%	35%	—	—
環球低碳股票基金	—	—	0%-10%	25%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0%-5%	10%	—	—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	—	0%-10%	25%
環球價值基金	—	—	0%-10%	25%
印度增長基金	—	—	0%-10%	25%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	—	0%-10%	25%
國際科技基金	—	—	0%-10%	25%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0%-10%	25%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	—	—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0%-5%	10%	—	—
未來安全性趨勢基金	0%-5%	10%	0%-10%	25%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	—	0%-10%	25%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	0%-10%	25%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0%-5%	10%	—	—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0%-5%	10%	—	—
可持續氣候主題股票基金	—	—	0%-10%	25%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0%-5%	10%	—	—
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債券基金	0%-5%	10%	—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	—	0%-10%	25%
可持續收益基金	0%-15%	35%	—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	—	0%-10%	25%
美國高收益基金	0%-5%	10%	—	—
美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0%-10%	25%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	—	0%-10%	25%
美國價值基金	—	—	0%-10%	25%

以下內容將在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 整個報告期使用所有工具和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而獲得的收入，連同每一基金就此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以及向其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之身份及其與存管人、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可能存在的關聯性
- 本傘子基金在報告涵蓋期間曾使用的交易對手

向借貸代理支付的費用不包括在持續收費中，但在向本傘子基

金支付收入之前扣除。

衍生工具及技術的交易對手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必須交易對手在可成為本傘子基金或各基金的交易對手之前對有關交易對作出批准。交易對手（當中包括）將按以下準則進行評估：

- 監管狀態／審慎監管
- 當地法律提供的保障
- 操作過程
- 信用可靠性的分析，包括審查可用的信貸息差或外部信貸評級

此外，證券借出的交易對手必須來自經合組織國家。

聯屬交易對手可予允許，但交易必須在公平原則基礎上進行。

借貸代理將持續評估每一證券借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和意願，同時本傘子基金保留權利隨時排除任何借方或終止任何借貸。一般情況下，與證券借出相關的低水平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透過來自借貸代理的交易對手違約保障及收取抵押品獲進一步降低。

抵押品政策

此等政策適用於就證券借出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從交易對手收到的資產。基金收到的所有資產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的情境下，應當作為抵押品，並應符合下文所制定的所有準則。

可接受的抵押品 接受為抵押品的所有證券必須為優質證券。主要具體類型如下表所示。

非現金抵押品必須是在某受監管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的多邊交易設施中進行交易，並必須能夠以接近其出售前估值的水平快速賣出。為確保抵押品在信貸風險及投資相關性風險方面均適當地獨立於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或其集團發行的抵押品不予接受。預期抵押品不會表現出與交易對手表現有高度相關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承擔以信貸限額進行監控，並每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基金應隨時能夠全面執行所有抵押品，而無需知會或經交易對手批准。

從任何交易中的某交易對手收到的抵押品均可用於抵銷該交易對手的整體風險承擔。

倘基金為其至少30%的資產收到抵押品，相關流動性風險將透過假設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狀下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予以評估。

所收到的抵押品應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包括2010年法律第43條。

在遵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獲准抵押品如下表所述。

分散 基金持有的所有抵押品必須按國家、市場及發行人予以分散，對任何發行人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20%。若已在基金說明訂明，基金可能全部由以某成員國、或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某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抵押品。在此情況下，基金應至少從6次不同的發行中收到抵押品，且任何發行均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總額的30%。

所收到的抵押品的再使用及再投資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

- 存入2010年法律第41(f)條中規定的實體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逆回購交易
- 投資於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並獲得AAA或同等評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指引中所界定）。所有投資必須符合上文所披露的分散規定。

非現金抵押品將不予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規定予以分散。

抵押品的託管 透過所有權轉讓至基金的抵押品（以及可以託管形式持有的其他證券）將由存管人或存管人的副託管人持有。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受限於審慎監管並且與抵押品提供方並無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估值及扣減 所有抵押品均按市價估值（利用可得市場價格每日估值），並考慮任何適用扣減（抵押品的價值折扣擬就抵押品價值或流動性下降提供保障）。基金可能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抵押品（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抵押品價值至少等於相應的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目前應用的扣減率如下文所示。扣減率計及可能影響波動性和損失風險的因素，以及可能不時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管理公司或會隨時調整此等扣減率而不事先通知，但會將任何變動載入下一個版本的認購章程。

所收到抵押品的價值在合約存續期間，應至少等於該等交易或技術相關證券整體估值的105%。

允許的抵押品	扣減率
現金	最高為1%
外部評級至少為A級的貨幣市場工具	最高為2%
由某歐洲國家的中央、地區、地方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一個歐洲國家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主權國家或其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2%-5%
同上，但剩餘期限為5-10年	2%-10%
同上，但剩餘期限為10年以上	3%-25%
評級至少為AA或同等評級的公司債券	6%-10%
評級至少為A或同等評級的公司債券	10%-15%
評級至少為BBB或同等評級的公司債券	20%-25%
已納入某主要市場指數的股票	10%-30%

向各基金支付的收入

一般而言，從使用衍生工具及技術獲得的任何淨收益將支付予適當基金，具體而言：

- 來自回購及逆回購交易及總回報掉期：所有收入
- 來自證券借出：所有所得款項減由於其提供的服務和保證而向借貸代理支付的20%費用。因此借出證券的基金將保留來自其任何證券借出的收入之80%

風險及利益衝突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及與該等活動相關的抵押品管理涉及若干風險。關於適用於此等交易之風險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特別是「衍生工具風險」。

投資於基金

股份類別

可供投資股份類別

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均投資於同一證券投資組合，但其費用、投資者資格要求及其他特徵可能不同，以迎合不同投資者的需要。在首次投資之前，投資者將被要求提供文件證明其符合投資某特定股份類別的資格條件，例如：機構投資者或非美國人士的資格證明。

每個股份類別首先以其中一個基礎股份類別標籤（如下表所述）標識，然後以適用補充標籤（如下表所述）標識。

在任何基金的任何特定股份類別中，所有股份均賦予股東同等的權利。任何基金均可發行具有下文所述特點的基礎股份類別。每一基金中的每個股份類別均可以不同的貨幣發售。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股份類別均可供首次及後續投資。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及基金均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註冊銷售或可供銷售。本認購章程中關於股份類別可供銷售狀況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的資料。關於可供投資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請瀏覽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清單。

基礎股份類別	可供投資範圍	中介機構付款資料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A類股份可在歐盟境內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MiFID分銷商或(ii)由上述MiFID分銷商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B類股份預留供聯博基金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適用
B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類股份不再發售。B類股份僅可由已經擁有該類股份的投資者持有，並可供交換予持有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的B類股份（或其變體，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C類股份可在歐盟境內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ii)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E類股份不可在歐盟分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將F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在歐盟境內，F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如某股東的F類股份賬戶價值低於5,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強制贖回該股東持有的F類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F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類股份發售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與投資者設有獨立費用安排的交易商或分銷代理購入股份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直接或代最終投資者購入股份並於產品層面評定該投資者的費用的產品結構；及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而有關發售及/或出售在歐盟境外進行在歐盟境內，I類股份可供（或代表）以下人士的客戶購入：(i) 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及 (ii) 代表其客戶購入I類股份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且與其客戶的安排或適用法律禁止此等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留存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I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IX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X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在歐盟境內，IX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IX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L類股份可在歐盟境內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MiFID分銷商或(ii)由上述MiFID分銷商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基礎股份類別	可供投資範圍	中介機構付款資料
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N類股份可在歐盟境內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ii)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RX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X類股份發售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與投資者設有獨立費用安排的交易商或分銷代理購入股份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 直接或代最終投資者購入股份並於產品層面評定該投資者的費用的產品結構；及 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而有關發售及／或出售在歐盟境外進行。 在歐盟境內，RX類股份可供（或代表）以下人士的客戶購入：(i) 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及 (ii) 代表其客戶購入RX類股份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且與其客戶的安排或適用法律禁止此等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留存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RX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類股份發售予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並分開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在歐盟境內，S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S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S1、S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1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 在歐盟境內，S1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S1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類股份透過以下人士提供：(i)(a)與其投資者設有獨立費用安排及(b)其投資者於基金的總持股量超過500,000,000美元的分銷商；(ii)及透過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在歐盟境內，W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W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XX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X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 在歐盟境內，XX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XX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類股份預留供聯博基金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類股份發售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與投資者設有獨立費用安排的交易商或分銷代理購入股份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 直接或代最終投資者購入股份並於產品層面評定該投資者的費用的產品結構；及 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而有關發售及／或出售在歐盟境外進行。 在歐盟境內，1類股份可供（或代表）以下人士的客戶購入：(i) 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及 (ii) 代表其客戶購入1類股份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且與其客戶的安排或適用法律禁止此等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留存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1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 在歐盟境內，2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歐盟境內分銷而言，2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但維護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

¹ 然而，此等股份在歐盟境內可由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獨立意見的相關實體分銷，條件是該實體已向管理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其將不會留存就此等股份可能收到的任何部分款項，並將全部款項記入該實體客戶帳下，所有一切均按照適用法律執行。

² 不可供首次或後續投資。

³ 僅可提供予環球核心股票基金（於2014年12月29日推出，以進一步轉移CGS FMS - CPH Capital Global Equities）。

補充標籤

如適用，有時會為基礎股份類別名稱加上後綴，例如：註明貨幣對沖股份、分銷政策和計價貨幣。茲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分銷政策或計價貨幣並非以後綴明確地註明（如下文所述）。

茲注意採用相同或類似字母的基礎股份類別名稱、後綴及貨幣代碼之間的分別。某些數字或字母既出現在基礎股份類別名稱中，亦用作後綴。為清晰起見，三個字母的貨幣代碼亦可能合

有用作基礎股份類別名稱或補充標籤的字母。

貨幣計價股份類別 貨幣計價股份類別是指採用基準貨幣以外的某種貨幣計價的股份。不同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此等股份提供以計價貨幣及用於認購、贖回和分派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貨幣對沖股份以後綴H表示，亦將會使用三個字母的標準貨幣代碼（如「貨幣縮寫」一

節中所示)註明對沖的貨幣。此等股份採用不同於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價。貨幣對沖股份尋求減少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大部分影響(惟不太可能消除差異的100%)。此等股份亦稱為「傳統貨幣對沖股份」。

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以「BR」表示)專門針對身為巴西居民的投資者,由於巴西的外匯管制,將採用有別於其他股份類別的對沖模式。由於巴西雷阿爾為受限制貨幣,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無法以巴西雷阿爾計價,而將以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價。巴西雷阿爾貨幣對沖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不交收貨幣遠期)將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巴西雷阿爾而取得。預期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隨著巴西雷阿爾與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而波動,因此其表現可能有別於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包括出現大幅差異。此等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及成本和支出將獨有地反映在巴西雷阿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中。

基金對沖股份類別 基金對沖股份以後綴HP表示,亦將會使用三個字母的標準貨幣代碼(如「貨幣縮寫」中所示)註明對沖的貨幣。此等股份採用不同於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價。基金對沖股份尋求減少(但並非消除)股份類別貨幣與本基金其他貨幣持倉之間匯率波動的大部分影響。此對沖將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 核查基金相關資產的其他貨幣投資參與;或
- 使用相關基金說明中列出的基準可作為貨幣投資參與的替代。

此等股份亦稱為「核查對沖股份(look-through hedged shares)」。

特定股份類別以及前述所有股份類別所使用的對沖機制類型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查閱。

其他股份類別詳情

以下各表說明基準貨幣股份類別及後綴的派息頻率和性質(若適用),以及本傘子基金使用的其他後綴的含義。茲注意,後綴代表的派息政策將取代下文所列基礎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

基礎股份類別	派息政策詳情	
	固定收益基金	所有其他基金
A、B、C、E、I、IX、L、N、RX、XX、Z	每日宣佈派息並每月派付。	不進行派息
AB、F、S、SU、S1、W、1、2	不進行派息,除非已使用後綴,如下文所述。	

後綴	派息政策詳情
A 例子: AA	每月宣佈及派付股息,以總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2 例子: A2、12類	不進行派息
3 例子: S13	不進行派息
4 例子: S14	不進行派息
D 例子: AD、SID	股票/多元資產基金:每月宣佈及派付股息,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¹ 固定收益基金:每月宣佈及派付股息,以淨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I ² 例子: AI、EI	每月宣佈及派付股息,以總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T 例子: AT	每月宣佈及派付股息,以淨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M 例子: AM	按固定派息率每月宣佈及派付股息,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後綴	派息政策詳情
QD 例子: SQD、SIQD	每季宣佈及派付股息,以淨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MG 例子: AMG	每月宣佈及派付股息,以總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QG 例子: AQG	每季宣佈及派付股息,以總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N 例子: AN、IN	不進行派息 ³
NN 例子: ANN、INN	按照淨收入進行年度派息,並且不會從資本中派付
K 例子: AK、IK	每年兩次宣佈及派付股息,以淨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⁴
R 例子: AR	每年宣佈及派付股息,以總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L 例子: IL	按照淨收入進行每月派息,並且不會從資本中派付

後綴	附加資料
X 例子: A2X	表示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的股份類別,並且可能連同與派息相關的其他後綴一起使用。 注意區分後綴X及為環球核心股票基金發售的基礎股份類別(IX、XX、RX類)。

¹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1D類股份每年基於淨收入支付股息。

² 若該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1美元或1澳元,董事會可清算該股份類別或將其與具有相似特點的其他股份類別合併。

³ 歐元區股票基金: 可每年宣佈及派付股息,以淨收入為基礎,並且可能從資本中派付。

⁴ 美國增長基金: 不進行派息。

不保證將進行派息 高派息率並不一定意味著正回報或高回報。總收入是指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收入。

所有宣佈派息的股份必須每年至少宣佈並派付一次(除非無股息可派發或如派息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並且必須在宣佈後一個月內派付。當宣佈派息時,從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扣除股息金額。

派息只向截至登記日(股息分配至股份的日期)時擁有的股份派付。對於每個股份類別,股息將採用該股份類別的貨幣派付,包括貨幣發售股份類別。

除非上文另有訂明,所示的所有派息可由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利息及股息)、來自基金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或投資於基金的資本組成。

以淨收入為基礎的派息通常代表淨收入(總收入減去費用及支出)。此等派息以實際投資結果為基礎,並無對任何特定派息率或金額定下目標或預測,並且可能因應不同的派息期而有所差異。超過淨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金額,因此可能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減少。

股東可要求自動將其獲得的派息進行再投資。除非用於再投資,否則來自資本的任何派息可能降低基金未來的增長,並增加資本損失的概率。高派息率並不表示正回報或高回報。

未認領的股息付款不會產生利息,而5年後未認領的股息付款將退回基金。

董事會在未來可能就基金發售不同類型的新派息股份類別。

董事會擬在為以下股份類別維持穩定的派息率:

基金	股份類別及對應的對沖類別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AD
跨領域收益基金	AD、BD、CD、ED、ID、ND、S1D及SD
美國增長基金	AD、BD、ED及SD
美國股債基金	AD、SA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AA、AI、EA、EI及SA
中國A股基金	AD
中國股債基金	AD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AD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SD
環球價值基金	AD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A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A及SA AT、CT、IT及ZT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D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AD、BD、ED、ID、SD、S1D及S1D及SQD
歐洲股票基金	AD、BD及SD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SD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AI、EI、SA
環球收益基金	AA、AT、EA、IT、LT及ZT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AI、EI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AD、BD、ID及SD
印度增長基金	AD及SD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AD、ED及ID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D、ID、ED、SD及S1D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AD及ID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AA、AT、CT、IA、IT及ZT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AA、AI、EI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AD、AI、ED、EI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AA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AD及SD
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債券基金	AI、EI、SA
可持續收益基金	AA、AI、EI、SA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AD
美國高收益基金	AA、AI、EA、EI及SA

最低首次、後續及最高投資

關於某個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最低後續及最高投資（若有），請瀏覽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CDSC股份

來自CDSC的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全球分銷商。結合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分銷費之目的在於透過全球分銷商及交易商為該等股份的分銷提供資金而無須在購入時評估首次銷售費。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修改適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CDSC明細表。除非管理公司同意，否則受CDSC所限的股份未必可在綜合帳戶安排內持有。就若干股份類別而言，CDSC費用可獲若干分銷商豁免。

發行及擁有權

股份發行形式 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僅表示股東的姓名將記錄在本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中，以及股東將收到認購確認書。

股份按千分之一股發行（三個小數位）。

透過代名人投資與直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比較 當透過代名人（在其本身名下持有股份的實體）購入股份時，股份在本傘子基金中登記在該代名人名下。代名人保存其本身的記錄，並向每位投資者提供與代表該投資者持有股份相關的資料。

代名人享有擁有權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在當地法律的規限下，透過代名人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者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該等股份的直接所有權。

對擁有權的限制

一般規定。若管理公司於任何時間獲悉股份由美國人士、非機構投資者或未獲授權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可酌情根據「保留權利」一節所述規定採取適當的行動。

美國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權力，董事會已議決限制或阻止任何「美國人士」擁有股份，如「保留權利」一節中所述。投資者須提供令全球分銷商、交易商或本傘子基金信納的擔保，表明有意購買者並非美國人士。若有關資料有變，股東須立即通知本傘子基金。

每名股東有責任證明其並非應被禁止擁有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美國人士。

此外，管理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酌情准許美國人士擁有股份。

機構投資者。本傘子基金中的某些股份類別的銷售僅限於機構投資者。

若無足夠證據證明向某位獲售被限制售予機構投資者之股份的人士為機構投資者，則管理公司將酌情拒絕發行該等股份。更多資訊請參閱「保留權利」一節。

在考慮某位認購人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資格時，管理公司將適當考慮主管監督機關的指引或建議。

倘機構投資者認購只限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的股份，其必須向管理公司證明，該認購是如上文所述代表某機構投資者而作出，而管理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要求提供證明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購買、交換、贖回及轉讓股份

本節中的指示一般擬為金融中介機構及直接與本傘子基金進行業務的投資者而載明。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投資的股東亦可使用此資訊，但一般而言建議股東透過其中介機構或財務顧問下達所有交易指令，除非具有不按此行動的理由。

提交交易指令方式的選項

- 若投資者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聯絡該中介機構
- 若投資者為獲授權的金融中介機構或獲授權的直接投資者，則該投資者可：
 - 通過預先建立的電子平台進行投資
 - 發送傳真至註冊處或過戶代理：+352 24 60 41 04
 - 郵寄至當地認可分銷商
 - 郵寄至註冊處或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Unit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的資料

下達要求 股東可隨時使用上述適用的選項，提交購買、交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

當下達要求時，股東必須提交管理公司要求的所有身份證明資料，包括帳戶號碼及與帳戶中顯示完全一致的帳戶持有人姓名和地址。要求必須註明基金、股份類別、參考貨幣、交易的規模和類型（購買、交換、贖回）。股東可以採用股份數額（包括最多三個小數位的零碎股份）或貨幣金額以註明其要求。

任何不完整或不清楚的要求一般將被推遲或被拒絕。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對不清楚的要求所造成的損失或錯失的機會承擔責任。

股東一經下達要求，若相同股份的交易處理被暫停（包括資產淨值暫停），該股東有權撤回要求。

確認通知書將於要求處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郵件或傳真發送給登記股東或該股東的代理人。

截止時間 各基金的截止時間在「基金說明」中載明。除非「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否則要求將於其獲收到的交易日處理，前提是須在該交易日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於該時間之後收到和接受的要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與本認購章程中條款相反的處理日期、時間或指示將不予執行。

定價 股份按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定價。購買、交換或贖回股份的所有要求均按該價格（就任何收費作出調整）處理除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貨幣計價股份類別外，各資產淨值均按基準貨幣計算。對於以其他貨幣發售的股份，資產淨值屆時將按照截至估值時間的當前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除在首次發售期（若適用）期間的價格為首次發售價外，交易的股份價格將是處理交易要求當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股份價格將包括交易和任何對沖成本。

貨幣 本傘子基金一般僅以股份類別指定的發售或計價貨幣接受及作出付款，更多資料請瀏覽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如需進行貨幣兌換，將於指令獲接納前進行。

此外，如經管理公司批准，其他貨幣可予接受。

費用 購買、交換或贖回股份均可能涉及費用。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基金說明」及「基金費用及成本」章節。股東如需了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費用，應聯絡其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交易所涉及的其他人士（例如：銀行、中介機構或付款代理）可能收取其本身的費用。某些交易可能產生稅務責任。股東有責任支付與其下達的每項要求相關的一切成本及稅項。

交收 除「基金說明」內另有指定者外，認購、贖回及交換的合約交收日期一般定為交易下達後的三個盧森堡營業日（「交收日期」）。對於透過管理公司批准的若干代理下達的交易，此交收日期可能會增加。

延遲或遺漏付款予股東 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股息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因各種原因，例如：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施加的規則、與打擊洗黑錢審查有關的事宜或基金之流動性（僅就延遲而言）而被延遲、減少或扣起。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本傘子基金無法負責，亦不會就所扣起金額支付利息。

戶口資料變動 如股東的個人（包括股東稅務身份的變動）或銀行資料（尤其是可能影響購買任何股份類別資格的任何資料）有任何變動，須從速通知管理公司。對於更改記錄中與股東投資相關的資料（包括任何銀行戶口的詳細資料）的任何申請，管理公司將要求提供充足證據以證明其真實性。

更多資料請參閱「保留權利」一節。

購買股份 請同時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的資料」。

在作出首次投資之前，任何獲授權金融中介機構或任何獲授權直接投資者需採用提交上述其中一個選項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需的一切稅務及打擊洗黑錢資料）。投資者亦須提供與其申請表格、其銀行戶口及電匯指示有關的一切所需身份證明文件。

戶口一經開立，股東可下達「提交交易指令的選項」一欄所列的其他指令。戶口中所有持股必須以相同貨幣（首次購買股份的指定貨幣）計價，意味著以多種貨幣投資需開立多個戶口。

一般而言，股份將於認購申請獲接納後發行，條件是須於交收日期（定義見上文「交收」一節）之前收到投資者的已結算款項。倘本傘子基金或其獲授權代理於交收日期前並無收到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全部款項，則有關認購可能立即被撤銷而管理公司或本傘子基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或金融中介機構將須就本傘子基金因投資者未能付款或未能安排付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務請注意，部分中介機構可能設有本身的開戶及購買付款規定。

更多資料請參閱「保留權利」一節。

贖回股份 請同時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的資料」。

將導致戶口結餘少於1,000美元（或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的贖回要求可能被視為沽清所有股份及關閉戶口的指令。

除非「基金說明」另有規定，否則贖回所得款項（贖回價格減任何適用的或有延遲銷售費）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盧森堡營業日內以有關貨幣支付，惟只會根據股東戶口登記的銀行戶口詳情支付予股東名冊內識別的股東。不論何時交付，本傘子基金均不會就贖回所得款項支付利息。

務請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只有在管理公司自股東或其金融中介機構（如適用）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後，方獲得支付。與此等核實措施相關的任何延遲將不會導致延遲處理股東的贖回要求，但會影響發放所得款項的時間。倘於此等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贖回指示，管理公司及本傘子基金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更多資料請參閱「保留權利」一節。

交換股份 請同時參閱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的資料」。

股東可將任何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換（轉換）為與相同基金或本傘子基金的另一基金或就分銷而言於其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另一聯博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股東必須符合有關其要求交換獲得的股份類別的所有資格及最低首次投資額規定
- 倘交換為首次銷售費較高的股份，則會被收取費用差額
- 倘某項交換的兩類股份均屬CDSC，則原有購買日期將繼續適用於新股份
- 如可能，交換將在無須作出貨幣兌換的情況下進行；如有必要進行貨幣兌換，則會於交換當日以該日的適用匯率進行
- 換股不得違反本認購章程（包括「基金說明」）及（如適用）有關聯博基金的認購章程中訂明的任何限制。

倘股東要求的任何交換不獲本認購章程所允許，管理公司將通知股東。

所有股份交換均採用進行交換時有效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任何貨幣匯率（如適用））以等值基準進行。倘截止時間不同，則採用較早者。

由於交換在技術上為一項隨購買後進行的贖回，故須遵守適用於股份購買及贖回的所有條款（適用於購買及銷售的費用及CDSC費用（如適用）除外），因此可能產生稅務或其他影響。交換僅可於贖回及購買均已完成時進行，在此之前，股東仍將投資於原有股份類別。

倘股東藉交換獲得的股份並非以股東現時持有的任何聯博基金帳戶貨幣計價，則將開立以新基金貨幣計價的新帳戶（有其本身的帳戶號碼及結單），並在當中存放新股份。如交換涉及附有CDSC的股份，用於計算有關因交換而購入的股份而應付的CDSC（如適用）之持有期間，將以原有股份購買日期為基準。於作出交換時購入股份的CDSC將根據購買原有股份時有關的CDSC明細表計算。

轉換B類CDSC股份

根據股東的選擇轉換 在「投資於基金」一節中獲提供轉換權的B類CDSC股份（「合資格B類CDSC股份」）的股東將有權在持有該等合資格B類CDSC股份下文指明的若干年數之後，將該等合資格B類CDSC股份轉換成相同基金的相應A類股份（包括適用的後綴），而不會被傘子基金或管理公司收取費用。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轉換僅可在該等合資格B類CDSC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本基金的股東名冊所反映的該等合資格B類CDSC股份擁有人）的選擇下進行。因此，透過在金融中介機構設立的帳戶持有其合資格B類CDSC股份的股東應聯絡該金融中介機構，以獲取關於轉換彼等的合資格B類CDSC股份的更多資料。

自動轉換 自2021年1月起，以單一股東名義持有（且不在綜合帳戶內）的合資格B類CDSC股份將在持有該等合資格B類CDSC股份下文指明的若干年數之後自動轉換為相應的A類股份（包括

適用的後綴）。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持有的股份（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紀錄乃由該金融中介機構管理），將繼續按照該綜合帳戶登記擁有人的指示轉換。

儘管有上文所述，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居於台灣的股東持有的合資格B類CDSC股份將在持有該等合資格B類CDSC股份下文指明的若干年數之後自動轉換為相應的A類股份（包括適用的後綴）。就該等目的而言，生效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或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機構為進行自動轉換而實施必要相關提升措施所需的較遲日期。

持有期間：

股票及股債基金：6年

固定收益基金：4年

轉換E類CDSC股份

自動轉換 E類CDSC股份如屬直接持有，將在持有該等E類CDSC股份若干年數（下文訂明的年數）之後自動轉換成相應的A類股份（包括適用的後綴），而不會被傘子基金或管理公司收取費用。

E類CDSC股份如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持有（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紀錄由該金融中介機構管理），將在持有該等E類CDSC股份若干年數（「投資於基金」一節訂明的年數）之後按照該綜合帳戶的登記擁有人的指示轉換。

股東應諮詢其金融中介機構，以了解有關轉換的其他資料。

持有期間：

- 股票、固定收益及股債基金：3年

CDSC轉換稅務

轉換合資格E類CDSC股份可能對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股東產生稅務責任。股東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有關轉換的稅務影響。

轉讓股份

股東可將股份的擁有權轉讓予另一投資者。轉讓及受讓投資者需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格規定，包括所有必要的打擊洗黑錢文件及持有限制（包括與受禁止投資者相關的限制）。如未符合所有必要規定，董事會可拒絕有關要求。如轉讓予不合資格投資者，董事會將撤銷轉讓，要求重新轉讓予合資格投資者或強制贖回股份。視乎管理公司的決定，轉讓可能須進行額外盡職調查及獲股東確認。

基金費用及成本

基礎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CDSC	分銷費
A	最高為5.00%	—	—
AB	—	—	—
B	—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¹	1.00%
C	—	持有0-1年=1.0% 此後=0%	—
E	—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1.00% ²
F	—	—	—
I	最高為1.50%	—	—
IX	—	—	—
L	最高為1.50%	—	—
N	最高為3.00%	—	—
RX	最高為5.00%	—	—
S	—	—	—
SU	—	—	—
S1	—	—	—
W	—	—	—
XX	—	—	—
Z	—	—	—
1	—	—	—
2	—	—	—

一般而言，費用因不同基金而有所區別，具體費用載於「基金說明」一節。同一股份類別相同的費用載於上表。

本節所述的所有費用適用於具有任何特點的基礎股份類別（其中包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直接從基金資產中扣除的其他費用於下文及有關費用及成本的其他資料中概述。

CDSC CDSC乃按持有該等股份的期限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及按股份的原有成本或其贖回價值（減任何再投資的分派）（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源於再投資股息或資本收益分派的股份則不計量任何費用。為確保盡可將CDSC減至最低，將首先贖回持有期最長的股份。股東應諮詢稅務顧問，以了解CDSC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

分銷費 年度分銷費乃按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從基金資產中扣除。上文列示的費用為可收取的最高費用。

首次銷售費 按已投資總額的百分比計算，並從已投資金額中扣除。上文列示的費用為可收取的最高費用。

年度費用及收費

此等收費涵蓋基金的營運成本，包括管理、投資、行政管理和分銷費。以基金資產支付的所有開支均反映於資產淨值的計算中，而實際支付金額將載入財務報告中。所有年度費用按各基金內各股份類別計算，而每一有關股份類別對同一股份類別所有股東採用相同費率。有關費用乃根據股份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按年率的一日比例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並每月支付。如「基金說明」一節列明有關費率，則採用該費率。所有持續經營費用及開支須繳納增值稅（如適用）。

各基金及股份類別須支付其直接產生的所有成本，同時亦須按其所佔份額（基於資產淨值）支付並非由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應佔的成本。

管理費 該費用乃支付予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有關「基金說明」所概述適用股份類別進行業務管理、投資管理、營運、市場營銷、銷售、合規、會計及法律工作的管理公司。已經與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另行訂立費用協議的機構投資者毋須支付股份類別的管理費。相關「基金說明」中所示的適用股份類別的管理費為可收取的最高費用。AB及Z類股份並無管理費。

管理公司將從此費用中向投資管理人支付投資管理費。倘於投資費用的一個月計算期內變更投資管理人，該費用將在擔任投資管理人的實體之間按比例分配。

管理公司亦可能從此費用中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例如，須就向若干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持續股東服務的全球分銷商支付之任何股東服務費）。

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部分管理費乃用以支付提供股東服務的中介機構和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行政費用。

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收取管理公司費用，該費用擬用以支付其就基金的營運及中央行政管理而提供服務的開支，有關費率如下：

¹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BX及B2X類股份）除外，該等基金的費用結構為：0-1年=3.0%、1-2年=2.0%、2-3年=1.0%及3年以上=0%。

²亞洲收益機會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環球收益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債券基金、可持續收益基金、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及美國高收益基金除外，該等基金的E類股份分銷費為0.50%。

- F、S、SU、S1、1、IX¹及2類股份：50,000美元或0.01%（以較低者為準）
- A、B、C、E、I、IX、L、N、RX、W及XX類股份：0.05%，惟以下基金的管理公司費用為0.10%：
 - 歐洲股票基金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環球價值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 跨領域收益基金
- AB及Z類股份：無

管理公司可決定豁免部分或全部費用以降低對基金表現的影響。此等豁免可能應用於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當時任何金額及管理公司所釐定的任何金額。

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各自按照盧森堡慣例從各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此等費用包括與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及交易費用，乃按基金層面計算及收取。

本傘子基金從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中向存管人支付費用（包括副託管人費用），倘費用與基金管理活動有關，則從基金資產中撥付。存管人費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

此等費用全部合共每年不超過基金的平均總淨資產的1.00%。此金額的存管人費部分按有關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介乎每年0.0035%至0.50%。

分銷費 此費用（大部分股份類別並無收取）乃按「股份類別」一節所述費率計算並支付予向本傘子基金及股東提供分銷相關服務的全球分銷商。自既定股份類別收取的分銷費不會用於補貼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銷售。

全球分銷商可基於中介機構的客戶於有關月份擁有的股份的每日平均價值向中介機構及交易商轉付部分或全部分銷費。既定股份類別的分銷費及股東服務費不會用於補貼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銷售。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本傘子基金須按以下稅率繳納盧森堡年稅（認購稅）：

- A、B、C、E、I、L、N、RX、W及1類：0.05%。
- AB、F、IX²、S、SU、S1、XX、Z及2類：0.01%。

盧森堡年稅乃按基金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計算並按季繳付。此稅項計入「基金說明」中所述的任何自願費用上限。

其他開支 除上表所列的特定費用及收費外，各基金須承擔其應計的所有開支，例如：

- 買賣基金所擁有證券的經紀佣金及類似費用
- 本認購章程所允許範圍內的任何基金借款的利息
- 施加在基金資產及收入的稅項及任何實體層面的稅項
- 存管人產生的合理支出及雜項開支（如電話費及郵費）
- 託管基金資產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託管費
- 基金所持有基金證券相關交易的一般銀行費用（該等費用包含在買入價中，並從賣出價中扣除）
- 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相關的抵押品管理成本
- 過戶代理的任何酬金及雜項開支，將按淨資產的某個百分比累計，惟不低於既定金額並將每月支付
- 管理公司或存管人為股東利益行事而招致的法律費用

- 憑證印製費、章程細則及基金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編製或存檔費，例如：登記表、認購章程及對監管和自行監管機構的說明備忘錄
-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發售或銷售股份的資格或作出登記的任何其他成本
- 翻譯認購章程及編製其他語言版本的認購章程的成本
- 派發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股份可合法銷售的司法管轄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告或文件的成本
- 會計計算、保存帳簿記錄及計算每日資產淨值的成本
- 編製及向股東派發公告的成本
- 與股份刊物及數據庫相關的成本
- 律師及核數師費用
- 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成本
- 盧森堡的年度登記費
- 所有類似行政管理費，包括（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產生的其他開支
- 發售或分銷股份的所有其他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招致的法律開支及分銷商或交易商使用的任何上述文件的印刷費

上述開支於每個營業日就每一基金及股份類別計算，並於每季季末支付。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否則所有經常性開支首先從收入中支取，其次從資本收益及最後從資產中支取。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從該基金支取，並非由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將按比例在各基金之間分配。基金內的每個股份類別將承擔該股份類別應佔的所有開支，以及其所佔並非由任何特定股份類別應佔的有關部分開支（該部分將按比例分配）。

自願費用上限 管理公司可自願承諾（直至其向股東發出相反通知為止）就特定股份類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開支總額設定上限。該等費用總額包括任何管理費、管理公司費用、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及本節所載的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於本認購章程允許的範圍內））。

該上限（如適用）將視乎基金的費用及開支總額是否超出本基金股份類別（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於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適用百分比（如有關「基金說明」所列）而確定。

可能支付予中介機構的費用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不時從其本身的資源向分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或其他銷售股份所涉及的實體作出現金付款。此等付款可包括直接或間接補貼此等公司就市場推廣、教育和培訓工作及其他支援活動相關的成本。

釐定此等付款金額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就聯博集團的產品而言，各公司的資產及銷售和贖回率，以及此等公司為了教育及市場推廣目的接觸其財務顧問的意願及能力。在某些情況下，此等公司可能將聯博基金納入「優先選用名單」內。此舉旨在使向現時及有意股東作互動交流的財務顧問更了解聯博基金，從而更能夠提供有關聯博基金及相關投資者服務的適當資料及建議。其他投資公司以類似方式行事。

當考慮投資於基金時，股東可能有意向其中介機構了解聯博集團旗下實體及中介機構可能推薦的其他基金保薦人向中介機構支付的款項總額。股東亦可能有意諮詢其財務顧問於購買股份時作出的披露。

¹ 只限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² 只限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業績表現或獎勵費

各基金將於「基金說明」內列示業績表現或獎勵費（如適用）。下文載列各基金及相關股份類別的各項業績表現或獎勵費說明。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摘要 投資管理人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收取每一相關股份類別在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結束時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如下）超出「高水位指標」（定義見下文）20%（F類股份為10%及S13類股份為15%）的金額。

已定義詞彙

「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扣除當前財政年度獎勵費（如有）之前的每股資產淨值¹。

「高水位指標」指對於某個股份類別而言，支付上一次獎勵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如並未支付獎勵費）該股份類別發行時的首次發售價。

「已發行流通股份」指每個股份類別於基金的財政年度每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認購調整」指前一日的未變現獎勵費除以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再乘以認購股份總數。

「累積認購調整」指參考期間累積過往日子的認購調整加上當日的認購調整。

「參考期間」指至少12個月的期間，於股份發行或支付上一次獎勵費起計。參考期間必須在財政年度末結束，但股份類別清盤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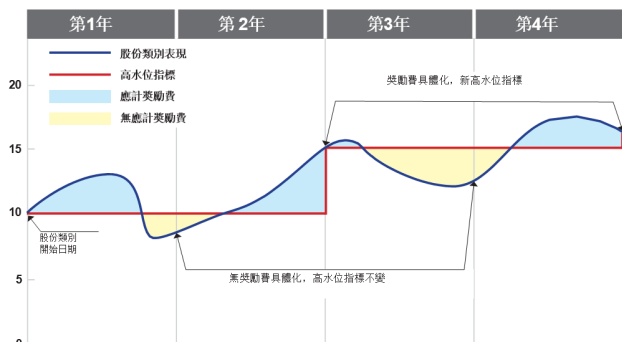
計算方法

$$\left(\frac{\text{經調整資產淨值} - \text{高水位指標}}{\text{高水位指標}} \right) \times \text{業績表現費率} \times \text{已發行流通股份} \times \text{高水位指標} - \text{累積認購調整} = \text{獎勵費}$$

就每個股份類別而言，獎勵費乃於每個營業日累計並將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減高水位指標）除以高水位指標）乘以業績表現費率乘以已發行流通股份乘以高水位指標）減累積認購調整來計算。

說明例子

請注意此等例子僅供參考。



開始日期：資產淨值及高水位指標相同。

第1年 首九個月股份類別超出高水位指標，應計獎勵費。最後三個月股份類別並無超出高水位指標，無應計獎勵費。財政年度末並無應付獎勵費；計量期間延長一個財政年度，不重設高水位指標。

第2年 首六個月股份類別並無超出高水位指標，無應計獎勵費。最後六個月股份類別超出高水位指標，應計獎勵費。財政年度末有應付獎勵費；新的計量期間開始，設定新的高水位指標。

第3年 首七個月股份類別超出高水位指標，應計獎勵費。最後五個月股份類別並無超出高水位指標，無應計獎勵費。財政年度末並無應付獎勵費；計量期間延長一個財政年度，不重設高水位指標。

第4年 首五個月股份類別並無超出高水位指標，無應計獎勵費。最後七個月股份類別超出高水位指標，應計獎勵費。財政年度末有應付獎勵費；新的計量期間開始，設定新的高水位指標。

貨幣對沖及計價股份類別

在適用情況下，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管理公司將排除貨幣對沖活動的影響。對於貨幣計價股份類別，管理公司將採用以基金基準貨幣計的已變現業績計算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獎勵費。因此，貨幣計價股份類別的股東錄得的業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大幅低於或高於用作計算獎勵費的業績。

說明例子

詳情：

-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美元
- 基金基準股份類別貨幣：歐元
- 前一個財政年度末股份類別資產淨值：10.00 美元
- 當前財政年度末股份類別資產淨值：9.00 美元
- 當前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10.50 歐元
- 高水位指標：10.00 歐元

於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結束時，美元計價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為9.00美元。為計算任何獎勵費，管理公司將使用當前財政年度經調整資產淨值（10.50歐元）而非當前財政年度資產淨值（9.00美元）。由於當前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為10.50歐元）超過適用的高水位指標（10.00歐元），則投資管理人將收取按上述方法計算的獎勵費。

- 超出表現（每股）：0.50 歐元（10.50減10.00）
- 獎勵費（每股）：0.10 歐元（超出表現的20%，即0.50 歐元）

因此，股東因匯率變動而於年末錄得1.00美元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跌幅，但將支付每股0.10歐元的獎勵費。

附加資料

某個股份類別的高水位指標不會定期重新設定，並且只有在財政年度末支付獎勵費的情況下才會變更（即上調）。因此，只有在該股份類別悉數修復之前年度的任何落後表現後，方會支付獎勵費。

獎勵費應在新股份類別設立起計至少12個月具體化，但如屬上文概述的贖回則除外。

獎勵費（如適用）落實後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末按年支付。

在適用的情況下，獎勵費的計算將不會考慮波動定價調整。

¹ 為免生疑問，經調整資產淨值扣除成本

若年內任何時間收取獎勵費的某個股份被贖回，則該股份類別的獎勵費將就該財政年度的一部分釐定並截止該贖回日期予以支付，而不論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是否超過高水位指標。高水位指標不會在贖回股份之後獎勵費落實的營業日重新設定。

根據關於 UCITS 及若干 AIF 類型的業績表現費的 ESMA 指引 34/39/992，如在五年表現參考期間並無支付獎勵費，董事會將重設高水位指標。

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時間及公式

除非「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否則資產淨值乃就每一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於每個營業日截至估值時間計算。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每個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及任何發售貨幣計算。定價涉及相關資產淨值貨幣兌換的所有資產淨值，均按照計算資產淨值時有效的中間價市場匯率計算。資產淨值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最小的常用小數貨幣金額。

計算每一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時，採用此通用公式：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股份數量}} \pm \text{波動定價調整} = \text{資產淨值}$$

適當撥備將予作出以計及每一基金及股份類別應佔的成本、收費及費用，以及應計投資收入。關於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的完整資料，請參閱章程細則。

波動定價調整

為了抗衡因大量購買或贖回基金股份而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效果，董事會已實施波動定價政策。

攤薄涉及的資產淨值減少是因投資者購買、出售及／或換入及換出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時，所涉價格並不反映與所進行以應付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的基金交易活動有關的交易成本所致。當由於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的購買及出售價格之間出現任何差價，因而令購買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偏離基金此等資產的估值時，即發生攤薄。攤薄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股東。

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政策，如於任何營業日，於基金股份的淨投資者流入或流出總額超過預設限額（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此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應佔成本。董事會在設定限額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前市場狀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基金規模。波動定價調整的水平將會定期檢討及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經董事會釐定的估計交易成本。當穿越相關限額時，將會按日自動觸發應用波動定價。波動定價調整將在該營業日適用於基金的所有股份（及所有交易）。於檢討並實施本傘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政策時，董事會可從聯博集團旗下的不同業務單位獲取意見與專業知識，包括（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交易，以及產品開發單位。

波動定價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且視乎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資產而定。波動定價調整一般將不會超過基金的原有資產淨值的 2%。然而，於特殊情況下，通常是波動劇烈及價格釐定受到影響時，交易成本或會大幅上升，為了保障基金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可決定調高波動定價調整至超過 2%。董事會其後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傘子基金網站公佈有關決定。

股東應注意，應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基金的估值及表現波動增加，而應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於特定營業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偏離相關投資表現。一般而言，當基金出現淨流入時，該調整將增加於特定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當基金出現有淨流出時，該調整將減少每股資產淨值。就任何就特定股份類別收取獎勵或業績表現費的基金，獎勵或業績表現費將按照適用的資

說明例子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資產淨值	10	9.8	8.8	8.3	8.8	9.1
高水位指標	10	10	10	10	10	8.8
高水位指標重設 (起始財政年度)	/	無	無	無	無	有

產淨值基準計算，不計及波動定價機制的影響。

有關並不應用任何波動定價調整的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清單，請參閱：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Swing-Pricing-Exclusion-List

資產估值

一般而言，每基金的資產價值是按以下方式釐定：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和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付開支、已宣佈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及利息。**按悉數價值估值，經調整以反映我們對於不太可能進行全額付款的任何情況的評估。
- **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按其交易所在市場的最新報價，或（若該日沒有成交）按收盤時買賣盤價格的平均價進行估值。
- **在納斯達克交易的非上市證券。**按納斯達克官方收盤價進行估值。
- **在其他地方交易的非上市證券。**按收盤時買賣盤價格的平均價估值。
- **由某一基金擁有的上市認沽或認購期權。**按最後銷售價格，或（若該日沒有成交）按當日收盤價進行估值。
- **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期貨期權。**按收盤結算價，或（若沒有收盤結算價）最新的買盤報價，或（若該日沒有報價可用）最後可用的收盤結算價進行估值。
- **在 60 日或以內到期的美國政府證券及任何債務工具。**如有可用市價，則一般由獨立定價供應商按市價估值；否則如果管理公司認為與公平價值相若，則按攤銷成本估值。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如有可用市價，則一般由某家債券定價服務商的市價進行估值；否則使用該等證券來自一家或多家主要經紀交易商的價格，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 **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按主要市場莊家及一家債券定價服務商提供的最新買盤定價進行估值。
- **場外交易及其他衍生工具。**根據該等證券來自某家主要經紀交易商買盤報價或差價進行估值。
- **UCITS 或 UCI 的股份或單位。**按 UCITS/UCI 報告的最新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 **所有其他掉期。**參考適用的價格曲線，按市場價值估值。
- **貨幣。**以最新外匯買賣價格的平均價估值（適用於持有資產的貨幣、對沖持有及當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換算為基金基準貨幣時）。
- **所有其他資產。**根據現已可用的市場報價進行真誠估值。

對於任何資產，若管理公司認為某個不同的方法可實現更公平的估值，則可選擇該不同的估值方法。

此外，若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認為使用常用方法無法準確或可靠地計算估值，或由於異常的市場狀況、市場之間的時差或其他原因，認為通過常用來源及方法獲得的價值並非當前或準確的價值，則管理公司可按公平價值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在進行公平價值計算時，管理公司應使用公認、可審計的估值準則。本傘子基金按照前述方法釐定的任何估值可能與所報或

公佈的價格不同，或可能與本傘子基金實際上可能用以變現為銷售價的價值存在顯著差異。

所有估值方法包括公平價值法，均由董事會制定。估值方法未經股東批准。關於資產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細則。

管理公司可利用獨立定價服務。

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

如特定基金相關的「基金說明」披露，在適用情況下，管理公

稅項

從基金資產支付的稅項

本傘子基金目前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所得稅、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

本傘子基金須繳納上文「年度費用及收費」一節中所述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本傘子基金目前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印花稅、預扣稅、市政商業稅、淨值或遺產稅，或所得稅、利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若在基金所投資任何國家就在該國賺取的收入或收益徵收預扣稅，此等稅項將在該基金收到其收入或收益之前扣除。部分此等稅項或可以收回。基金亦可能須就其投資繳納其他稅項。稅項影響將計入基金的業績表現計算中。同時請參閱「風險說明」一節中的「稅務風險」。

股東直接支付的稅項

以下為摘要資料，其並非專業意見及僅供一般參考用途。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股東稅務居住國的稅項 盧森堡視其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在盧森堡擁有常設機構的股東，一般須按照適用法律繳納盧森堡稅項。

不屬於盧森堡納稅人的股東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預扣稅、贈與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

然而，基金投資通常會在股東被視為納稅人的司法管轄區有稅務影響。

其他資料

洗黑錢、恐怖主義和欺詐

根據(i)國際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TF」）標準；(ii)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行政命令，及(iii)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盧森堡反洗黑錢法律」）、日期為2010年2月1日的大公國規例及2012年12月14日的CSSF 12-02號規例，以及任何修訂或替代，金融行業所有專業人員均有義務防止利用集體投資計劃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依據相關條文，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受委人須（除其他義務以外）查明本傘子基金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有關此核實所須的文件及資料將一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傳達。管理公司可能要求股東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隨時要求提供額外文件。

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資料僅出於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目的而收集與處理（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及資料保護」一節）。

司可就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向股東提供任何既定營業日多個時間的估計或指示性資產淨值（「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在網站 alliancebernstein.com 向有關基金所有股東公佈。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僅供備知，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為可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格。購買及贖回本傘子基金的股份將僅根據每個營業日按上文「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規定釐定一次的資產淨值執行。與計算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相關的任何開支將僅由有關股份類別承擔。

國際稅務協議

• **CRS和FATCA** 為遵守實施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CRS）、《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其他政府間協議及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歐盟指令的相關法律，以改進國際稅務合規性，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人）將收集關於股東及其身份和稅務地位的資料，並將此資料向相關盧森堡當局匯報。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傘子基金或各基金（視情況而定）屬於須匯報的盧森堡金融機構，且本傘子基金擬遵守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盧森堡法律。股東必須提供所有稅務證明或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未來的協議或現有協議的擴展可能增加傳達股東資料的國家數量。未能符合本傘子基金的資料或文件要求的股東可能面臨來自其居住司法管轄區的處罰及可能為本傘子基金因該股東未能提供文件而施加的處罰承擔責任。

美國人士及須被徵收美國稅項的投資者須向美國國稅局進行申報，並且可能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根據盧森堡與美國的稅收協議，此預扣稅適用於向被視為美國投資者的股東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收入、股息或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提供所要求的全部FATCA相關資料或管理公司認為是美國投資者的股東，可能須就任何基金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股息款項繳納此預扣稅。同樣，管理公司可能就透過未完全符合FATCA合規要求的中介機構作出的投資徵收預扣稅。

雖然管理公司將盡力真誠確保符合稅法的所有相關義務，但本傘子基金無法保證將豁免遵守預扣稅規定，或將為股東提供符合其稅務申報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

倘若股東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本基金將不予發行股份或（如適用）對其作出分派或派付所得款項。管理公司或其所委任的代理人概不就因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或未有提供完整資料而造成延遲或未能進行股份發行或贖回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公司須確保根據盧森堡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基於風險的方法就本傘子基金的投資進行盡職審查。

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股份購買及交換應僅可以投資目的作出。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不允許進行選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損及本傘子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或交換股份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股東任何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購買或交換指令）。管理公司將不會對因拒絕指令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監控程序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監測及阻止可能不利於長期投資者利益的頻繁股份購買及贖回或過度或短線交易。為監察股份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買

徹監控程序。此監控程序涉及多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若干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股份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因素或因當時可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而被識別，則將予評估以確定該交易活動會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將會盡力偵測股份的過度或短線交易，惟概不保證管理公司將能夠識別此等股東或削減其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

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確定某特定交易或交易的模式在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基金帳戶將會即時被「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交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獲准依照本認購章程的條款進行。一般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至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股份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若干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尋求對此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控因綜合帳戶中的購買及贖回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認為過度的交投量已被偵測出來，則管理公司將知會金融中介機構，並要求該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行動減少有關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在將來購買及交換股份。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投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行動，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構的關係。

偵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

儘管管理公司將會嘗試使用所採取的程序防止選時交易，惟此等程序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停止過度或短線交易操作。尋求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股東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避免偵測，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偵測過度或短線股份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將能識別此等股東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活動。

個人資料私隱及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處理 茲通知股東，本傘子基金及／或代表本傘子基金行事的管理公司（作為共同資料控制者）及／或過戶代理、存管人、付款代理人（如有）及／或聯博集團旗下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的若干聯屬公司及其獲授權代理（作為資料處理者）（「相關方」）將收集、儲存及／或處理與其作為自然人或與其他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例如（但不限於）其代表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文件統稱為「資料當事人」）及其所持有股份有關的若干資料（「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i)基於股東與本傘子基金之間的合約關係處理個人資料及為了向股東提供有關服務及／或(ii)為了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包括在股東與本傘子基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情況下）而予以處理。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收集資料時所指之目的，除非股東事先已獲

保留權利

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限範圍內，本傘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與股份及交易要求相關的權利

- **拒絕／取消** 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開立帳戶的申請或認購股份的要求。管理公司可拒絕其中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如果認購股份的要求被拒絕，款項將不附利息並減去任何附帶開支在7個營業日內退回，風險由購買人承擔。
- **修改** 在任何時候藉向股東作出60日的通知修改、限制或終止股東交換股份的能力。
- **股息** 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限範圍內，宣佈額外的股息或（臨時或永久）更改計算股息使用的方法。

通知資料乃用於其他目的。

- **個人資料轉移**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個人資料或將轉移至作為資料處理者或資料控制者的相關方，彼等或位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境內或境外。因此，個人資料或被轉移至位於未獲歐盟委員會充分決定保障的國家的實體（例如（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印度、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或可能並無資料保護法或其資料保護法的標準低於歐洲經濟區的國家所設標準的實體。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境外可(i)基於聯博集團旗下達成具約束力的企業規則及／或(ii)基於歐盟委員會採納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及／或(iii)在有關轉移為履行向本傘子基金及／或股東提供的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况下，及／或(iv)在有關轉移為按照本傘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與某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東間接參與並且符合股東利益的合約履行有關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况下而進行。

強制披露個人資料 此外，茲通知資料當事人，只要提出要求的第三方國家與歐洲經濟區或盧森堡之間簽訂的國際協定（例如互助法律協助條約）仍屬有效，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方可向法院及／或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等第三方，包括盧森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核數師及會計師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留 個人資料將僅為履行股東要求的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屬必要的情况下保留。

股東的申述 藉向相關方提交個人資料，股東申述彼等有權向相關方提供該個人資料。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可假設（如適用）資料當事人已（如必要）作出有關同意及已獲通知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及本文件所述彼等的權利。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及如適用，彼等的資料當事人）有權以適用法律法規所訂明的方式及按照其所訂明的限制下，要求(i)查閱、(ii)更正或完善、(iii)刪除、(iv)限制處理本傘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處理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v)任何個人資料的可攜性。有關要求必須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

其他資料 如欲了解有關處理或轉移個人資料及管理公司資料保護主任的聯絡詳情的其他資料，可流覽以下網站 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announcement/ab-lux-data-protection-disclosure-to-investors.pdf

查詢和投訴

若任何人士希望獲取關於本傘子基金的資料或希望就本傘子基金的營運提出投訴，請聯絡管理公司或參閱以下文件：
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Complaint-Policy/Complaint-Policy-EN.pdf。

- **實物交易** 接受證券作為股份的付款，或利用證券履行贖回付款（實物認購或贖回）。若股東希望要求實物認購或贖回，必須獲得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股東一般須支付與實物認購或贖回相關的所有成本（證券估值、經紀商費用、任何要求的核數師報告等）。接受作為股份認購實物付款的任何證券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並承認此等證券不得影響基金對2010年法律的遵從。若股東接獲實物贖回的批准，本傘子基金將尋求向該股東提供在處理交易時與基金持有的整體構成接近或完全一致的證券選擇。管理公司亦可能要求某股東接受實物贖回。若股東同意此實物贖回，本傘子基金可提供來自其核數師的獨立估值報告及其他文件。如果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實物交易可包括現金。

- **首次銷售費或最高投資額** 就任何基金（如適用）、投資者、股份類別或要求，尤其是就承諾在某期限投資某金額的投資者減少或豁免任何規定的金額，但必須符合平等對待股東的要求。管理公司亦可能允許分銷商設定不同的最高投資要求。

與暫停買賣／交易相關的權利

- **臨時暫停** 當以下任何一項屬實及當暫停會符合股東利益時，臨時暫停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或交易：
 - 與該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正常情況下將會開市的時間關閉，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在構成緊急情況的任何情務狀況存在期間，導致本傘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的處置或估值不切實可行
 - 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緊急情況使得基金資產的可靠估值或交易不切實可行
 - 本傘子基金的董事認為存在某個緊急情況，使得資產估值或清算不切實可行
 - 其於任何其他理由，任何基金的投資無法恰當或準確地估值
 - 該基金無法匯回支付贖回款項所需的資金，或無法按董事會認為的正常價格或匯率對營運或贖回所需而清算資產或兌換資金
 - 該基金或本傘子基金正在進行清算或合併，或已經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將在會上決定是否進行清算或合併
 - 當某基金已將其重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某集體投資計劃臨時暫停其單位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時，無論是出於該投資計劃本身的措施或按照主管機關的要求
 - 若董事會已經確定，在準備或使用估值或後來或後續進行估值時，某特定基金應佔本傘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估值已經發生重大變化
 - 暫停可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及基金，或適用於所有及任何類型的要求（購買、交換、出售）

由於交易暫停而被延遲處理的所有要求，將暫停排隊輪候並按照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執行

- **CDSC持有期** 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與股東交換相關的CDSC持有期的相關限制。
- **贖回所得款項** 在交易成交量重大時限制股份贖回。若本傘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收到贖回超過某基金截至該日期時未結算淨資產的10%或「基金說明」中載明的較低百分比之要求，董事會可限制該項股份贖回。在該情況下，贖回要求將按比例進行處理。由於董事會或其代表行使此權力而未能實行的任何部分贖回要求，將按照猶如要求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後續交易日提出的方式處理（董事會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的要求已獲悉數滿足。若實施該限制，將知會已經申請贖回的股東。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暫停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

與帳戶及擁有權相關的權利

- **關閉基金及股份類別** 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可無限期關閉（或重新開放）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予新投資者或所有投資者作進一步投資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這種情況可能於基金的規模已達致市場及／或投資管理人的能力上限且允許額外資金流入會削弱基金表現時發生。基金或股份類別一旦2關閉，將不會重新開放，直至管理公司認為導致必須關閉的情況不再存在為止。有關基金及股份類別狀況的資料，可瀏覽 alliancebernstein.com。
- **強制贖回** 如股東根據章程細則被禁止擁有股份，可強制贖回股東的股份並向其支付所得款項，或將股東的持股交換為其他股份類別。這適用於以下任何投資者（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投資）：(i)為美國人士；(ii)其持有股份將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例或規定；(iii)其持有股份並不符合有關股份類別的準則；或(iv)其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傘子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任何受委人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制裁、懲罰、負擔或其他不利影響（無論屬金錢、行政管理或營運性質）而本傘子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受委人本應不會產生或蒙受或本應不會損害本傘子基金（包括其股東）利益。本傘子基金不會對與該等行動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負責。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將要求中介機構強制贖回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
- **提供資料** 經管理公司批准後，可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作風險分析及盡職審查用途。

通告、出版物和文件

下表載列根據適用法律可提供的資料（為最新版本）及相關渠道：

資料／文件	已發送	媒體	網上	顧問	辦事處
重要資訊文件			●	●	●
認購章程			●	●	●
財務報告			●	●	●
股東通告	●	●	●	●	●
資產淨值（股份價格）及暫停處理股份交易的開始和結束時間		●	●	●	●
股息公告	●			●	●
聲明／確認	●				
章程細則及核心協議（管理公司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存管人協議、行政管理協議、其他主要服務供應商），以及有關存管人當前職責和相關利益衝突的說明					●
管理公司及本傘子基金（取適當者）的核心政策（薪酬、投票、投訴處理等），以及副託管人、最佳執行、利益衝突的現有清單（可應要求提供）			●		●

註釋

已發送 為直接登記於本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利益而發送至所記錄地址（實際、電子或電郵連結）或以其他方式刊載。

媒體 如按法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刊載，將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例如：盧森堡或股份可供投資的其他國家的報章，或彭博等電子平台），以及RESA（*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刊載。

網上 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及／或www.eifs.lu/alliancebernstein（取適用者）網站發佈或應要求以電子方式提供。

顧問 可應要求供大部分財務顧問免費索取。

辦事處 可應要求供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該等辦事處查閱。多數項目亦可應要求向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當地分銷商免費索取。

股東通告 此等通告包括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有關認購章程重大更改、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或關閉的通告（連同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及CSSF規定發佈通告或應CSSF要求發出的所有其他項目。此等通告包括暫停處理股份交易的開始和結束時間。相關資料可能刊載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

聲明及確認 此等文件於股東戶口有交易時發送。其他項目於發行時發送。

財務報告 經審核年度報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於其涵蓋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

基金持股 對於若干基金，管理公司會每月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網站上發佈一份基金持股完整表列。此資料一般在所涵蓋月份結束後30至90日刊載，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仍可瀏覽。管理公司亦可刊載以下資料：持股數目、十大持股（包括投資於每項股份的基金資產的百分比）、投資明細（例如按國家、部門或行業分類）或其他摘要及監管資料

特定國家資料

倘基金於任何指明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獲認可向公眾分銷，以下附加披露將適用。於基金註冊、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獲認可向公眾分銷的司法管轄區，認購章程、章程細則、財務報告及有關重要資訊文件可向適用的當地聯絡處（如有列出）索取或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瀏覽。

根據當地慣例，本傘子基金可利用當地實體處理基金交易。本節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所述國家的現行法律及慣例的理解。此等資料為一般資料，不應詮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資料並非基金可註冊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完整清單；附加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下列國家與UCITS指令第92 1.b)至f) 條有關的投資者設施相關資料登載於www.eifs.lu/alliancebernstein

- 奧地利
- 比利時
- 克羅地亞
- 捷克共和國
- 丹麥
- 芬蘭

- 法國
- 德國
- 匈牙利
- 冰島
- 列支敦士登
- 盧森堡
- 荷蘭
- 挪威
- 波蘭
- 葡萄牙
- 羅馬尼亞
- 斯洛伐克
- 瑞典

與UCITS指令第92 1.a)條有關的投資者設施要求將由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處理

國家	當地聯絡處	附加國家資料
奧地利		以下基金不會在奧地利公開分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亞洲高收益基金；• 環球低碳股票基金；• 中國股債基金；• 聚焦歐洲股票基金；•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美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可持續氣候主題股票基金；•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美國股債基金；•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美國價值基金。
迪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認購章程涉及一項不受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任何形式規管或批准的基金。DIFC並無責任審閱或核證任何認購章程或與本傘子基金有關的其他文件。因此，DIFC並未批准本認購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以核證本認購章程所載資料及不負有任何責任。本認購章程涉及的股份可能為不流通及／或於轉售時受到限制。有意買家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審查。如股東不理解本文件內容，應諮詢認可的財務顧問。
法國	中央往來銀行 BNP Paribas 地址：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根據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頒布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列基金的相關投資政策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因此投資範圍相比最初範圍減少至少20%：<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共融股票基金；• 跨領域可持續基金；• 可持續氣候主題股票基金；• 歐元可持續高收益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債券基金；• 可持續收益基金；

國家	當地聯絡處	附加國家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p>一 下列基金至少90%的持倉（佔淨資產的百分比）將根據ISR標籤進行涵蓋此等政策的由下而上ESG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p>環境政策</p> <p>投資管理人根據環境因素評估相關基金的投資及潛在投資，並跟進相應的投資表現，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脆弱性、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物及污染。</p> <p>社會政策</p> <p>投資管理人根據社會因素評估相關基金的投資及潛在投資，並跟進相應的投資表現。此等因素包括多元化及包容性及勞工管理。</p> <p>企業管治政策</p> <p>投資管理人根據管治因素評估相關基金的投資及潛在投資，並跟進投資表現。此等因素包括董事會獨立性和結構及管理層薪酬。</p> <p>人權政策</p> <p>投資管理人遵照國際準則評估相關基金的投資及潛在投資，並跟進相應投資表現。此等準則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相關條約及公約。</p> <p>* 上述所有基金未必可以在法國公開分銷。</p>
德國		<p>任何通告將按登記地址以實物或電子形式發送予註冊股東。如發生下列事件，將會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另行發佈通知：暫停贖回股份；終止管理或清算本傘子基金或某基金，修訂與現有投資原則不符、對投資者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與可能從本傘子基金或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報酬或開支補償有關且有損投資者的基金規則（包括修訂理由及股東權利）；本傘子基金或某基金合併；或本傘子基金或某基金轉換為聯接基金。</p> <p>德國投資稅法稅項。以下基金各自的淨資產中至少50%將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2條第8段所界定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聚焦歐洲股票基金； • 可持續氣候主題股票基金； • 未來安全性趨勢基金；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 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 美國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 環球增長基金。 •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 • 中國A股基金； •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 美國可持續趨勢基金； • 印度增長基金； •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 國際科技基金； •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中國淨零排放股票基金； • 環球低波幅股票基金； • 環球價值基金； • 環球價值基金； <p>遵守保險監管法（<i>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i>），即德國關於保險業監管的法律（VAG）</p> <p>以下基金符合VAG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增長基金； • 環球增長基金。 <p>並未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i>Kapitalanlagegesetzbuch</i>）第310章申報關於以下基金的通告，以及此等基金的股份不可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投資者推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亞洲股票基金； • 中國股債基金； •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 聚焦歐洲股票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國家	當地聯絡處	附加國家資料
香港	代表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9樓	香港代表接獲有關要求後會將該等要求轉交過戶代理，但並無權限決定哪個申請將予接受。在並無疏忽的情況下，香港代表及本傘子基金概不就香港代表未有轉交本傘子基金的任何申請、交換或贖回指示或轉交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已獲得QFI資格：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39樓
意大利	付款代理 AllFunds Bank, S.A. 的米蘭分行 地址：Via Santa Margherita 7 Milan, Italy Soci�t� G�n�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地址：Santa Chiara 19 Turin, Italy Banca Sella Holdings S.p.A. 地址：Piazza Gaudenzio Sella Biella, Italy CACEIS Bank, Italy 地址：Branch Piazza Cavour n�5 20121 Milan, Italy	意大利的付款代理可就每項認購、交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收取佣金。
印度		本文件及隨附資料不構成向姓名不載於本文件的任何人士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所述的投資產品（「投資產品」）。本文件及隨附資料並非且不應詮釋為認購章程或發售備忘錄。本銷售文件及／或介紹及／或此等材料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或有關上述文件及資料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均未經印度公司註冊處或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印度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推薦。本銷售文件及／或介紹及／或材料及有關上述文件及材料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均未或不會根據《2013年印度公司法》的條文登記為「認購章程」。投資產品並未要約銷售或認購，而僅向少數有意投資者作私人配售，以及有意投資者須就彼等是否有權認購投資產品尋求法律意見，並必須就此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印度法律。 向印度人士要約及銷售任何證券須符合所有適用的印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99年外匯管理法》（經修訂）及印度儲備銀行頒佈的任何指引、規則、規例、通函、通告等，且只可以不會構成《2013年印度公司法》（經修訂）項下向印度公眾人士發售的方式進行。 以下投資管理人的附屬公司被視為FII及FPI牌照持有人： AllianceBernstein L.P. 註冊編號：IN-US-FA-0588-99
波蘭	付款代理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p�tka Akcyjna 地址：1 Źubra Street, 01-066 Warsaw, Poland	
新加坡	代表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地址：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西班牙	代表 AllFunds Bank, S.A. 地址：calle Nuria no. 57, Colonia Mirasierra 28034 Madrid, Spain	
瑞士	代表及付款代理 BNP Paribas, Paris 地址：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可獲取相關文件的地點 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認購章程、與本傘子基金有關的重要資訊文件、本傘子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公佈 本傘子基金在瑞士的公佈網站為www.fundinfo.com。每次股份發行或贖回時，本傘子基金所有基金的股份發行及贖回價，每股資產淨值（附帶「不包括佣金」的提述）在www.fundinfo.com每日一併公佈。 轉分保及回扣付款 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代表本傘子基金）可就在或從瑞士分銷本傘子基金股份而支付轉分保作為酬金。該酬金可能被視為支付下列服務，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及管理投資者戶口及活動 • 協助本傘子基金營銷股份及為投資者評估股份的合適性 • 有關監管合規、反洗黑錢及適用於投資者戶口的其他法律之合作 轉分保並不視為回扣，即使有關費用（全部或部分）最終轉嫁至投資者。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確保具透明性的披露，並自動及免費通知投資者有關彼等可能收取用作分銷的酬金款項。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按要求披露彼等實際收取用作分銷投資者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款項。

國家	當地聯絡處	附加國家資料
台灣	<p>代表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台北市110 信義路五段7號 台北101大樓81樓</p>	<p>如屬在瑞士進行分銷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可按要求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扣。回扣之目的為減少有關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容許進行回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回扣乃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本傘子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收費 有關回扣乃按客觀標準的基準授出 符合此等客觀標準及要求回扣的所有投資者亦可於相同時限及相同範圍內獲授回扣 <p>管理公司授出回扣的客觀準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系列所認購的數量或彼等持有的總數量 本傘子基金於推出階段所提供的支援 投資者的策略性市場 適用於投資者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p>管理公司必須按投資者要求免費披露有關回扣的款項。</p> <p>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區</p> <p>就在及從瑞士分銷股份的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區而言，執行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司法管轄區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投資者的所在地／註冊地。</p>
英國	<p>融通代理 就本傘子基金而言，為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地址：60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SJ, United Kingdom。</p>	<p>交易安排及資料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融通代理」）將作為本傘子基金在英國的融通代理，並已同意在其辦事處（60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SJ, United Kingdom）提供與本傘子基金相關的若干融通。</p> <p>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融通代理辦事處免費查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傘子基金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任何修訂 本傘子基金最新發佈的認購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 本傘子基金最新發佈的重要資訊文件；及 最新發佈的本傘子基金相關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p>上述文件可按要求交付予有興趣的投資者。</p> <p>融通代理辦事處可提供的融通（英文版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贖回要求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支付股息 向參與者提供通知的詳情／副本 股份所代表的權利性質 投票權的詳情 資產淨值資料 接收投訴（對本傘子基金營運的投訴可直接呈遞至本傘子基金或透過上述地址的融通代理呈遞）。 <p>有關獲得UKRS的股份類別，請瀏覽以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以下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已獲得QFI資格：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地址：60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SJ, United Kingdom。</p>
美國		<p>基金或本傘子基金概無任何股份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在其司法管轄權下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基金及本傘子基金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或根據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律登記。</p>

本傘子基金

營運及業務架構

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AB SICAV I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網站 alliancebernstein.com

法律架構 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

註冊成立 於2006年6月8日以名稱ACMBernstein SICAV註冊成立

存續期 無限期

章程細則 於2006年6月21日在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發佈；最近期於2016年2月5日修訂 (名稱更改為「AB SICAV I」)，於RESA及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發佈。

監管機關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 B 117.021

財政年度 6月1日至5月31日

股本 所有基金於任何時候的淨資產總和

最低股本 (根據盧森堡法律) 125萬歐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股份面值 無

股本及呈報貨幣 美元

符合資格作為UCITS 本傘子基金符合資格作為2010年法律第1部及UCITS指令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並登記在CSSF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官方名單。本傘子基金亦受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法律 (經修訂) 管限。

基金的財務獨立性 本傘子基金的結構為由各個獨立基金組成的「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為單一法律實體，各基金的資產和負債與其他基金獨立分開，並無交叉債務，且一個基金的債權人或股東對其他基金並無追索權。

共同管理資產 為進行有效管理，在某些情況下，為降低成本，基金可將若干資產與其他基金及聯博集團旗下其他基金的資產合併並作為「匯集資產」進行管理。此等匯集安排屬行政措施，每一基金的資產在會計、擁有權及法律權利方面仍各自獨立，而表現及成本將按比例分配予每一基金。股東的權利及責任維持不變且預計不會產生重大稅務影響。匯集資產不構成獨立實體，且不可由投資者直接投資。

倘超過一項基金的資產被匯集為一組資產，則每一參與基金應佔的資產將按最初分配予該組的資產釐定，其後就後續分配或撤出資產時進行相應調整。每一參與基金應佔共同管理資產的權利適用於相關匯集資產的各項及每項投資。

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若按本認購章程所述進行匯集可能有稅務影響的風險，但預期不會引致任何重大稅務責任。

解決爭議 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存管人或任何股東所牽涉的任何法律爭議須受具管轄權的盧森堡法院管限及並根據盧森堡法律判決，除非本傘子基金或管理公司 (視情況而定) 選擇接受股份發售或有關股東居住的另一國家的法院管轄。

股東向本傘子基金提出申索的能力於申索有關的事件發生後五年屆滿 (如申索乃關於獲得清盤所得款項的權利，則為30年)，除非盧森堡法律已規定較短或較長期間則另作別論。

本傘子基金的董事會

Silvio D. Cruz, 主席

本傘子基金的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AllianceBernstein L.P.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Susanne van Dootinck

獨立非執行董事
Poenaardlaan 17
3090 Overijse, Belgium

Olivia Moessn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Bertrand Reimmel

本傘子基金的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Vincent Noto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AllianceBernstein L.P.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5, USA

董事會負責本傘子基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管理，擁有廣泛權力代表本傘子基金行事，包括：

- 委任並監督管理公司
- 作出有關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推出、修改、合併或清盤的所有決定，包括定價、費用、股息政策及支付股息、處理股份交易指令等事宜
- 釐定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投資者的資格要求及擁有權限制，以及於違反時可能採取的行動
- 釐定本傘子基金行使其於本認購章程或根據法規可享有任何權利的時間及方式，以及發出任何相關的股東通訊
- 確保管理公司及存管人的委任符合2010年法律及本傘子基金的任何適用協議
- 決定是否將任何股份類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對本傘子基金的投資活動及其他營運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將本傘子基金及其基金的日常管理轉授予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已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能轉授予投資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仍須對獲轉授的職能及行為負責。

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認購章程所載資料以事實為依據，並無遺漏對該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董事會承擔相應責任。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將履職至其任期結束、辭任或被撤職。委任任何新增董事須符合章程細則及盧森堡法律的規定。獨立董

事（並非聯博集團實體的僱員）可就於董事會任職而收取報酬。

股東大會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於每年十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在盧森堡舉行，或倘該日為盧森堡的銀行假期，則順延至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日。其他股東大會可能按適當批准及通告於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

所有大會通告將按法律規定派發予股東及刊發，當中將載明會議舉行的確切時間和地點、出席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有關所有股東利益的決議案一般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管理公司提醒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者若僅在其本人並以其本身名義在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下，方可全面行使其直接針對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則投資者未必一直能夠行使直接針對本傘子基金的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尋求意見。請參閱「透過代名人投資與直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比較」一節。

清盤或合併

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清盤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下列任何情況屬真實時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

- 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極低以致持續經營不具備經濟效益
- 政治、經濟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 清盤適合納入經濟整頓（如基金發售的整體調整）之中
- 如此行事將符合股東利益

最後一項基金及因而本傘子基金的清盤必須經股東大會決定。請參閱「本傘子基金的清盤」。

股東將獲通知有關基金清盤的決定。

一般而言，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於清盤日期前繼續贖回或交換其股份而免收任何贖回及交換費用（如有），但通常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執行此等贖回及交換時的價格將反映清盤的任何相關成本（如有）。董事會可於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或有必要確保股東平等性時暫停或拒絕執行此等贖回及交換。

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將予變現、債務將被清償，以及

變現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股東持有該基金股份的比例分派予股東。支付予股東的所得款項將須根據本傘子基金的證書（如已發出）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清償證明而作出。

清盤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可能由本傘子基金或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承擔（以有關股份類別的「基金詳情」所訂明的最高經營和行政開支水平為上限）（如適用），或可能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傘子基金的清盤

董事會可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經股東批准後將本傘子基金清盤。由股東大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清盤人將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將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清盤，並將淨收益（經扣除與清盤相關的任何成本）按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派予股東。股東未及時申領的金額將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期間內由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留於託管帳戶。期限屆滿時仍未申領的金額可能被沒收。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傘子基金的清盤：

- 股本下跌至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以下，則該決定需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審議
- 股本下跌至最低股本的四分之一以下，則該決定需四分之一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審議。

基金合併

董事會可決定將基金與本傘子基金或另一UCITS內的任何其他基金合併。

投資涉及任何合併基金的股東將於合併前至少一個曆月收到通知，並將可贖回或交換其股份而免收任何贖回及交換費用（如有）。

本傘子基金的合併

倘本傘子基金與另一UCITS合併因而使本傘子基金不再存在，則有關合併須由股東大會議決。該合併毋須法定人數批准，而倘於會上獲得過半數的票數，該合併則被視為獲得通過。

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重組

在與上述情況相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某一股份類別與另一股份類別合併，或通過分拆或拆細為兩項或以上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方式或通過整合的方式將某一基金或股份類別重組。

股東將於重組進行之前至少一個月獲通知有關董事會的決定，期間股東將可贖回或交換其股份而免收任何贖回及交換費用（如有）。

管理公司

營運及業務架構

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法律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於1990年7月31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

授權 為2010年法律第15章項下的管理公司及有關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的2013年7月12日法律第2章（經修訂）項下的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

監管機關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 B 34.405

截至2019年11月的已發行股本 1,630萬歐元

管理公司的管理人

Silvio D. Cruz，主席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AllianceBernstein L.P.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Bertrand Reimmel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teven M. Eisenberg

環球機構主管兼高級副總裁
AllianceBernstein L.P.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5, USA

John Schiaveetta

高級副總裁，風險總監
AllianceBernstein L.P.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Eileen Koo

高級副總裁，合規總監（亞洲區（日本除外））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已委任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 à r.l. 為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負責就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市場推廣、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顧問服務。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前稱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其主要股東為投資管理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乃遵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按照 1990 年 7 月 31 日簽發，並在 1990 年 11 月 9 日於 Mémorial (the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無限期存續的形式註冊成立。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的公司形式已由「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改為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私人有限公司）。因此，其名稱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改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其註冊章程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最後一次修訂。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6,300,000 歐元，分為 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將若干職能（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轉授予合資格第三方，前提是管理公司保留對該等受委人的責任及監督。

舉例而言，管理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處理基金的日常管理，或委任投資顧問提供有關潛在及現有投資的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投資管理人繼而可經管理公司批准，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管理人或副投資顧問。更多資料，請參見「投資管理人」一節。

管理公司亦可委任各種服務供應商，包括委任分銷商在股份獲批准銷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及分銷股份。

投資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及管理公司委聘的所有服務供應商均訂有無限期服務協議，並須提供與其服務相關的定期報告。管理公司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立即終止任何此等協議。

管理公司亦可被委任為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此等其他投資基金的名單可應要求在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

企業操守政策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存管人、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經理、高級職員和股東涉及或可能涉及其專業活動而此等活動可能與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產生利益衝突。這些情況舉例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證券買賣、經紀服務、託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經理、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人。聯博集團內部亦存在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儘管上述利益衝突是各方的一般業務關係中固有的，但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不意味著會對本傘子基金造成損害。

就聯博集團以外的實體而言，各實體確保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不會受到彼等可能從事的上述活動所損害。若確實產生利益衝突，管理公司的經理及有關各方將盡力在合理時間內及在符合本傘子基金的前提下公平解決。這可以透過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平條款進行交易、匿名交易、採用獲接納的政策及程序以提供同等待遇及其他技術。

在聯博集團內部，投資管理人以本傘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意味著投資管理人必須尋求公平地解決任何實際、明顯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考慮其可能對其他各方承擔的可資比較義務。此等衝突可能包括以下所列並適用於投資管理人或聯屬實體，包括管理公司（按文義所指）：

- **由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投資管理人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未為本傘子基金進行同樣投資。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投資管理人本身或以共同管理、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資本或表決權的形式而關連的公司管理或由其作為顧問的基金，則該投資只有避免雙重收取管理費或顧問費，或就此制定適當規定時方可進行。再者，管理公司或另一公司不得就收購或出售該等投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在客戶之間的分配。** 儘管投資管理人尋求在其管理的客戶／基金之間（基於帳戶規模、交易金額或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公平分配投資機會，但有可能某些投資僅按較為不利的條款、較少的數量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或根本不提供。

管理公司協議並無對如何就本傘子基金分配投資機會、時間或精力施加任何特定的義務或規定，亦無對本傘子基金或可能由聯博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帳戶的投資性質或時間表設有任何限制（本認購章程內討論的任何限制或規定除外）。因此，投資管理人無需付出任何特定時間來處理本傘子基金的事務，而且倘若投資機會有限，投資管理人無需對本傘子基金作出排他性或優先處理，但投資管理人在分配投資機會時必須以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行事。

- **為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利益相關者可按公平方式與本傘子基金或本傘子基金內投資基金的任何公司訂立財務、銀行、貨幣、顧問（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或其他交易，利益相關者可就此收取及保留費用。
-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合約。**聯博集團實體（包括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及Sanford C. Bernstein Limited）可與本傘子基金或其任何基金進行交易或為彼等提供經紀或其他服務，並相應地向本傘子基金或基金收取款項或費用。
- **管理董事會。**管理公司的管理人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為其他客戶處理其他業務活動及管理其他投資工具，而且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擔任代表人或管理人，而此等客戶的投資目標可能與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投資目標重疊。
- **交叉買賣。**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以在其客戶之間進行證券的交叉買賣，以及在其客戶與其聯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紀客戶之間進行交叉買賣。倘若投資管理人進行交叉買賣，而本傘子基金為其中一方，投資管理人將同時代表本傘子基金及其他方進行交叉買賣，因此可能違反有關各方的忠誠原則。為解決可能出現的違反忠誠原則情況，投資管理人已就交叉買賣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交叉買賣任何一方均不會相對另一方得到不公平的優勢或劣勢。所有交叉買賣將以代理身份按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執行，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管理人的受信責任。上述任何活動均不得嚴重妨礙投資管理人或其委託人對本傘子基金履行彼等職責的必要時間投放。
- **向及由本傘子基金作出的出售。**投資管理人可能會向或從本傘子基金買賣投資，惟(i)買賣會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且買賣時，買賣雙方並不披露身份；或在其他買賣雙方不認定對方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或(ii)任何買賣條款及條件以公平方式達成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 **非金錢安排。**雖然管理公司目前並無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但就收取若干用於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的商品及服務而言，投資管理人及任何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如適用）已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並已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本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的基準是代表本傘子基金執行的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費率將不會超過通常的機構性全套服務經紀佣金費率。此外，由於若干基金的投資策略的性質，包括在投資管理人將投資管理服務轉授予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及CPH Capital Fondsmæglerselskab A/S的情況下，若適用法律有規定，所有與非金錢佣金安排相關的成本可以是「非捆綁式」，並由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副投資管理人承擔。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專門行業、公司及客戶研究、基金及市場分析、以及用於提供此等服務的電腦軟件。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為根據安排所提供的利益必須為協助本傘子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並可改善本傘子基金

的表現。為免生疑問，此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員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項目。

非金錢佣金安排將於本傘子基金的財務報告中披露。

- **研究。**本傘子基金的主要基金主題可以計及利益相關者及其他研究公司聘請的股票、信貸、量化、經濟和結構性資產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員提供的帳戶預測資料。因此，有關本傘子基金投資的盈利和股息估算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員的估算存在差別。此外，投資管理人為本傘子基金進行的出售/買入行動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員的推薦建議存在差別。
- **無獨立法律顧問。**如「服務供應商」及「合資格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分別確認的本傘子基金的美國及盧森堡法律顧問，其亦為管理公司、若干其他聯博集團實體及彼等的客戶及其他競爭機構、投資工具及投資者擔任類似職務。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已就有關員工種類制定薪酬政策，包括高級管理層、承擔風險人員、控制職能人員，以及收取的薪酬總額可歸入與高級管理層及承擔風險人員（其專業活動對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相同薪酬等級的任何僱員，有關政策：

- 符合及推動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採取與本基金的風險狀況或與其章程細則不一致的風險行動；
- 符合各基金及本傘子基金的業務策略、客觀價值及各基金、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利益，並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載有與向各基金股東建議的持股期相符並以多年框架制定的表現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根據本傘子基金的較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且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部分的實際付款會於同一期間攤分；及
- 薪酬總額的固定及可變部分取得適當平衡，固定部分佔薪酬總額足夠高的比例，以容許就可變薪酬部分實行充分靈活的政策，包括不支付可變薪酬部分的可能。

特別是，根據已制定的薪酬政策，概無管理公司的僱員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表現而獲支付薪酬。此外，僱員的可變薪酬乃根據職能特定目標及公司整體表現準則而定，通常不會超過薪酬總額的40%。

根據UCITS指令下有關穩健薪酬政策的ESMA指引及指令2011/61/EU（經修訂）（「AIFMD」），管理公司並無成立與在聯博集團層面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分開運作的薪酬委員會。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的說明、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人士的身份）可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remuneration_policy查閱，亦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文本。

最佳執行政策

儘管投資管理人在履行其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的前提下，在挑選經紀中介人執行基金交易時具有一定的靈活性，但其在挑選經紀中介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結算的可能性、指令規模及性質及/或與執行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

關於最佳執行政策的可得性，請參閱「通知、公佈及備查文件」一節。

本傘子基金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資源

投資管理人

AllianceBernstein L.P.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管理公司已委任AllianceBernstein L.P.作為本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以為各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人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為投資顧問。有關投資管理人的其他資訊，請參閱SEC網站(adviserinfo.sec.gov)。於SEC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機關註冊概不表示具備一定水平的技能或已接受培訓。

在為本傘子基金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時，投資管理人可將其部分投資管理服務再轉授予其一間或多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聯屬副投資管理人」）。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可於投資管理人負責及監督下，全權作出投資決策，並為其所提供再轉授服務的基金購買及出售證券及資產。

所有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均已獲得授權、登記或批准，於監督相關的審慎監督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參與本傘子基金管理的聯屬副投資管理人包括：

-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主要辦事處位於60 London Wall, London, EC2M 5SJ, United Kingdom
-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Aurora Place, Level 32F, 88 Phillip Street, 32nd Floor,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39樓
-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主要辦事處位於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Singapore 048583
- CPH Capital Fondsmæglerselskab A/S，主要辦事處位於Level 6, Lautrupsgade 7, 2100 Copenhagen Ø, Denmark

有關參與本傘子基金管理的聯屬副投資管理人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本傘子基金各基金的範圍可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Sub-Inv-Manager-Affiliates查閱。

投資管理人及聯屬副投資管理人(i)於管理公司的監督下；(ii)根據從管理公司收到的指示及管理公司不時設定的投資配置準則，以及(iii)遵守相關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及限制，提供其投資管理服務。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存管人，負責(i)保管本傘子基金的資產；(ii)現金監管；(iii)監督職能；及(iv)不時協定及反映於存管人協議的其他服務。

存管人為在盧森堡成立的信貸機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B29923）。其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的1993年4月5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的條款獲發牌從事銀行業務。

存管人的職責 存管人獲委託保管本傘子基金的資產。就可以託管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言，可直接由存管人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透過可提供原則上與存管人本身相同的擔保的第三方託管人／副託管人（即如屬盧森堡機構，則須為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業的法律所界定的信貸機構，或如屬外國機構，則須符合被視為相等於歐盟法例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持有。存管人亦確保本傘子基金的現金流量獲妥善監察，特別是所收取的認購款項及本傘子基金的所有現金均以下列名義寄存

入現金帳戶：(i)本傘子基金；(ii)代表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iii)代表本傘子基金的存管人。

此外，存管人亦須確保：

- 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本傘子基金的股份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本傘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認購章程及公司章程計算；
- 執行本傘子基金及代表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章程細則有抵觸則作別論；
- 於進行涉及本傘子基金資產的交易時，任何代價乃於正常時限內匯入本傘子基金；
- 本傘子基金的收入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細則應用。

存管人定期向本傘子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本傘子基金所有資產的完整清單。

轉授職能 根據2010年法律第34bis條及存管人協議的條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及為更有效履行職責，存管人可將其2010年法律第34(3)條所載對本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託管形式持有的資產，如資產屬於不可以託管形式持有的性質，則為該等資產的擁有權核證及該等資產的保存記錄）的部分或全部保管職責轉授予存管人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受委人（「聯絡人」）。

就聯絡人而言，存管人已制定專為在各市場挑選最高質素的第三方供應商而設的程序。存管人須謹慎盡職選擇及委任每名聯絡人，以確保每名聯絡人擁有及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存管人亦須定期評估聯絡人有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持續監察每名聯絡人，以確保聯絡人繼續適當履行其責任。存管人所委任的任何聯絡人的費用須由本傘子基金支付。

存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將保管的全部或部分本傘子基金資產委託予該等聯絡人而受到影響。

如遺失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存管人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向本傘子基金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款項，惟如有關遺失由非存管人所能合理控制的外界事件所引致及其後果在一切合理努力下仍不能避免者則除外。

利益衝突 在履行其職責時，存管人須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純粹以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管人維持要求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及詳盡企業政策及程序。

存管人設有管限利益衝突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處理透過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服務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存管人的政策規定，所有涉及內部或外界各方的重大利益衝突須即時披露、上報至高級管理層、登記、實施緩解及／或預防措施（如適用）。如利益衝突無可避免，存管人須維持及進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妥善(i)向本傘子基金及股東披露利益衝突；(ii)管理及監察該等衝突。

存管人確保僱員了解、熟練及知悉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而有關職責及責任已予劃分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事宜。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由董事會（作為存管人的普通合夥人）及存管人的認可管理層，以及存管人的合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人員監督及監察。

存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及緩解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包括實施適用於其業務規模、複雜性及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識別引起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包括跟進的程序及將採取的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登記冊由存管人保存及監察。

然而，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不時因存管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向

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其他各方提供其他服務而引起。存管人的聯屬公司亦可獲委任為存管人的第三方受委人。存管人與其聯屬公司之間所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可主要包括欺詐（未有向主管機關匯報違規事項以避免破壞聲譽）、法律追溯風險（不願意或避免對存管人採取法律行動）、選擇偏倚（存管人的選擇並非根據質素及價格作出）、無力償債風險（較低標準的資產分割或較少留意存管人償付能力）或單一集團投資參與風險（集團內部投資）。

存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傘子基金及／或存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負責的其他基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存管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傘子基金的存管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

存管人亦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已實行適當劃分存管人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活動，包括上報過程及管限工作。此外，存管人職能在層級及功能上與行政管理服務業務單位分開處理。

如在保管轉授關係期間，聯絡人與存管人訂立或建立獨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在進行業務時，存管人與聯絡人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如聯絡人須與存管人建立群組連結，存管人承諾識別該連結所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緩解此等利益衝突。

存管人預期不會因向任何聯絡人轉授職能而產生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如有任何此等利益衝突，存管人將通知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

如有與存管人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均已根據存管人的政策及程序識別、緩解及處理。

如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存管人將顧及其對本傘子基金的責任以及公平對待本傘子基金及其代表的其他基金，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任何交易按照根據客觀的既定準則制定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唯一利益。

資料 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的資料及聯絡人名單可在 bbh.com/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 查閱。此名單可能不時更新，並可藉書面要求向存管人索取。

有關存管人職責、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存管人轉授的任何保管職能及因該轉授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之說明的最新資料可藉書面要求向存管人免費索取。

雜項 存管人或傘子基金可於發出九十(9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如屬存管人協議的若干違反情況（包括任何一方無力償債）則可提早）後隨時終止存管人協議，惟存管人協議不得於替代存管人獲委任前終止。

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根據盧森堡法律，該公司以該身份負責本傘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如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及保存會計記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亦擔任本傘子基金的付款代理人，其以該身份就股份交易執行本傘子基金的所有款項收支。

行政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人的委任。

借貸代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50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10, USA

借貸代理為本傘子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包括抵押品管理及挑選交易對手。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提供維持本傘子基金的股東登記冊、開立及關閉帳戶、處理股份交易要求及向股東提供此等交易的文件等服務。

全球分銷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全球分銷商可在若干國家或市場分銷股份或可委任當地分銷商或其他代理人。在某些國家，使用代理人為強制性，代理人不僅可以促成交易，亦可代表投資者以其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分銷商及代理人費用從管理費中撥付。

分銷商可擔任代名人，這可影響股東的權利。更多資料，請參閱「透過代名人投資與直接投資本傘子基金的比較」一節。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核數師每年對本傘子基金及所有基金的財務報表進行一次獨立審核，並核對所有業績表現費的計算。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Dechert LLP

One International Place 40th Floor
100 Oliver Street
Boston, MA 02110-2605, USA

SFDR訂約前披露

簡介

下列披露乃根據規例（歐盟）2019/2088（「SFDR」）（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為其目的而作出，並非意在提供關於基金是否適合有意投資者的投資需要的詳盡資料。

有關管理公司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本附錄對「聯博」的任何提述均指投資管理人、管理公司及／或直接或間接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另一ABLP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對於歸類為SFDR第8條或第9條的基金，聯博已評估與其各自的投資策略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的影響，並認為該等風險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相關，倘若發生，會對其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的可能影響將因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而異，但鑑於相關投資領域，聯博認為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可能對（其中包括）某證券的價值、質素及／或穩定性、投資對象發行人的財務健康狀況、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或債務發行人支付票息或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為免生疑問，訂約前披露並未為下列處於不活動狀態的基金而編製：

- 聚焦歐洲股票基金

主要釋義

聯博盡責管理方法	聯博環球盡責管理聲明：聯博關於負責任投資、ESG 整合、議合及合作的政策可於本文以及下文提供的概要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或管治。
ESG 因素	可能構成風險或機會及可持續性風險的 ESG 事宜。
排除政策	基金的個別排除政策，兼具基於各項指標的排除條件，以及與基金投資策略有關之標準符合性準則的詳情。排除政策的一般目的為識別基金的可投資範圍，從中挑選可持續投資。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UN SDGs)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組代表聯合國對世界於2030年的發展境況之願景的17個目標。17個目標針對的是經濟繁榮、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包容。
可持續投資	有助達致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等相應投資不得對任何適用的環境及／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投資對象發行人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實務。
可持續性風險	ESG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其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或會對投資者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產生影響。發生可持續性風險可造成眾多後續影響，該等影響可因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異。一般而言，當某資產發生可持續性風險時，將對其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及潛在損失，從而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歐盟分類法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20年6月18日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並修訂規例(歐盟) 2019/2088的規例(歐盟) 2020/852。

聯博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定的策略 — 第6條（中性）基金

範圍內的基金：

-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印度增長基金

上述中性基金並無可持續性投資目標，亦不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但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為投資決策流程的一部分。

聯博已評估與此等各個中性基金相關的ESG風險的影響，並認為該等風險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相關，倘若發生，可能對中性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的可能影響將因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而異，但鑑於相關投資領域，聯博認為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可能對某證券的價值、質素及／或穩定性、投資對象發行人的財務健康狀況、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或債務發行人支付票息或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造成某些負面影響。

此外，當實施有關投資策略時，儘管聯博可使用聯博盡責管理方法，但其並不大力執行，因此未必將ESG考慮因素或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所有投資決定。

因此，聯博未必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負面影響，因為顧及該等風險及影響會影響或可能妨礙聯博實現特定投資目標。為求清晰起見，聯博基於上述原因不考慮其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儘管此等中性基金並不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影響，但此等中性基金履行聯博對環境盡責職管理及負責任投資的承諾，其中包括篩除若干類型的投資。

由於此等中性基金並不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此等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歐盟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因此，歐盟分類法規例下的義務並不適用。

聯博盡責管理方法

I. 簡介

聯博早已認識到，ESG考慮因素同時帶來潛在風險及機會，可影響聯博產品的表現。聯博盡責管理方法概述各種ESG考慮因素，包括可持續性風險（其定義為倘若發生，可能導致對某項投資的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ESG事件或狀況）（於本附錄簡稱為「ESG因素」）。聯博已分析並有系統地將此等ESG因素整合至其投資流程的所有步驟，聯博相信其能導致改善投資決定、提升財務結果、推進聯博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及全面邁進ESG目標。

當聯博於2011年11月成為「負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方時，聯博正式確定將ESG因素整合至聯博針對大部分主動管理型策略的投資流程中，但若干策略例外，該等策略中ESG因素的整合與該策略並不相關或可能會妨礙聯博實現特定的聯博產品（即中性產品）的投資目標。對於若干聯博產品，與整合ESG因素相關的語文已包含在適用的銷售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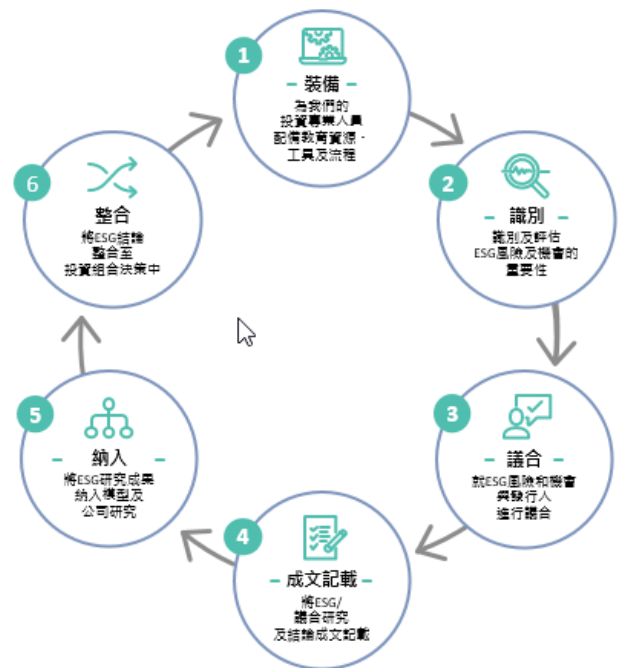
聯博創建了實現負責任投資領導地位的管理基礎設施，目前正以此推動聯博對於集團範圍內此等相關問題的公司策略及承諾。聯博的全球盡責管理聲明及年度盡責管理報告詳載聯博的活動。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htm>。

在實施整合ESG因素的投資策略時，聯博在風險及回報評估中會考慮期望的風險及回報水平，以及ESG因素的財務或經濟影響。通過長期價值創造的視角分析和評估發行人，往往令聯博能夠實現穩健的財務結果，同時對將在整個投資期間及更長期間影響某項證券的所有因素，包括ESG因素進行更徹底的分析，從而降低風險。如下文進一步論述，在整合ESG因素和作出投資決定時，聯博亦會考慮投資決定對該等ESG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等影響成文記載為聯博盡責管理方法的一部分。

II. 整合可持續性風險

作為投資決策流程的一部分，聯博通過六個步驟整合ESG因素：裝備、識別、議合、成文記載、納入及整合。

整合的程度和焦點可能因聯博產品而異，但目標將同樣是尋求實現投資目標，其中相關聯博投資團隊利用聯博的ESG專家和負責任投資專業人員（「負責任投資團隊」）在其研究流程的每個步驟整合ESG。



(1) 裝備 流程開始時，為聯博的投資團隊配備框架、工具及培訓，讓其能夠充分了解、研究和整合重要的ESG因素。這包括：

- **專有工具集** 為加強第三方數據和工具集，聯博已制定專有的研究和協作工具，以增強ESG和氣候研究及系統化集團範圍的整合 - 包括聯博的研究和協作平台ESIGHT及信貸評級和評分系統PRISM。聯博亦建立了一個另類數據儀表板，將聯博基本因素分析師的行業特定知識與聯博數據科學團隊的能力結合，形成來自另類數據和聯博研究的更佳見解。
- **第三方數據和工具集** 所有聯博投資團隊均可以使用一系列數據服務，使其能夠廣泛地了解關於（其中包括）某個發行人或界別的ESG特徵。此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彭博

和 FactSet、MSCI ESG 評級、Carbon Delta 和 MSCI 碳排放數據、Sustainalytics 風險評級、Global Norms 和 Controversies 分析、ISS-Ethix 爭議性武器分析，以及 ISS 和 Glass-Lewis 企業管治和代理研究的 ESG 數據。負責任投資團隊持續評估其現有和新的供應商，以確保聯博向聯博投資團隊提供最佳的可能數據和資料。

- **與世界級機構的策略性合夥關係** 聯博已在氣候變化方面與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研究所協作。協作的第一階段涉及共同發展一門「氣候科學和基金風險」課程，針對氣候變化的科學、監管、法律及公共政策的範疇，以及如何將氣候變化整合至公司和發行人的財務分析中。第二階段將涉及與科學家共同研究一系列氣候變化專題。
- **廣泛的培訓計劃** 除聯博的氣候變化課程外，聯博亦向聯博投資團隊提供持續的 ESG 培訓。此包括對投資總監和基金經理的同儕學習，期間選定的一組經理將介紹如何將 ESG 整合至其特定策略。聯博亦設有對外部數據、系統和工具的系統化培訓及一系列專題的教育課堂，內容範圍涉及現代奴隸制、企業管治、界別特定主題，以及如何將 ESG 整合至基金決策流程。
- **廣泛的參與** 聯博廣泛地參與知識產權、框架、工具和系統的制定。除負責任投資團隊外，另外約100名聯博人員參與一個或多個 ESG 工作團隊。

(2) 識別 聯博投資團隊通過識別和評估與相關投資策略有關的重要 ESG 因素，開始 ESG 整合流程。ESG 因素的重要性因界別、行業及地理位置而異。

通過與聯博各資產類別的投資團隊中超過120名聯博分析師合作，聯博制定一個專有的重要性矩陣，涵蓋超過40項 ESG 因素並跨越約70個子界別。聯博可在適用時應用該矩陣，向聯博投資團隊提供有關 ESG 因素的影響之寶貴意見，以及因而聯博對目標發行人的長期財務預測。聯博認為，識別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貫徹框架有助聯博投資團隊作出更知情的投資決定，並最終讓聯博能夠實現最佳的投資結果。目前此等 ESG 因素包括：

環境因素

- 碳排放
- 產品碳足跡
- 氣候變化脆弱性
- 水管理
- 資源管理
- 生物多樣性和土地使用
- 有毒物質排放和有害廢物
- COVID-19和環境
- 包裝廢物
- 電子廢物
- 供應鏈 - 環境
- 清潔技術的機遇
- 綠色建築的機遇
- 可再生能源的機遇

社會因素

- 勞工管理
- 人力資本發展
- 僱員健康和安
- 產品安全和質素
- COVID-19和社會問題
- 金融產品安全性
- 私隱和數據安全
- 供應鏈 - 社會
- 負責任投資
- 保障健康和人口結構風險
- 通訊的機遇
- 普及金融的機遇
- 健康護理的機遇
- 營養和健康產品的機遇
- 教育的機遇

管治因素

- 董事會
- 董事會獨立性
- 財務系統不穩定性

- 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 兼任行政總裁和主席
- 鞏固的董事會
- 機構文化
- 薪酬
- 制裁
- COVID-19和管治
- 股東參與權
- 一股一票
- 受委代表參與
- 召開特別會議的權利
- 監督和風險管理
- 會計
- 反競爭實務
- 商業道德
- 貪污和不穩定性

聯博亦遵循關於盡職審查和報告的國際公認標準，如《聯合國全球契約》，以幫助指導聯博的研究。所有被視為違反此等全球標準的發行人均被特別列出，以深入研究其是否適合納入某個聯博產品。此深入分析將考慮到相關聯博產品的投資策略，以評估發行人違反的原因及該發行人是否仍適合投資。

ESG 因素及相應的影響未必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工具或投資。

(3) 議合 聯博的投資團隊亦就此等 ESG 因素與發行人議合。ESG 議合一向是聯博投資流程的一個重要部分。聯博投資團隊每年均會與公眾和私人發行人及非法人實體，包括市政、跨國和主權發行人的領導人進行議合。於2020年，聯博記錄超過15,000次會議，包括與發行人特定的議合及策略性主題和協作議合。作為其議合政策的一部分，聯博將參與 ESG 因素之外的主題和目標。

作為聯博將成為負責任投資領導者的承諾的一部分，參與 ESG 事宜是聯博的研究和盡責管理流程的一個關鍵部分。

議合可幫助聯博更能了解發行人、作為該等發行人的股東和債券持有人保護聯博產品的利益，以及鼓勵各發行人採用（其中包括）有助於向 ESG 目標推進的策略。議合令聯博能夠鼓勵發行人採取聯博認為將改善發行人及／或聯博產品財務結果的行動。聯博並不外判議合。聯博的投資團隊直接與發行人議合，通常採用與負責任投資團隊協作的方式。聯博認為，親身議合的方法是為聯博產品實現更佳研究、更佳結果及更佳服務的途徑。

關於聯博的議合政策，請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go/ABGlobalStewardship，當中更詳細地描述聯博與發行人的議合。聯博的議合政策亦概述聯博在行業議合中的協作，以及聯博與發行人議合時對潛在利益衝突的識別和解決。聯博的議合政策包括（其中包括）聯博如何行使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如何與其他股東合作、與投資對象發行人的相關持份者溝通，以及如何管理與其議合相關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4) 成文記載及 (5) 納入 ESIGHT 是一個專有研究和協作平台，整合聯博的 ESG 發行人評估、受委代表投票歷史、議合及來自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的第三方研究。ESIGHT 亦是一個儲存 ESG 資料的知識中心，包括主題賣方研究報告、學術研究、非政府實體報告、專家可持續性及氣候變化智庫論文，以及聯博本身專有的 ESG 評級。

通過 ESIGHT，聯博的企業債券和股票投資團隊可以在投資流程的所有步驟存取及分享關於發行人 ESG 實務的資料。當聯博投資團隊進行研究或準備議合時，可查閱以往的互動、根據發行人、聯博投資團隊或 ESG 專題和主題進行查詢。ESIGHT 亦加強基金管理和匯報：聯博專業人員可以根據公司或發行人、行業或基金評估 ESG 專題，以及與客戶分享議合統計資料、範例和結果。

PRISM 為一個專有信貸評級和評分系統，其將固定收益 ESG 研究整合至一個完全數碼化的數據和證券分析平台。透過 PRISM，分析師可以跨不同行業、評級類別及地域，以一致、可資比較和可量化的方式制定和分享對個別發行人的觀點。分析師亦可通過該系統存取 MSCI 評分。分析師從多個層面評估每一個發行人，使用研究和議合見解給予特定的 ESG 評分，並用於信貸評分。PRISM 評分將根據分析的行業衡量 ESG 因素不同的比重，並根據聯博分析師的觀點作為該公司或發行人的最重要 ESG 因素。任何固定收益基金經理或分析師均可在投資流程中的任何時間存取 PRISM 的 ESG 評分。

(6) 整合 聯博投資團隊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致使達致更知情的投資決定。聯博投資團隊內的分析師負責在投資決策流程開始時考慮 ESG 因素，即識別 ESG 因素、研究 ESG 因素，與發行人議合，以及將 ESG 因素納入聯博產品投資模型和框架（取適用者）。

聯博分析師關於 ESG 因素的建議和評估可能以多種方式（而不僅為是否買入某一證券）影響投資決定。舉例而言，ESG 因素對現金流、信貸評級或貼現率的影響可能影響投資決定和持倉規模。

考慮 ESG 因素後（包括任何適用的評分），視乎投資目標及聯博產品的類型（即深綠色、淺綠色或中性），聯博仍可能購買該證券及／或保留該證券作為持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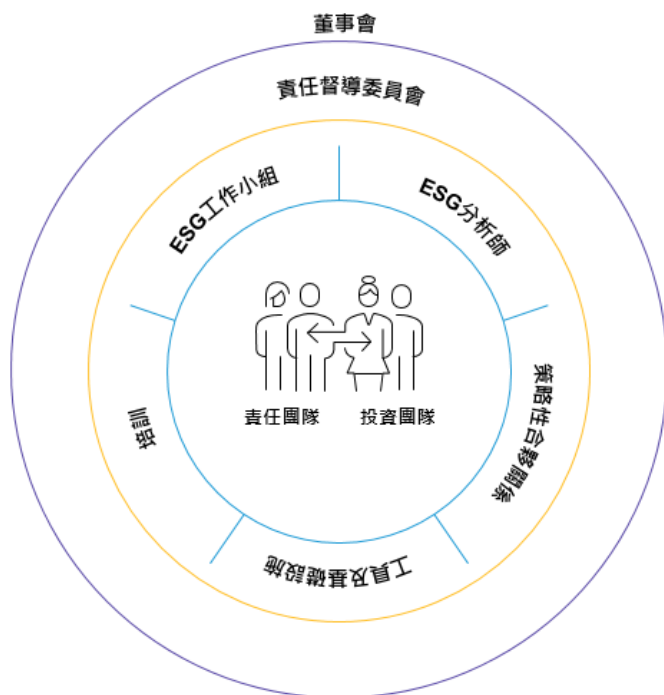
III. 支持 ESG 可持續性整合的結構及管治

為監察聯博的 ESG 及可持續性活動，包括聯博盡責管理方法，聯博建立了一個架構，以反映聯博在其所有組織層面的責任承諾。

聯博的董事會和行政總裁於2020年設立了責任總監（CRO）職位。此職位對聯博的企業責任及負責任投資工作擁有直接監督控制權。CRO 亦為聯博營運委員會成員。聯博的 CRO 負責監察聯博的責任策略性業務單元（SBU），其中包括負責任投資團隊和企業責任團隊。聯博的負責任投資策略亦由其他聯博投資團隊支持：

- 聯博董事會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為責任和負責任投資提供正式監察。
- 責任督導委員會，由聯博的 CRO 擔任主席，負責制定策略和監察執行。此委員會由來自整個聯博的高級專業人員組成。
- 聯博的主題專家負責任投資團隊在此項工作中與聯博的投資團隊合作。負責任投資團隊聯同聯博的各個 ESG 工作小組，制定專有的框架和工具集、管理聯博的策略性 ESG 合夥關係、制定培訓計劃及執行受委代表投票。
- 聯博的企業負責任團隊制定聯博的責任方法。該團隊負責設計和實現聯博的宗旨和價值觀、多元化和包容性（D&I）、可持續性及企業慈善活動。

- 聯博的投資團隊與發行人議合、分析和量化 ESG 因素，並將之納入其投資決定中。



除責任督導委員會之外，聯博維持對於責任、負責任管理和盡責管理的監察至關重要的其他三個委員會：

- 受委代表投票及管治委員會 此委員會由來自聯博的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負責任投資團隊、營運，以及法律和合規部門的高級代表組成。此委員會制定聯博的受委代表投票政策、監察受委代表投票活動，以及提供受委代表投票流程的正式監察、維持及更新聯博的公司受委代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掌握聯博的最新理念、確定聯博對新建議的立場，以及就不在聯博正式受委代表投票及管治政策涵蓋範圍內的投票進行協商。
- 爭議性投資顧問委員會 此委員會由來自整個聯博的高級代表組成。由聯博的行政總裁和 CRO 擔任聯席主席。該委員會之目的是為爭議性武器、煙草或國際標準等事宜的討論及辯論提供一個論壇。該委員會的討論將不只通報特定的投資決定，亦會幫助確定在此等範疇的聯博政策。
- 多元共融委員會（DCC）DCC 的使命是確保將多元化和包容性保持在聯博文化、政策及實務的中心。DCC 的成員通過提升策略業務單元內對於招聘、晉升及留聘多元化人才的問責性，擁護並樹立多元化和包容性的行為模範。DCC 成員負責協助監察和審查策略業務單元特定的多元化和包容性目標，並在整家公司內分享最佳實務。

